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Healthnic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海納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南京海納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必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如本公司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Nanjing Healthnice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海納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nice.net](http://www.healthnice.net)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在[編纂]內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編纂]的[編纂][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編纂][編纂]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這些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作出。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i |
| 目錄 .....                             | vii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19  |
| 技術詞匯表 .....                          | 34  |
| 前瞻性陳述 .....                          | 39  |
| 風險因素 .....                           | 41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83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92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96  |

##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 101   |
| 行業概覽 .....                   | 104   |
| 監管概覽 .....                   | 122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137   |
| 業務 .....                     | 15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2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238   |
| 主要股東 .....                   | 242   |
| 股本 .....                     | 244   |
| 財務資料 .....                   | 249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306   |
| [編纂] .....                   | 309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324   |
| 如何申請[編纂] .....               | 33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 IIA-1 |
| 附錄二B — [編纂] .....            | IIB-1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 IV-1  |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VII-1 |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醫藥研發與製造一體化公司，提供CXO服務；同時，我們擁有專有產品管線，主要通過醫藥技術轉讓對該等管線進行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從事藥物技術轉移的CXO服務提供商中，按獲批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總數排名第二。根據同一來源，我們於同期提交的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總數方面亦排名第二。

### 我們的CXO服務及專有管線

我們運營著業界最為全面的CXO平台之一，業務涵蓋藥物發現、CMC、臨床前和臨床開發、註冊和驗證直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鏈條環節。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42個、331個、383個及398個正在進行的CXO項目。

除CXO服務外，我們還擁有自主立項的專有管線。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根據資產特性及其發展階段，我們於獲得上市許可前將開發與製造工藝技術轉讓予第三方或於產品獲批後，將上市許可完整轉讓。我們通常會持續參與項目，提供後續開發、監管及生產支持服務，以確保連續性並加速商業化。對於具備明顯臨床差異化優勢、競爭力強且服務成本效益突出的獲批產品，我們會選擇性保留資產，並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了67份藥物技術轉讓協議，彰顯我們的研發實力和嚴謹的候選產品遴選能力。代表性交易包括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I)及(II)、左亞葉酸注射液以及雙氯芬酸依泊胺貼等項目。

---

## 概 要

---

### 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平台

我們運營八大技術平台，覆蓋範圍從藥物化學研發、複雜製劑研發，到藥品質量研究、臨床實施及GMP規模化生產。該等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且可重複利用，能夠將複雜科學技術轉化為清晰可控的開發路徑與穩定的生產成果。先進製劑能力涵蓋透皮系統、具產業化吹灌封一體化產能及獲批產品的吸入液體製劑、採用聚合物包覆與噴霧乾燥技術的掩味微球，同時具備控釋／延釋劑型與脂質奈米粒子技術。我們的肽類藥物製劑平台整合了結構導向的設計、定向輔料與工藝篩選、蛋白酶保護及滲透性增強以及穩定性指示分析，旨在克服口服生物利用度低與降解風險，開發出具備優化藥物動力學特性、臨床表現及註冊合規性的穩定可量產產品。我們運用小分子創新平台，結合升級的發現基礎設施、人工智能驅動設計與專屬化合物庫，聚焦神經退行性疾病與腫瘤領域的臨床前研發路徑，並透過外部合作加速內部研發計劃與推進高潛力候選藥物。我們的合成技術平台支援手性開發、多晶型控制與雜質研究，運用不對稱合成、拆分、酶催化及基於質量源於設計（「QbD」）的結晶建模等技術。現代化分析平台提供方法開發、基因毒性與元素雜質檢測、包材相容性、ICH穩定性研究，以及符合GLP標準的BE/PK生物分析服務。擁有60餘名專業人員的臨床團隊與三甲醫院合作，跨主要治療領域設計臨床方案，並按照適用法規開展臨床營運。技術轉移與驗證體系採用QbD/DoE，透過多學科審核及涵蓋14種劑型的八個GMP車間，實現高首次驗證合格率與可靠的工藝放大效果。

###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然而，儘管我們在專有管線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CRO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而CRO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處於後期階段的項目比例較高，而該階段後續里程碑對收入的貢獻相對較低；及(ii)獲得的新項目數量減少。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由兩大互補支柱構成：CXO服務與專有管線。在CXO領域，我們提供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涵蓋醫藥開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請遞交及合同生產。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

## 概 要

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我們的模式旨在以更快速度、更強可預測性及更高資本效率將科學轉化為產品，同時通過服務、技術轉讓及商業化供應實現收入多元化。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b>CXO服務</b> |                |              |                |              |                |              |                |              |                |              |
| CRO服務        | 167,810        | 63.4         | 275,501        | 67.3         | 364,568        | 85.9         | 179,699        | 83.9         | 132,198        | 74.3         |
| CMO服務        | 4,322          | 1.6          | 7,489          | 1.8          | 8,041          | 1.9          | 3,049          | 1.4          | 7,006          | 3.9          |
| <b>小計</b>    | <b>172,132</b> | <b>65.0</b>  | <b>282,990</b> | <b>69.1</b>  | <b>372,609</b> | <b>87.8</b>  | <b>182,748</b> | <b>85.3</b>  | <b>139,204</b> | <b>78.2</b>  |
| <b>專有管線</b>  |                |              |                |              |                |              |                |              |                |              |
| 藥物技術轉讓       | 85,367         | 32.2         | 91,490         | 22.3         | 43,326         | 10.2         | 25,713         | 12.0         | 35,572         | 20.0         |
| 銷售自有藥品       | 7,233          | 2.7          | 35,167         | 8.6          | 8,653          | 2.0          | 5,841          | 2.7          | 3,163          | 1.8          |
| <b>小計</b>    | <b>92,600</b>  | <b>35.0</b>  | <b>126,657</b> | <b>30.9</b>  | <b>51,979</b>  | <b>12.2</b>  | <b>31,554</b>  | <b>14.7</b>  | <b>38,735</b>  | <b>21.8</b>  |
| <b>總計</b>    | <b>264,732</b> | <b>100.0</b> | <b>409,647</b> | <b>100.0</b> | <b>424,588</b> | <b>100.0</b> | <b>214,302</b> | <b>100.0</b> | <b>177,939</b> | <b>100.0</b> |

我們的業務線作為一個相互融合、自我強化的體系運作。服務產生的專業知識與數據為內部管線產品的設計、可生產性及註冊策略提供依據，從而提高成功率並縮短關鍵里程碑的達成時間。共享平台與標準化單元操作在CXO項目與專有資產間形成範圍經濟效應，提升產能利用率和利潤率。藥物技術轉讓往往能錨定後續開發、註冊支持及商業化生產委託，增強客戶黏性與收入可見性。持續的CXO服務收入提供相對穩定現金流，而藥物技術轉讓所得款項提供了上升空間，而無需為每項資產搭建完整商業化基礎設施。統一的質量管理體系系統籌兩大業務支柱，確保持續合規、檢驗就緒及可靠的全球供應。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CXO服務

我們運營著業界最為全面的CXO平台之一，業務涵蓋藥物發現、CMC、臨床前和臨床開發、註冊和驗證直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鏈條環節。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通過覆蓋工藝化學與工程、製劑科學、分析及生物檢測方法的標準化技術及專業知識堆棧，結集成化數字數據管理，我們能夠實現快速藥物技術轉讓、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首次成功率。

##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42個、331個、383個及398個正在進行的CXO項目。下表列示所呈列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正在進行的CXO項目數目，連同各期間的變動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b>期初正在進行的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67          | 147   | 239   | 281                 |
| — CMO              | 50          | 95    | 92    | 102                 |
| <b>期內取得新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117         | 132   | 88    | 41                  |
| — CMO              | 50          | 32    | 22    | 14                  |
| <b>期內完成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37          | 40    | 46    | 31                  |
| — CMO              | 5           | 35    | 12    | 9                   |
| <b>期末正在進行的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147         | 239   | 281   | 291                 |
| — CMO              | 95          | 92    | 102   | 107                 |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CXO服務」。

## 我們的專有管線

除CXO服務外，我們還擁有自主立項的專有研發管線。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根據資產特性及其發展階段，我們於獲得上市許可前將開發與製造工藝技術轉讓予第三方或於產品獲批後，將上市許可完整轉讓。我們通常會持續參與項目，提供後續開發、註冊及生產支持服務，以確保連續性並加速商業化。對於具備明顯臨床差異化優勢、競爭力強且服務成本效益突出的獲批產品，我們會選擇性保留資產，並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

## 概 要

以下管線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托核心技術平台自主立項及開發的主要商業化藥物及候選藥物。

|           | 項目代號          | 適應症            | 早期 | 小試 | 中試 | 工藝驗證 | BE | 驗證性臨床 | 註冊申報 | 獲得批准 | 目前狀態  |
|-----------|---------------|----------------|----|----|----|------|----|-------|------|------|-------|
| 經皮貼藥技術平台  | 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     | 消炎、鎮痛          |    |    |    |      |    |       |      |      | 已獲批   |
|           | HN190213      | 消炎、鎮痛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302012     | 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140216      | 消炎、鎮痛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00202      | 消炎、鎮痛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302079     | 消炎、鎮痛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00227      | 特應性皮炎          |    |    |    |      |    |       |      |      | 註冊申報  |
|           | HN24050208    | 消炎、鎮痛          |    |    |    |      |    |       |      |      | 完成BE  |
|           | HN2302112     | 消炎、鎮痛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2302106     | 預防皮膚創面的細菌感染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24050207    | 消炎、鎮痛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24050204    | 敏感菌引起的皮膚感染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吸入劑製劑技術平台 | 富馬酸福莫特羅吸入溶液   |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    |    |    |      |    |       |      |      | 已獲批   |
|           | HN170212      | 濃稠黏液分泌過多的呼吸道疾病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302021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維持治療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4070203    | 支氣管哮喘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150219      | 支氣管哮喘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掩味微球技術平台  | 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啶鹽顆粒 | 慢性乙型肝炎         |    |    |    |      |    |       |      |      | 已獲批   |
|           | 枸橼酸西地那非干混懸劑   | 肺動脈高壓          |    |    |    |      |    |       |      |      | 已獲批   |
|           | HN24060201    | 甲型和乙型流感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多肽藥物技術平台  | 醋酸去氧加壓素口服溶液   | 臨床治療過程中出血預防和控制 |    |    |    |      |    |       |      |      | 已獲批   |
|           | HN2302023     | 成年人便秘 IBS-C    |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5020208    | 子宮收縮乏力和產後出血    |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項目代號       | 適應症     | 小試階段 | 中試階段 | 工藝驗證 | 臨床前開發 | IND/I 期臨床 | II/III 期臨床 | 申報獲批 | 目前狀態    |
|----------|------------|---------|------|------|------|-------|-----------|------------|------|---------|
| 創新藥物自研管線 | HN220279   | 胃潰瘍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20278   | 反流性食管炎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140202   | 消化性潰瘍   |      |      |      |       |           |            |      | 三期臨床    |
|          | HN220276   | 反流性食管炎  |      |      |      |       |           |            |      | PK/PD試驗 |
|          | HN220277   | 胃潰瘍     |      |      |      |       |           |            |      | PK/PD試驗 |
|          | HN24100202 | 高血壓     |      |      |      |       |           |            |      | 工藝驗證    |
|          | HN2302064  | 消炎、鎮痛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210222   | 消炎、鎮痛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210221   | 消炎、鎮痛   |      |      |      |       |           |            |      | 小試階段    |
|          | HN25010205 | 帕金森症的改良 |      |      |      |       |           |            |      | 小試階段    |



---

## 概 要

---

### 藥物技術轉讓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簽立15份、20份、19份及13份藥物技術轉讓協議，包括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I)及(II)、左亞葉酸注射液及雙氯芬酸依泊胺貼等重大項目協議。

### 銷售自有藥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自主開發的若干藥品產生收入。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專有管線」。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具備全流程CXO能力，涵蓋分子設計到市場就緒完整環節；
- 聚焦未來開展高價值適應症與複雜製劑的研發，打造具備交易條件的資產；
- 涵蓋從醫藥研發到商業化全流程的先進技術平台；
- 持久的高價值客戶群支持長期增長；及
- 由科學家主導的管理層，輔以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加速自主研發並加強針對核心領域和複雜製劑優勢地位；
- 擴展CXO服務能力和新型模態平台；及
- 投資GMP生產能力和質量體系建設。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 概 要

---

### 核心技術與平台

我們運營八大技術平台，覆蓋範圍從藥物化學研發、複雜製劑研發，到藥品質量研究、臨床實施及GMP規模化生產。該等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且可重複利用，能夠將複雜科學技術轉化為清晰可控的開發路徑與穩定的生產成果。

八大技術平台包括(i)高端製劑技術平台；(ii)肽類藥物製劑平台；(iii)小分子創新藥物發現平台；(iv)合成技術平台；(v)現代藥物分析技術平台；(vi)臨床技術平台；(vii)技術轉移與驗證技術平台；及(viii)寡核苷酸藥物研究平台。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核心技術與平台」。

### 研發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也是推動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致力於提升創新能力並實現突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由413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多學科醫藥研發團隊，涵蓋藥學、工藝、分析、臨床、註冊及生產技術領域。我們的藥物研發機構由八個專業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由經驗豐富的負責人領導。其中七個部門專注於藥物製劑處方開發與品質控制。其餘一個部門則致力於原料藥工藝開發及小分子創新藥研究。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生產流程均於廠內完成，涵蓋自研產品、候選產品及第三方委託製造產品。此外，我們生產了我們藥品使用的大部分原料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产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33,302平方米。該設施可生產原料藥、高附加值藥用輔料及各種成品劑型(包括其他高端複雜製劑)，從而為我們的CXO服務及商業規模供應提供支持。我們計劃透過建造三條專用生產線來擴充製造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 概 要

---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製藥企業、研發機構／MAH持有人及商業分銷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6%、32.3%、26.7%及32.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4%、9.7%、8.3%及12.2%。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原料供應商、臨床及檢測服務供應商、設備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及冷鏈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1.4%、12.1%、18.3%及16.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7.1%、5.5%、8.3%及5.0%。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與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

---

## 概 要

---

###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定期與醫藥公司代表及高級管理層舉行銷售會議，並參與各類展會及學術會議，直接向醫藥公司推廣服務。

我們運用多種數字營銷與推廣渠道，包括新聞稿、社交媒體及網絡研討會，推廣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服務。我們亦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模塊化或端到端CXO服務及核心技術平台的信息以及我們的競爭與技術優勢。對於自有藥品，我們通常通過分銷商開展營銷推廣，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拓展市場覆蓋。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由訓練有素的專家團隊支持，彼等致力於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以編製報價及取得客戶訂單。我們亦通過客戶的推薦獲得業務。

我們在中國的自有藥品銷售產生的部分收入主要來源於將產品銷售給分銷商，分銷商再將產品銷售給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安排符合製藥行業的行業慣例。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市場營銷」。

### 定價

我們制定合理的服務與產品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在確定服務和產品的價格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成本，市場潛力，服務或產品的創新性，服務或產品的比較優勢，服務或產品的感知價值，以及我們在服務或產品銷售市場的佔有率。製藥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影響對我們CXO服務和自有藥品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在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建立集中採購機制、調整醫保報銷標準及加強醫療和定價行為監管來等方式進行價格調控。我們致力於密切關注影響中國醫藥價格的新法律法規，並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

---

## 概 要

---

### 競爭

我們在CXO服務及藥物技術轉讓市場中競爭。在我們的業務中，CXO服務提供低風險外包支持，而藥物技術轉讓則透過高利潤率交易變現專有研發資產。進入這些市場需要專業人才及專業知識、先進技術及工藝、卓越的質量聲譽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高生產效率。因此，競爭聚焦於該等能力的廣度及深度。

有關CXO服務及藥物技術轉讓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於開展業務時開發及使用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82項註冊專利、36個註冊商標、7項軟件著作權及2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亦已於中國提交74項專利申請及4項商標申請，並於香港提交1項商標申請。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持有多項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這可促進我們的臨床試驗及其他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亦非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的當事方，且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受到任何侵犯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列為兩宗訴訟的被告，每宗訴訟的爭議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同日，兩宗案件仍在進行中，尚待初審法院作出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 概 要

---

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牽涉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未在下文明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或我們當前認為不重大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同樣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結合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對它們的接受程度。未能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或我們的平台或技術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開支及需求。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增強、適應或獲取新技術。
- 我們計劃繼續大幅增加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和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
- 若我們未能完成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訂明的服務，或若我們由於任何理由降低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收取服務費。



---

## 概 要

---

- 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藥物及自有藥物可能引起不利的不良事件，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2%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31%及(ii)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分別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2.92%、2.07%及0.75%。鄒博士為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鄒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鄒博士、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多輪融資。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及註冊、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業務擴張的建議或戰略指導，將令本公司受益。此外，[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有關我們[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本概要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載列的資料一併閱讀。

## 概 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264,732     | 409,647   | 424,588   | 214,302     | 177,939  |
| 銷售成本        | (105,581)   | (203,477) | (229,371) | (113,345)   | (85,233) |
| 毛利          | 159,151     | 206,170   | 195,217   | 100,957     | 92,70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930       | 5,335     | 6,403     | 2,739       | 3,07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873)    | (27,229)  | (15,380)  | (6,594)     | (5,657)  |
| 行政開支        | (21,668)    | (42,084)  | (46,166)  | (23,422)    | (17,955) |
| 研發成本        | (43,012)    | (57,221)  | (74,514)  | (30,616)    | (37,077)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淨額          | (4,875)     | (5,931)   | (12,647)  | (9,961)     | (11,872) |
| 其他開支        | (50)        | (118)     | (300)     | (50)        | (54)     |
| 財務成本        | (2,613)     | (1,339)   | (1,985)   | (1,107)     | (986)    |
| 除稅前利潤       | 67,990      | 77,583    | 50,628    | 31,946      | 22,178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223)     | (4,568)   | 2,667     | (2,177)     | (94)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             |           |           |             |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59,767      | 73,015    | 53,295    | 29,769      | 22,084   |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要項目的說明」。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72,528        | 247,309        | 270,064        | 293,775        |
| 流動資產總值        | 322,946        | 417,135        | 466,353        | 461,948        |
| 流動負債總額        | 158,837        | 260,874        | 275,861        | 249,274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64,109</b> | <b>156,261</b> | <b>190,492</b> | <b>212,674</b>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36,637        | 403,570        | 460,556        | 506,44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0,550         | 9,117          | 11,421         | 33,390         |
| <b>資產淨值</b>   | <b>316,087</b> | <b>394,453</b> | <b>449,135</b> | <b>473,059</b> |
| <b>權益總額</b>   | <b>316,087</b> | <b>394,453</b> | <b>449,135</b> | <b>473,059</b>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此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8.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此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             |          |          |             |          |
| 現金            | 76,003      | 126,836  | (39,262) | (5,740)     | (38,446) |
| 已付所得稅         | (36)        | (15,135) | (2,928)  | (1,128)     | (4,207)  |
| 已收所得稅退稅       | —           | —        | 6,962    | 6,962       | —        |
| 已收利息          | 585         | 1,263    | 658      | 403         | 202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76,552      | 112,964  | (34,570) | 497         | (42,451) |
| 投資活動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3,393)     | 102,276  | (48,113) | (31,533)    | (37,283) |
| 融資活動所產生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39,449      | 14,773   | 4,233    | 7,341       | 28,9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112,608     | 25,461   | (78,450) | (23,695)    | (50,77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889      | 166,497  | 191,958  | 191,958     | 113,50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497     | 191,958  | 113,508  | 168,263     | 62,738   |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2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7.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已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0.6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經營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若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及<br>截至該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    | 60.1%            | 50.3% | 46.0% | 52.1%                        |
| 流動比率   | 2.0x             | 1.6x  | 1.7x  | 1.9x                         |
| 速動比率   | 1.9x             | 1.5x  | 1.6x  | 1.8x                         |
| 債務資產比率 | 36.2%            | 40.6% | 39.0% | 37.4%                        |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

## 概 要

---

###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編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包括(如需要)須經股東批准。

---

## 概 要

---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我們現擬將這些[編纂]用於下列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變化而更改：

| 約百萬港元 | [編纂]百分比 | 未來計劃           |
|-------|---------|----------------|
| [編纂]  | [編纂]%   | 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      |
| [編纂]  | [編纂]%   | 擴大我們的產能並加強質量控制 |
| [編纂]  | [編纂]%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近期發展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保持業務穩健增長。於該期間內，共向國家藥監局提交24份上市許可申請並獲批24項上市許可，其中包括：(i)我們為自主研發產品提交8份申請並獲批14項許可；(ii)客戶透過我們的CXO服務提交16份申請並獲批10項許可。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匯詳見「技術詞匯表」。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安業投資」   | 指 | 共青城安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大製藥」   | 指 | 吉林省博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金傳化」          | 指 | 中金傳化(寧波)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南京海納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鄒博士、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指 |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鄒博士」       | 指 | 鄒巧根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 「泛海醫藥」      | 指 | 南京泛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高科投資」      | 指 | 南京高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 釋 義

---

|            |   |                                                                                                                                        |
|------------|---|----------------------------------------------------------------------------------------------------------------------------------------|
| 「格蘭卓戴」     | 指 | 格蘭卓戴股權投資(淄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前股東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倘文義涉及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方)所從事且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
| 「廣東至遠」     | 指 | 廣東至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之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海闊醫藥」     | 指 | 南京海闊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南勾吳」     | 指 | 海南勾吳神冶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 釋 義

---

|        |   |                                                                    |
|--------|---|--------------------------------------------------------------------|
| 「杭州濱創」 | 指 | 杭州濱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海納長興」 | 指 | 南京海納長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海納藥物」 | 指 | 南京海納藥物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海納製藥」 | 指 | 南京海納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肥泛海」 | 指 | 合肥泛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肥投資」 | 指 | 合肥市產業投促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恒志雲」  | 指 | 南京恒志雲諮詢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和悅穀雨」 | 指 | 天津和悅穀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荷澤聚融」 | 指 | 荷澤聚融生物醫藥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編纂]                                                                                                       |
| 「華泰大健康一號<br>(有限合夥)」               | 指 南京華泰大健康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華泰大健康二號<br>(有限合夥)」               | 指 南京華泰大健康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湖北高金」                            | 指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湖北高龍」                            | 指 湖北高龍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前股東                                                |
| 「國際會計準則」                          | 指 國際會計準則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r>會計準則」 |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 「個人所得稅」                           |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嘉樂投資」     | 指 | 南通嘉樂一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江蘇金財」     | 指 | 江蘇金財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江西國控產業基金」 | 指 | 江西省國控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匠心投資」     | 指 | 南京匠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1月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聯先投資」          | 指 | 新餘市聯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南京創熠」          | 指 | 南京創熠南方風正軟件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南京道興」          | 指 | 南京道興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南京創新投資」        | 指 | 南京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 釋 義

---

|            |   |                                                           |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盤谷林」      | 指 | 南京盤谷林諮詢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   |                                                                     |
|----------------|---|---------------------------------------------------------------------|
| 「人大」           | 指 |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根據文義要求的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或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政府組織，或根據文義要求，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國楓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投資」       | 指 | 由[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首次於2021年8月30日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文件」          | 指 |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 釋 義

---

|              |   |                                                                 |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                                                         |
| 「山東動能」       | 指 | 山東動能嘉元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上海鄧鼎」       | 指 | 上海鄧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前股東                  |
| 「上海舒泱」       | 指 | 上海舒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 釋 義

---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非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當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西藏凱德」             | 指 | 西藏凱德思達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前股東                           |
| 「一諾醫藥」             | 指 | 南京一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眾行遠」或<br>「僱員激勵平台」 | 指 | 南京眾行遠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用於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

---

## 釋 義

---

「珠海星耀」 指 珠海星耀鴻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匯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匯，乃由於該等詞匯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因此，該等詞匯及其定義未必經常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匯的用途相符。

|                 |   |                                                                                               |
|-----------------|---|-----------------------------------------------------------------------------------------------|
| 「活性藥物成份」或「APIs」 | 指 | 擬用於藥物產品製造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在診斷、治療、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影響身體結構或機能方面發揮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
| 「檢測」            | 指 | 醫學、藥理學或生物學中的一個調查分析過程，旨在確定分析對象的定性或定量存在或功能，分析對象可以是一種藥物或生物物質或有機體上的細胞或有機物樣本                       |
| 「生物分析」          | 指 | 分析化學的一門分支學科，涵蓋生物體系中異生物質和生物毒素的定量測量                                                             |
| 「生物等效性」或「BE」    | 指 | 當兩種藥物在相同劑量和相同條件下使用時，其活性成分在作用部位的釋放速率與釋放程度無顯著差異的現象。該研究通常用於證明仿製藥與原研藥具有藥代動力學等效性，進而為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提供關鍵證據 |
| 「CDE」           | 指 | 藥品審評中心                                                                                        |
| 「CDMO」          | 指 |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即一家以合同形式為製藥行業其他企業提供服務的公司，涵蓋從藥物研發到藥物生產的全套服務                                           |
| 「診療規範」          | 指 | 在醫療保健和臨床研究中遵守法律法規及倫理標準的過程，旨在確保患者安全、數據完整性，並保障研究與治療的倫理規範性                                       |
| 「臨床外包服務」        | 指 | 涉及醫療保健、生物製藥或醫療器械公司將特定臨床研究、開發或行政任務委託給外部專業合作夥伴(通常為CRO)的服務                                       |
| 「臨床研究／試驗」       | 指 | 一項研究，旨在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和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和安全性                                                    |

---

## 技術詞匯表

---

|             |   |                                                        |
|-------------|---|--------------------------------------------------------|
| 「CMC」       | 指 | 化學、製造與控制，該部分用於評估治療藥物的特性及其製造與質量檢測流程，以支持臨床研究和上市申請        |
| 「CMO」       | 指 | 合同製造組織，指以合同形式為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藥品生產服務的企業                      |
| 「商業化」       | 指 | 藥物研發過程中，新藥獲得批准並投放市場的階段                                 |
| 「含量均一度」     | 指 | 用於膠囊或片劑質量控制的藥學分析參數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組織，即一家通過合同外包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研究服務支持的公司           |
| 「CXO」       | 指 | 製藥研發與生產外包服務，亦稱制藥外包，涵蓋合同研究組織或CRO及合同製造組織或CMO等服務提供商       |
| 「DoE」       | 指 | 實驗方案設計                                                 |
| 「藥物發現」      | 指 | 發現潛在新藥的過程，其涉及廣泛的科學領域，包括生物學、化學和藥理學                      |
| 「藥物製劑」      | 指 | 一種劑型，其中包含一種或多種活性藥物成分及／或非活性成分                           |
| 「原料藥」       | 指 | 一種活性藥物成分，旨在為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影響人體結構或任何功能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
| 「ESG關鍵績效指標」 | 指 | 用於衡量企業在ESG因素方面表現的可量化指標                                 |
| 「藥用輔料」      | 指 | 一種與藥物活性成分共同配製的物質                                       |

---

## 技術詞匯表

---

|                 |   |                                                                                        |
|-----------------|---|----------------------------------------------------------------------------------------|
| 「製劑研發」          | 指 | 通過將活性藥物成分與輔料結合，設計並製備穩定有效的藥物製劑，以實現最佳生物利用度、穩定性和患者依從性，確保藥物能夠安全高效地生產並交付，符合用於人體的監管要求        |
| 「製劑工藝」          | 指 | 將不同物質按精確比例混合，以製備具有特定性能的新產品的方法，廣泛應用於製藥、食品、化妝品等領域                                        |
| 「仿製藥」           | 指 | 與原研藥在化學結構上完全一致，且通常具有與原研藥相同或相似規格和劑型的藥物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良好臨床規範」或「GCP」  | 指 | 一項關於涉及人類的藥物臨床試驗的國際性倫理與科學質量標準                                                           |
| 「良好生產規範」或「GMP」  | 指 | 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與銷售授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指導方針而必須遵循的作業規範                                                  |
| 「良好供應規範」或「GSP」  | 指 | 一套國際公認的、用於確保藥品在運輸、儲存和分銷過程中質量和療效的標準體系                                                   |
| 「GxP實驗室」        | 指 | 符合良好實驗室規範、臨床規範或生產規範的實驗室，此類實驗室遵循這些特定質量標準(最常見的是良好實驗室規範)運作，旨在確保提供可靠、高質量且記錄完善的檢測結果，以滿足法規要求 |
| 「ICH」           | 指 |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                                                                          |
| 「IND」           | 指 | 新藥臨床試驗，候選藥物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國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性聯盟                                                            |
| 「IT系統」          | 指 | 組織用於收集、處理、存儲和傳播信息的集成化硬件、軟件、網絡、數據及人員的集合體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許可持有人」或「MAH」 | 指 |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持有監管批准，可分銷、銷售和商業化藥品的實體                                                       |

---

## 技術詞匯表

---

|           |   |                                                   |
|-----------|---|---------------------------------------------------|
| 「上市許可」    | 指 | 監管機構頒發的法律許可，允許將藥品(如新藥)銷售給大眾                       |
| 「代謝物鑑定」   | 指 | 人體代謝某種物質(如藥物或食物)時所產生的化學化合物的鑑定與表徵過程                |
| 「NDA」     | 指 | 新藥申請                                              |
| 「肽」       | 指 | 由兩個或更多氨基酸通過肽鍵連接而成的短鏈分子，是構成蛋白質的基本結構單元              |
| 「藥典」或「PK」 | 指 | 一本由政府藥品監管機構或醫藥學會出版的書籍，為識別和製備藥物或生物製品提供指導           |
| 「藥物警戒」    | 指 | 研究藥物不良反應及其他藥物相關問題的檢測、評估、理解和預防的科學與活動體系             |
| 「藥代動力學分析」 | 指 | 藥代動力學分析，即藥物進入人體後發生變化的數學方法描述                       |
| 「工藝重現性」   | 指 | 在相同條件下，使用相同的數據、方法和工具重複科學、計算或製造過程時，能夠獲得相同結果的能力     |
| 「工藝驗證」    | 指 | 對產品設計與製造全過程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以確認該工藝流程能夠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預定標準的產品 |
| 「QbD」     | 指 | 質量源於設計，一種基於科學和風險的系統性方法，旨在確保生產過程及產品具有一致的高品質        |
| 「R&D」     | 指 | 研發                                                |
| 「逆向工程」    | 指 | 通過分析某個產品、設備或系統，以理解其設計原理、結構或功能實現方式的過程              |
| 「RLD」     | 指 | 參比製劑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穩定性研究」   | 指 | 研究藥物在特定容器／封口系統中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學、治療學和毒理學特性在規定範圍的能力    |

---

## 技術詞匯表

---

|           |   |                                                   |
|-----------|---|---------------------------------------------------|
| 「毒代動力學評估」 | 指 | 研究物質在生物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過程，將給藥劑量與體內暴露水平及觀察到的毒性效應建立關聯 |
| 「毒理學」     | 指 | 研究化學物質、物理因素及環境因子對生命系統產生有害效應                       |
| 「單元操作」    | 指 | 將原料通過物理變化或化學轉化轉變為目標產品所需的基本、獨立的步驟或過程               |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將」、「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於實行有關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環境；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並保持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如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預示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編纂]於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iv)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未在下文明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或我們當前認為不具重大影響的風險，同樣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結合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包括本節所述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CXO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對它們的接受程度。未能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或我們的平台或技術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在商業上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八大核心技術平台，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更多詳情見「業務 — 核心技術與平台」。因此，我們平台及技術的質量、複雜性及效率對於我們提供CXO服務、開展發現與研究活動、進行上市對照藥品(「RLDs」)逆向工程的能力至關重要，並最終加速藥物研發，同時降低其成本。

尤其是，我們平台及技術的成功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

- 我們平台的相對可靠性及穩健性；
- 我們的平台是否可靠提供優於傳統及其他替代技術的優勢，並被客戶認為具有成本效益；
- 我們為客戶開發新服務的能力；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不斷升級、推進及創新平台及技術的能力；
- 我們緊跟技術及行業趨勢並繼續推進我們平台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否能夠開發一個超越我們現有平台的平台；
- 我們提高技術及服務實力的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客戶採用我們的新技术及服務的意願；
- 各種規模的製藥公司、學術及研究機構以及其他機構採用我們服務的比率；及
- 市場對我們技術及數據的準確性及安全性的看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處理任何此等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平台或技術的市場接受度的因素。如果我們的平台及技術實力不能成功獲得並維持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開支及需求。**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客戶的需求變動（不論是因為與我們有關的原因或是其自身產品開發或商品化計劃）均可能影響其自我們購買的金額及我們的收入。有關行業趨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該等趨勢的放緩或逆轉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來自CRO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i)處於後期階段的項目比例較高，而該階段後續里程碑對收入的貢獻相對較低；及(ii)獲得新項目的數量減少。

除上述行業趨勢之外，客戶利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資本獲取、收購內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能力的決定、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競爭者的研究、開發及產品舉措），以及預計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我們可能遭遇客戶由於缺乏足夠資金而削減開支。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整合亦可能

---

## 風 險 因 素

---

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研發部門及製造運營。倘客戶因該等及其他因素而削減對其產品的CXO服務的開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增強、適應或獲取新技術。**

中國醫藥市場及CXO服務市場在不斷發展，我們必須緊跟新技術和方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繼續投資大量的人力和資本資源來開發或獲取新技術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和提升質量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進軍新市場和新地理區域來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增強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甚或根本無法開發、增強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停滯甚至大幅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即使我們在研發上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後能夠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方法或優化現有技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定能夠就我們的投資產生足夠的回報。

此外，為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技術和方法，我們須準確評估並滿足客戶需求，投入重大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藥物開發和生產工藝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員，獲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升客戶的意識及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及時提供優質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將創新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系統中以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融入我們的業務計劃。如對我們的新技術或方法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創新可能為我們當前和潛在的客戶帶來其他選擇，從而可能減少甚至完全消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引入或增強我們的服務與新技術競爭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大幅增加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為在競爭中取勝，我們必須保持成功的研發工作、升級及創新我們的技術，改進或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令前述各項領先於任何競爭對手。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



---

## 風 險 因 素

---

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約16.2%、14.0%、17.5%、14.3%及20.8%。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實現技術進步，以改善及擴展我們的服務，令我們在我們所經營的市場保持創新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成本將不會繼續大幅增加，這可能會於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成效，或得到預期的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和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成功及獲得了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行業內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日後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服務過時或無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均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倘有，有關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研發工作的成本，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所有現有客戶。我們依靠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及與客戶保持牢固關係的能力來留住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將其醫藥研發項目外包予我們。倘我們無法有效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服務能力及質量、交付及時性及專有技術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能否成功吸引客戶亦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定價壓力及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為了在CXO服務與藥物技術轉讓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擴大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發展及升級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專有技術能力，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從而建立長期關係。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自我營銷，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完成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訂明的服務，或若我們由於任何理由降低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收取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CXO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並根據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規定的預先商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款項。付款時間表載列我們在相關發現、開發或製造步驟中提供服務的費用，該等服務屬於合約或工作訂單中的工作範圍。我們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通常包括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載列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規格及預期時間以及相應的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我們的若干合約規定，如我們未能完成合約服務，可能須向相關客戶全額或部分退還先前收取的服務費。因此，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規定、監管標準或倫理考慮及時提供服務、倘我們出現成本超支或倘我們由於競爭壓力而對該等合約或工作訂單的定價低於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此外，倘我們客戶的候選產品未能通過所需的步驟或通過開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進行，我們的服務將會縮減且我們將無法完全實現我們的合約價值或為該客戶擴大我們隨後階段工作的服務，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於釐定CXO服務價格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的範圍、項目的複雜程度、估計成本、提供服務估計用時、成功的可能性及競爭對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價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準確無誤。倘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我們的運營成本超出估算，我們將蒙受合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藥物及自有藥物可能引起不利的不良事件，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藥物及自有藥物引起不利的不良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並可能導致相關藥物的標籤更具限制性，或延遲或拒絕監管批准。我們客戶的試驗結果可能會顯示不良事件的嚴重性或發生率較高及不可接受。在此情況下，試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而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的客戶停止進一步

---

## 風 險 因 素

---

開發或拒絕批准有關藥物。倘我們的服務引致或涉及任何該等不良事件，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客戶的已商業化產品或准商業化產品一旦獲批，可能面臨價格調整、市場競爭或集中招標程序方面的影響，其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規及法規，政府主要透過建立及更新帶量採購（「帶量採購」）計劃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加強醫療及定價行為監管（包括規定公立醫療機構採購藥品的招標程序）來規範藥品價格。

無法保證客戶任何獲批候選產品將能納入帶量採購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亦無法保證入選價格合理。此情況可能對客戶生產藥品的商業化進程及收入造成重大影響，進而波及客戶的研發支出。倘客戶研發支出減少，則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降低。此外，若我們享有特許權費用安排的客戶獲批候選產品未能入選帶量採購或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入選價格不合理，則來自該候選產品項目的特許權費用可能受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服務質量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若我們未能通過客戶的審計及核查，客戶可能不會繼續購買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定製、精密及複雜的服務，部分歸因於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相信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是我們業務增長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否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為提供優質服務，理解並採取行動滿足客戶期望及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業績進一步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能力，並在必要時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策略及制度，以及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有效培訓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和優質服務獲客戶廣泛認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的優質服務。我們現有及未來營運及設施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敗可能會導致設施運營或產品或服務準備或提供方面存在問題。於各情況下，有關問題產生自



---

## 風 險 因 素

---

多種因素，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特定協議及程序、原材料或製造營運存在問題、操作員失誤及未能遵守相關政府執行的法規。有關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工藝並可能導致項目暫停、產品銷毀或設施生產完全停止。

此外，我們未能滿足所要求的質量標準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作產品(包括我們為我們的客戶項目生產的產品)，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任何有關失敗可(其中包括)導致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向客戶作出賠償、損害及可能終止現有客戶關係、調查原因所花費的時間及費用以及(視乎原因而定)其他產品的類似損失。倘客戶於產品推出市場前未發現問題，亦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及產生責任成本。此外，新建或進行重大擴張或翻新的設施的有關風險可能更大。

此外，我們的客戶會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工藝及常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發現、開發及生產工藝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任何此類審核或檢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認為花費於我們服務的開支不會產生預期結果，可能會將部分或所有預算分配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日後將繼續以類似水平消費，或其日後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以服務消費水平相若或更高的新客戶取替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流失客戶而有所損失，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依賴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現有及潛在新業務的預期需求作出大量資本投資。我們依賴客戶通過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而成功推進產品。我們依賴該等項目的持續成功以及對新商機的探索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任何延遲、不獲批准、未能預計的副作用、低成功率或需求不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資源，這一決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延遲，並令收入低於預期。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客戶運營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們的客戶受到彼等運營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的監管。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製藥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任何有關現有或擬定法規可使我們的服務面臨更高的要求，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運營和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此下降。

具體而言，資產或資本較少的早期製藥公司或會特別依賴項目成功以維持業務。倘項目失敗，該等公司未必能繼續營運，亦可能會破產。倘發生上述情況，該等公司未必能支付我們的服務費，可能需要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

### 與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且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合資格的銷售團隊，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我們增加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26名成員組成的銷售與營銷團隊。然而，如果我們未能提升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及效率，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激勵並留住合格且專業的銷售團隊的能力至關重要，因為我們依賴銷售團隊來推廣和營銷產品。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除需理解產品特性與優勢、具備足夠的推廣溝通能力外，還必須對特定治療領域擁有充分的學術認知。若無法提供充分的培訓與評估及維持合格穩定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成效可能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拓展至缺乏或僅有有限運營經驗的治療領域。我們可能無法積累支持在這些新治療領域成功開發與銷售推廣所需的特定醫學知識、經驗及資源，此可能對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具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且專業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我們的產品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醫院的覆蓋範圍或增加市場滲透。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增加了業務複雜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我們的自有藥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市場營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自有藥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7%、8.6%、2.0%、2.7%及1.8%。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及我們銷售商業化產品及管線產品（一經批准）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銷售網絡並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的能力，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分銷商訂單的任何減少、延遲或取消，以及分銷商的任何貨物退貨（例如由於政府法規的制定、產品召回或不利的市場條件），或我們分銷網絡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或增長的可持續性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因各種原因選擇不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自願或非自願地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分銷商提供有利的安排，且分銷商表現的任何轉差均可能導致分銷網絡的生產力及效用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以我們與分銷商協定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於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的過程中，我們可自願降低我們產品的售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可能與分銷商發生糾紛。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假冒偽劣產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稱，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申索。**

於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在未獲得正式許可證或批准的情況下生產，或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或生產商，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我們未必能完全消除仿製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假冒藥品在許多情況下與正品藥品相比具有非常相似的外觀，且通常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因此假冒產品能迅速降低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未必與我們的產品具有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我們的產品有效，且可能完全無效或甚至造成嚴重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聲譽受損、罰

---

## 風 險 因 素

---

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至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近年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不時存在和盛行可能加強相關市場生產的所有藥品在消費者心中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損害公司(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在市場的持續擴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稱，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申索。

**未能在中國醫療界取得、維持或擴大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將對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及管線產品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取決於產品在醫療界(尤其是中國的醫生及醫院)的市場認可度。醫生未必會向其患者開具或推薦我們的產品，醫院採購部門亦未必會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及管線產品在醫療界的認可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相較於競爭產品或療法，產品被認知的優劣勢；
- 我們向醫院及醫生推廣產品的營銷成效；
- 關鍵意見領袖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
- 我們產品的成本效益；
- 我們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適應症覆蓋範圍；
- 產品能否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以及在未獲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覆蓋及／或第三方支付方報銷時患者的自費意願；
- 我們產品與競爭產品的宣傳；
- 我們響應醫療從業者需求與偏好變化的能力；
- 我們管理供應鏈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供應的能力；及
- 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及關係。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在醫療界獲得、維持或擴大市場認可度，或者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被醫生和患者認為更具優勢，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研發我們的自研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發現新的候選產品，且可能將有限的資源用於開發特定的候選產品，而未能應用在日後可能被證明利潤更高或更有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確定或發現新候選產品的能力。確定及發現新候選產品的研究項目需要(其中包括)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研究項目可能最初會在確定潛在候選產品方面顯示出前景，惟由於潛在候選產品可能無法有效治療標靶疾病等多種原因，可能未能產生用於臨床開發的候選產品。

我們因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而專注於針對特定目標的研究項目和候選產品。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推遲尋求其他候選產品的機會，而該等候選產品日後可能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或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另一方面，倘我們不按優先級分配資源，開展的研究項目涵蓋的目標範圍過廣，或參與的研究項目過於寬泛，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風險。我們的資源分配決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利用可行的商業產品或有利潤的市場機會。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出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或實現其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計劃的成功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成功完成臨床前研究以啟動臨床試驗；
- 成功招募臨床試驗患者，證明候選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完成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受理我們所開發任何候選產品的監管備案；
- 擴大及維持一個由經驗豐富的科學家及其他人員組成的團隊，以繼續開發任何候選產品；
- 獲得及維護我們所開發任何候選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排他性；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第三方製造商安排或建立臨床及商業生產能力；
- 建立藥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能力，並於獲得批准後成功開展商業銷售；
- 患者、醫學界及第三方付款人接受我們開發的任何候選產品（倘獲得批准）；
- 與其他療法有效競爭；
- 獲得及維持保險、適當定價以及從第三方付款人（包括政府付款人）獲得適當報銷；
- 於並無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保障及／或第三方付款人的足夠報銷的情況下，患者自費的意願；及
- 取得任何監管批准後繼續保持可接受的安全性。

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臨床結果、監管審查流程、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的潛在威脅。倘我們無法開發任何我們的候選產品，就任何我們的候選產品獲得上市批准，且將任何我們的候選產品成功商業化，或者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造成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藥品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准商業化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商業化能夠滿足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藥品的能力。為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推進我們技術平台的發展及建立強大的候選產品管線。藥品的研發過程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會取得預期的成果。

各候選產品的本身存在失敗的風險。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候選產品何時以及是否能夠證明對人類屬有效、安全，或無法預測是否會獲得監管批准。取得規定的監管批准前，我們的候選產品須通過臨床前研究及大量臨床試驗，來驗證其對人類的安全性和療效。尤其是，臨床試驗昂貴、設計和執行方面均有困難，可能需要多年才完成，其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臨床開發過程中（包括投入大量資源後）可能隨時會失敗。臨床前研究和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並不意味著後期的成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未必能夠預示最終結果。此外，臨床

---

## 風 險 因 素

---

前和臨床數據容易受到不同的解讀和分析，即使在臨床試驗中表現令人滿意的候選產品，仍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核准。請參閱「— 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候選產品的監管批准或實現其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候選藥物一經獲監管批准，在研藥物前期開發流程中作出的研究決策可能影響營銷策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很好地平衡各候選產品的研究效率與質量，亦不能保證這一方面的決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它們也可能因臨床偏好改變、行業標準的演變或競爭對手的創新而迅速過時。由於當前臨床慣例、醫務人員缺乏認知或第三方報銷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迅速為市場所接受。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任何候選產品是否或於何時推出，我們是否能夠開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產品，或任何產品是否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新適應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或候選產品過時，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生產及供應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遭受嚴重干擾，或我們在生產產品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中國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由於諸多因素，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及生產安全可能會遭到嚴重干擾且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流行病、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失去牌照、許可或證書；及該等設施所用土地或其周邊的政府規劃變化，以及其他監管變化。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營受到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更換該等設施內的設備或存貨，或無法使用替代場所或第三方訂約方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雖然我們已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投購財產保險，但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險，且一旦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出現嚴重中斷，我們所投購的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無論是因依賴單一來源或少數主要市場參與者或其他情況，或由於傳染病、地區衝突、全球危機、交通基礎設施或路線受損等非我們控制的原因造成行業供應鏈廣泛中斷，我們可能遭遇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及其他產品短缺等供應鏈中斷。若出現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生產過程中亦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各種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守特定協議及流程、原材料問題、修建新設施延遲或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監管規定導致改變生產場所及限制生產能力）、所生產產品類型的變化、可能抑制持續供應的物理限制、人為或自然災害及環境因素。若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實施擴張計劃以按計劃提升產能或若該計劃不能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於中國新建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更多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然而，我們成功實施擴展計劃的能力受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我們取得必要牌照、許可及批文來興建及經營新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能力、工程延誤及設備採購延遲的風險及我們及時招募足夠合格員工支持產能擴張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如有）提高產能及新建生產設施。如果我們無法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我們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或成功將其他產品商業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提高產能及新建生產設施的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且我們擴展及升級計劃的實際費用可能會超過我們原本的估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支出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實施擴展計劃還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和水電成本更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若我們的產品生產未能遵照必要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生產流程需要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儘管我們設有質量管理系統和程序，但我們無法杜絕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出於種種因素沒有發現或解決質量缺陷問題，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量管理人員的人為失誤或瀆職行為；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如果我們未來擴大產能，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現有設施和新設施生產的產品質量一致，或可能為保質量一致而產生大量成本。再者，如果我們收購其他製藥企業，可能無法立即確保這些企業的生產設施和流程符合我們自身的質量標準。未能發現藥品的質量問題或未能防止有關殘次品交付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傷亡、產品召回或下架、營業執照吊銷或監管罰款，或出現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和業務、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其他後果。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設備供應，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相當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5.0%、15.7%、12.1%、11.7%及9.5%。為有效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必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主要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業務 —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規避供應短缺或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

隨著我們不斷優化及擴展生產流程及產能，我們無法保證隨時能夠及時或完全採購足夠數量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該等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影響。我們在未來可能會由於流行病蔓延或傳染病爆發以及自然災害，而在採購關鍵原材料及設備時遇到暫時的困難，從而可能對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 任何災難(包括自然災害、衛生疫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及價格亦可能受到其他原因的影響，例如影響若干供應商的監管措施或要求、若干供應商在財務或其他策略方面的不利發展、勞動力糾紛或短缺、意外需求或質量問題。未能獲得該等材料及設備的足夠供應可能會延遲相關產品的生產及交付進度，從而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原材料成本大幅度提高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任何原材料成本的提高轉嫁給客戶。任何原材料及設備供應的潛在中斷或原材料市價的大幅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及利潤率下跌，從而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府規章或行業慣例(包括中國的醫療改革)及其變化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

我們在中國進行研發業務，我們相信這將帶來商業化及監管優勢。中國製藥行業受政府的全面監管，包括新候選新產品的研究、審批、註冊、生產、包裝、許可及營銷。有關適用於我們當前及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活動的監管要求的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近年來，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了變化。為遵守相關變更或修訂，我們可能面臨業務合規成本增加。該合規可能會推遲或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或使用我們服務的候選產品於中國的審批及商業化，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中國主管部門於製藥行業執法方面愈加謹慎，且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獲取並維持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及方法與中國政府的監管政策一致，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方法將繼續與該等監管政策保持一致。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導致強制措施，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需要資本開支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從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成功持有或重續現有許可證、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取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制、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任何不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監管要求或未通過相關監管機構檢查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通常擬在中國境內最終銷售。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該等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施加了較高的標準，並對我們及客戶如何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制定了嚴格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提供的CXO服務須遵守國家藥監局的各種廣泛且持續的法規。國家藥監局針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導致收到警告函、產品召回或扣

---

## 風險因素

---

押、金錢制裁、停止生產及分銷的禁令、限制我們的營運、民事或刑事制裁，或撤回現有或拒絕待定的批准(包括與產品或設施有關的批准)，或針對我們或客戶的其他懲罰行動，終止客戶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取消提呈監管機構數據的資格。上述任何負面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製藥產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實務變更(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藥物批准程序改革)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而遵守新法規可能會導致額外的成本。導致監管規定放寬的變動，或引入降低潛在競爭者准入門坎的簡化批准程序，或增加監管規定以增加我們滿足該等規定的難度或降低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均可能抹除或大幅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對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的保護，但這些保護措施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對我們或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主要依賴自身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供CXO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我們通常可以獲得客戶擁有的大量專有技術、知識產權甚至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該等知識產權包括其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自我們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我們提供服務時所創造或開發的以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所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我們大力保護客戶的專有及保密數據，包括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其披露我們客戶的專有數據或技術。然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為我們客戶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提供有完全的保護，因為相關方可能違反該等協議，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獲得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而他人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同等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盡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的所有努力將取得成功，且我們在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方面可能會遇到挑戰。倘我們的專有數據被泄露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



---

## 風 險 因 素

---

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損害。倘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削弱或抹去我們已經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倘未能保護我們或客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任何補救措施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活動的注意力及資源。

**對我們的服務、准商業化產品或銷售或使用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可能需大量時間和金錢來解決(即使訴訟撤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准商業化產品或銷售或使用我們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產品的索賠，包括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引起的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或得到解決，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注意力。鑒於知識產權訴訟中複雜的技術問題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關訴訟中獲勝。倘有關訴訟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停止使用侵權技術、花費大量資源開發非侵權技術、從聲稱侵權的第三方獲得有關技術的許可(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停止侵權工藝或產品或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倘有關產品停止生產及我們或客戶不得不停止使用我們可能提供的侵權技術，有關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根據我們的大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我們已同意就客戶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提供彌償。我們的責任通常限於我們根據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收到的總付款，但因違反保密義務或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失除外。因此，倘我們所創造可交付予客戶的成果的任何方面因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特別是倘有關可交付成果最終成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在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訴訟中的不利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若干服務或准商業化產品商業化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抵制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須提起侵權申索，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針對被視為侵權人提起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引起該等當事人針對我們提起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利。此外，於專利侵權訴訟中，存在法院判決我們的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風險，並且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使用爭議中的發明。另一種風險為，即使我們的專利的有效性獲得了支持，法院亦會對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作出狹義詮釋，或者以我們的專利未涵蓋發明為由，裁定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進行有爭議的發明。倘涉及我們專利的訴訟或其他准司法訴訟程序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該等當事人或其他競爭對手維護我們專利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或妨礙我們阻止第三方製造及銷售類似或競爭服務或產品的能力。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地位、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申索，法院可能裁定我們主張的標誌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被我們指控商標侵犯的一方對所涉標誌擁有優先權。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最終可能被迫停止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於任何侵權訴訟中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金均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強制性披露，故存在我們的一些機密數據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而受到損害的風險。此外，此類侵權申索通常須持續數年才能結案，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提起及進行此類侵權申索。即使我們最終於此類申索中勝訴，此類訴訟的貨幣成本以及管理層及科研人員分散的注意力，亦可能超過我們因訴訟而獲得的任何收益。

**我們可能因聲稱僱員、顧問、獨立承包商及諮詢人錯誤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及／或其現任或前任僱主所聲稱的商業機密或就我們認為屬本身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提出主張而遭受申索。**

我們的若干僱員、顧問、獨立承包商及／或諮詢人曾受僱於大學或其他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他人士的專有資料或專業知識，但我們可能會面臨聲稱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使用或披露該僱員前僱主的知

---

## 風險因素

---

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權利主張。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就該等主張進行抗辯。倘我們就任何該等主張抗辯失敗，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就該等主張作出成功抗辯，但訴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管理。

**知識產權法律的變更可能會降低知識產權的總體價值，繼而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產品及管線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在CXO服務與藥物技術轉讓市場中，取得及執行專利涉及技術及法律複雜性，因而成本高昂、耗時且具內在不確定性。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對專利申請起訴及授權專利的執行或抗辯提出挑戰並增加其成本。

在中國，於2020年10月17日通過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四次修正案(「《中國專利法》」)亦採用專利期限延長機制，規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對於已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的期限可根據相關專利申請人的請求延長，以補償在上市許可審批過程中耗費的漫長時間。根據《中國專利法》，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於在中國獲准上市的新藥的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申請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期限補償。專利期限補償的期限不超過五年，且新藥獲准上市後總專利有效期限不超過14年。此外，《中國專利法》亦引入專利鏈接的基準，允許在新藥仍處於上市許可審查及評估過程中，就藥品專利侵權爭議提起訴訟或作出行政判決。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取決於是否符合政府代理機構規定的各項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其他要求，若我們不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削弱或失效。**

國家知識產權局要求在專利申請及起訴過程中遵守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在專利及／或申請生命週期內，將分幾個階段就專利及／或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支付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金費及各種其他政府費用。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專業人士，並依賴該等第三方幫助我們遵守該等規定，並就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支付該等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回覆官方函件、未支付費用以及未適當地使正式文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許多情況下，可透過支付滯納金或根據適用規則以其他方式糾正疏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不合規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



---

## 風 險 因 素

---

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喪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利權。於此種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會較在其他情況下提前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開發及推銷新服務及／或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CXO服務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不斷評估日後可能出現商機的潛在業務範疇。為成功開發及推銷新服務及／或產品，我們須準確評估和滿足客戶需求；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和留任必要的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及／或產品的了解及接受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為我們的服務及／或產品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並有效地將客戶反饋融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改進。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新服務及／或產品並創造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行業發展及吸引更多市場進入者，競爭可能會加劇。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中國的醫藥研發支出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有望進一步加快CXO服務與藥物技術轉讓的發展。然而，快速發展的行業可能會吸引大量新進入者，這可能會大幅加劇業內競爭。該等新進入者可能包括其他行業的成熟外包服務提供商以及新創企業，彼等均可能帶來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或創新業務策略。倘該等新市場進入者提供較低的價格、更先進的技術或更全面的服務能力，我們可能被迫調整自身的定價策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從而產生大量費用及開支，而這未必能帶來預期回報。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新市場進入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流失。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與我們進行後續開發階段。在項目早期階段（如發現或臨床前階段）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未必會在後續開發階段繼續與我們合作。隨著其發展，客戶可能會評估我們的表現，並根據相對質量、定價或技術優勢，決定過渡到其他醫藥研發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大多數進行中的項目處於早期階段，面臨較高的試驗失敗風險，該等項目可能無法進入後續開發階段，並使我們面臨較高的

---

## 風 險 因 素

---

客戶流失風險。由於醫藥研發外包服務行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服務類型的各個方面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在定價、技術或服務範圍方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務來瞄準我們的客戶，而我們可能無法超越彼等的報價並因而面臨客戶流失。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且無法在客戶進入後續開發階段時留住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

###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的負面宣傳，即使並不屬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鑒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群，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的獲客能力有顯著幫助。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難以修復、修復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選擇我們開展新工作，從而導致業務損失，並可能對我們招募及留住客戶的努力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及效益，並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及撤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從此類聯盟、投資和收購中實現預期的利益和協同效應。**

我們可能會尋求我們認為將推動我們發展的合作、合營企業、收購業務或技術、戰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等機會。我們可能會考慮透過收購可增強我們的技術及能力的技術、資產或其他業務實現增長。然而，提出、磋商及實施該等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於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業務資源方面與我們相比具有顯著優勢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以獲得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地按可接受的條款或者可能根本無法發現、獲得或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安排。

在我們成功達成此類商業安排的情況下，有關安排的管理和整合可能會擾亂我們目前的營運，導致產生大額費用，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分散原本可用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

---

## 風 險 因 素

---

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或所有合作、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或其他戰略投資或安排的預期收益。

此外，支持我們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估值可能迅速變化。於任何此類交易後，均可能出現估值減值或公允價值非暫時性降低的情形，此可能透過撇銷商譽及其他減值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此類交易或安排的合作夥伴、合作者或其他方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完全履行其義務，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與我們進行令人滿意的合作，從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包括合作夥伴、合作者或其他方：

- 就釐定彼等對某項交易或安排投入多少精力及資源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
- 可能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與我們的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服務；
- 可能無法適當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的或擬提起的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這可能會危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或使之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可能與我們產生爭議，導致延遲或終止與我們合作開發的服務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或導致昂貴的訴訟或仲裁，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
- 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涵蓋與我們合作開發的服務的知識產權，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擁有商業化該等知識產權的專有權。

此類交易或安排亦可能需要第三方（例如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債權人、相關個人、供應商、分銷商、股東或其他持份者或利益相關者）採取行動、同意、批准、豁免、參與或不同程度的參與。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會按我們的意願合作，或可能根本無法促成合作，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相關的交易或安排。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團隊，以及其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全球製藥市場的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我們與製藥公司、其他合約開發及製造公司及研究及學術機構在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客戶十分看重有在知名製藥公司任職經驗且受過培訓的科學家。因此，該等科學家獲競爭對手積極爭取，故我們面臨吸引及挽留技術精湛的科學家及其他技術人員的挑戰。我們以目前的薪酬水平未必能招募及挽留足夠技術嫺熟且富有經驗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因此，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客戶需要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轉變。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挽留合資格的科學家或其他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流失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商業成功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持續服務。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花費額外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科研人員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協議，倘他們當中任何人士離任，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覆蓋僱主責任保險、車險以及臨床試驗保險等。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保險，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任何針對產品責任、設施、廠房及設備損壞或員工傷害的索償。尤其是，倘我們協助開發或生產的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



---

## 風 險 因 素

---

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服務協議中並非總是設有責任上限，且在某些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不適用於與人身傷害或死亡有關的索賠。對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承擔保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或由我們的設施或人員所造成的保險範圍以外的任何責任或損害賠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任何故障，例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代價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而且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造成的損害或干擾，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器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手段入侵、未經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足夠的措施及步驟來保護系統及電子資料。我們的系統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自然災害、衛生疫情爆發及其他異常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廣泛傳播的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難或傳染性疾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幹擾。例如，於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制該病毒。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短缺、通訊受阻、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埃博拉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或其他流行病的餘波而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其中包括)擾亂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並影響營商環境及情緒，而所有這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索賠、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法律和監管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可能涉及在中國的索償、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事項可能源自我們業務的各個層面，包括商業合約、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勞工與僱傭、證券合規或其他營運問題。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列為兩宗訴訟的被告，每宗訴訟的爭議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同日，兩宗案件仍在進行中，尚待初審法院作出判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 — 法律訴訟」。這些程序可能耗資巨大、耗時漫長且結果難以預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導致資源從核心業務中轉移。無論相關索賠的實質依據如何，任何此類程序都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客戶關係。

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集體訴訟或股東衍生訴訟，包括針對因在本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而被起訴的董事或高管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管能在任何抗辯中勝訴、在上訴中獲勝，或避免以不利條款達成和解。

這些程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在任何特定報告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法律和監管程序的結果無法確定，對於某些事項，如集體訴訟，無法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獲得保險。我們基於在特定時間點已知的事實和情況，根據我們對可能發生且可合理估計的或然事項的評估，按適用會計準則評估或然虧損和確定應計費用。然而，最終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後續發展（如不利裁決、匯率波動或法律評估變更）可能對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適用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約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為從事藥物研發和商業化的製藥公司提供CXO服務，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均受中國反賄賂法律的約束。中國政府自2023年起推出日益嚴厲的措施打擊醫藥行業的貪腐行為，不僅針對醫療保健機構，還針對醫藥製造商、分銷商及行業組織和協會（「**反腐運動**」）。例如，2023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等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該協作旨在全面覆蓋

---

## 風 險 因 素

---

貪污風險高的領域，如演講人計劃、款待費用、贊助和捐贈等。2024年5月，包括國家衛健委在內的14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2024年指引強調加強打擊醫藥行業的商業賄賂，特別是在採購、價格決定、支付結算等高風險領域。

我們並無也無法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通過違反適用反腐敗、反欺詐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手段來開展銷售及營銷或其他活動。倘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參與腐敗、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導致違反中國的該等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雖然我們已實施反欺詐、反腐敗反賄賂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及將能夠完全阻止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相關活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僱員、聯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及處罰。無論是否能就有關訴訟或調查成功抗辯，我們均可能面臨產生巨額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聲譽受損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就任何有關申索或調查為自身抗辯。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僱員、業務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參與業務的董事、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存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合同義務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況的風險。儘管我們定期開展合規培訓並進行內部控制，但並非總能提前預防、發現或阻止此類行為。無論相關活動是否直接關聯我們的運營，董事及員工(含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涉嫌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政府調查、執法行動、訴訟、巨額罰款、刑事處罰或其他責任。此類事件可能動搖利益相關方信任，影響關鍵人員繼續服務本公司的能力或意願，並分散管理層對戰略重點的關注。業務夥伴或其他合同方的違規行為或監管違規同樣可能直接擾亂運營，引發聲譽關聯風險或導致合同糾紛，而我們未必總能及時有效地發現或處理此類問題。

此外，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業務夥伴可能不時面臨負面媒體報道或不利輿論，無論此類報道是否事實準確。在當今數字化環境中，無論信息真偽，都可能通過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迅速傳播，從而放大聲譽損害。若我們被認為缺乏有效監督或盡職調查，尤其涉及僱員或業務夥伴涉嫌不當行為、違規操作或不道德實踐時，聲譽亦可能受損。應對指控或負面輿論往往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耗費可觀的公關及法律資源，



---

## 風 險 因 素

---

且無法保證相關問題能及時解決或令利益相關方滿意。長期或未決的聲譽問題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保持行業競爭地位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照相關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全部欠繳社會保險供款，連同按欠繳款額每日0.05%的費率繳付的滯納金，費用自該社會保險供款逾期之日起累計。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繳付該款項，主管部門可對我們進一步處以滯納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能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款項。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倘有關部門採取該等執法行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來自地方部門的任何通知或來自有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全額及／或按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有關部門質疑，則我們可能面臨被有關政府部門徵收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的風險。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上述安排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追繳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或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

---

## 風 險 因 素

---

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根據國家、省或地方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就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提出任何投訴，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設施的生產過程中面臨與工作安全和發生意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需遵守中國境內政府當局頒佈之有關生產及銷售藥品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和化學品屬於危險化學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對此類原材料和化學品的儲存和使用涉及固有的風險，包括易燃物、有毒氣體和液體泄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如發生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如果任何上述後果情況嚴重，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和對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的損害。雖然我們對所運營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生產相關困難的影響，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導致停產和減產。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也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產量。任何重大的停產或減產都可能對我們生產和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若該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所有系統一樣，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在設計和實施過程中存在固有局限性。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來識別、評估和緩解風險，但這些措施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

---

## 風險因素

---

發現或應對所有風險，尤其當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意外或特殊事件時。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開展新業務計劃、進入新市場或採用新技術時，可能面臨現有系統尚未充分預見或應對的新興風險。

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還取決於員工的適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始終能按預期執行政策和程序，也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人為失誤、疏忽、判斷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執行中的缺陷（例如未能及時上報問題、記錄不充分或培訓不足）都可能削弱我們控制的有效性。

若我們未能及時、一致地實施或執行風險管理政策，或無法及早識別並應對突發事件以制定預案，則可能面臨運營中斷、財務損失、監管違規、聲譽損害或戰略受挫等風險。任何該等後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並在未來實現盈利。**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在相對較短期間內的增長並不一定能說明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例如，儘管我們在專有管線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影響我們業績及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客戶的預算和研發需求、整體經濟、市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接受度、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差異化技術以及競爭對手施加的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度，或能於未來避免任何下降。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若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42.5藥物技術轉讓百萬元。見「財務資料 — 流動性與資

---

## 風 險 因 素

---

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分析」。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率、營運資金管理以及客戶付款和供應商結算的時間。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繼續出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若未能有效管理經營現金流，我們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可能面臨更大壓力。特別是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可能限制我們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支持銷售和營銷工作，或應對意外的業務挑戰與機遇的能力。

若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可能需要通過債務融資、股權融資或其他方式尋求額外資金。然而，無法保證此類融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此類融資亦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稀釋股東在本公司中的權益。因此，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增加收入和改善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且預期將繼續增加。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我們目前依賴我們於江蘇省南京市的設施生產藥品。我們計劃透過建造三條專用生產線來擴充製造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9年前完成該等產線的建設與調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能在不延期的情況下成功實施或根本不能實施。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能力受多項因素規限。新生產設施根據適用規定可能需要監管機構的事先審查及／或生產工藝及程序的批准。該審查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此外，我們將需要確保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例如良好實驗室規範及GMP，為此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倘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或延遲實施，可能導致缺乏生產能力支持我們的增長、市場擴張及我們客戶產品的商業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設施的產能不足以涵蓋客戶及項目需求所需的藥品數量，我們可能需要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有關額外中間體。此外，我們提高生產能力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或會超過我們的原先估計，這可能對實現預期支出

---

## 風 險 因 素

---

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市場環境、技術及相關政策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未能充分利用新增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海內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所在行業的週期性和其他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及持續經營能力，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波動、無法與過去的表现相匹配或無法達到預期。**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存在波動性，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無法匹配歷史業績、內部目標或市場預期。收入增長、毛利率、營業利潤率和實際稅率等關鍵指標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業務並銷售服務或產品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一般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
- 我們於特定期間產生收益的藥物技術轉讓項目數目及其合同價值；
- 客戶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時機及其市場接受度；
- 供應商和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與持續經營能力；
- 我們所服務的垂直領域中季節性需求模式及波動性；
- 利率波動，其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影響投資回報，並影響資本支出計劃，尤其是涉及浮動利率債務或外部融資時；
- 影響我們供應商的意外中斷或產能限制；及
- 新增貿易或投資限制、關稅、出口管制或制裁，可能導致成本上升、供應鏈中斷、市場準入受限，或限制我們對特定技術或實體進行投資或開展合作的能力。

無論採取何種戰略舉措或運營效率如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出現顯著且無法預測的週期性波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對藥物技術轉讓的貢獻較為敏感，其在很大程度上由我們於特定期間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及其合同價值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藥物技術轉讓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為人民幣



---

## 風 險 因 素

---

85.4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持續惡化的宏觀經濟或行業狀況也可能會影響客戶投資週期，減緩技術採用速度並延遲採購決策，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及其他責任風險。**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面臨一系列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就任何第三方索賠、要求、訴訟或程序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賠償(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為我們的客戶辯護、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受損害，惟以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下的工作訂單而引起或與其相關者為限。特別是，倘我們協助發現、開發或製造的藥品受到產品責任索賠規限，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為最終擬用於人體的藥品(無論用於臨床試驗或作為上市產品)的發現、開發及商業製造提供服務。倘任何該等藥品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重大違約而對他人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產品責任訴訟中裁定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客戶的藥品可能進行銷售的司法管轄區(特別是美國、歐洲及日本等發達市場)可能有更繁重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制度，以及更有利於起訴的環境，從而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夠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中成功抗辯，但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

**人工成本上漲可能減緩我們的增長速度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隨著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中國醫藥市場的平均人工成本一直穩步上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9.7%、39.8%、39.5%、38.1%及36.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工成本將不會進一步增加。倘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採用若干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留住及吸引優質人才，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例如，我們於2021年7月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進行額外融資以實現我們的目標，若未能在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必要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可能會迫使我們延遲、限制、減少或終止我們的產品生產與開發以及其他業務。**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擴大我們的產能、開發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預期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來滿足該等資本承擔。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融資。然而，融資可能在金額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方面受到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業內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全球政治狀況、經濟及其他情況。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被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特定優惠稅率。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要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

---

## 風 險 因 素

---

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社會、法律及其他整體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務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若中國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我們的業務增長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意外污染、化學或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全國性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開發及製造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污染物以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此外，我們的建設項目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及批准後才能投入運營。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及可能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巨大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以巨額罰款、招致潛在的重大損害賠償金、面臨暫時停產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排放的任何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在開發及製造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若發生該等意外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如超出現有保險或彌償的涵蓋範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有關責任可能產生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也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轉移科學數據的風險。**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或科學數據辦法)，為科學數據提供了廣泛的定義及相關管理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如果在對外交流與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中國企業應明確所用數據的類型、範圍和用途，並按照保密管理法規的相關程序向主管部門報告以尋求批准。在國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要求作者提交相關科學數據時，如果該等科學數據是由政府資助產生，則作者應在發表前將該等科學數據提交所屬機構進行統一管理。鑒於「國家秘密」一詞並無明確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獲得相關批准以發送科學數據。若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我們提供服務可能會受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了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責令整改及受到其他行政處罰。

### **本公司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通過[編纂]出售H股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減免或根據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公約或協定予

---

## 風 險 因 素

---

以豁免。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否則我們須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項。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應知悉，其可能需就H股所獲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任何具體徵稅規定。若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於中國擁有資產。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在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基於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

## 風 險 因 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從而對[編纂]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市價及[編纂]量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則正籌備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H股在開始[編纂]時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售出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日期將遲於[編纂]。因此，在此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H股股東面臨H股在[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首次[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

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而下跌。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行)均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本掛鉤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若[編纂]行使[編纂]或若我們未來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其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會否從我們及我們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息。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內地，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進一步限制的新規定。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及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無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信息的來源是此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提取和複製此類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此類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信息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編纂]保證，這些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仔細考慮應給予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

## 風 險 因 素

---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匯「旨在」、「預計」、「認為」、「能夠」、「繼續」、「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該」、「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及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則擬作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並反映了可能會變動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獲達成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與管理層留駐香港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定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該規定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常駐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非有利於也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鄒巧根博士及周梓浩先生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他們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務，也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若董事預期將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可選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實時通知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位於香港以外；(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個人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若然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上市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8月14日委任李娜女士（「**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經理，主要負責促進投資者關係和組織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李女士在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李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李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周梓浩先生（「**周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及周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李女士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a) 周先生將協助李女士，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周先生的相關經驗，其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向李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李女士在周先生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李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李女士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周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李女士定期溝通。周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李女士與周先生也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李女士及周先生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i)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與經驗)在該期間內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展示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三年期內受惠於周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功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b>執行董事</b>  |                                             |    |
| 鄒巧根博士        | 中國<br>江蘇省南京市<br>鼓樓區<br>經典家園2號1703室          | 中國 |
| 王華娟女士        | 中國<br>江蘇省南京市<br>建鄴區<br>恒山路120號<br>5幢3單元406室 | 中國 |
| 左瓊女士         | 中國<br>江蘇省南京市<br>建鄴區<br>尚元街88號<br>3幢2單元1106室 | 中國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陳凱先生         | 中國<br>江蘇省南京市<br>秦淮區<br>中山東路90號<br>28樓       | 中國 |
| 李麗寧女士        | 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br>北苑路86號<br>北美國際商務中心A-1   | 中國 |
| 蔡曉利先生        | 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西湖區<br>和家園求是里<br>13幢2單元402室 |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凌華博士           | 中國<br>江蘇省南京市<br>浦口區<br>江浦街道<br>雨山西路95號<br>9幢502室 | 中國 |
| 周建平博士          | 中國<br>江蘇省南京市<br>鼓樓區<br>馬家街<br>4幢二單元301室          | 中國 |
| 鄭鋼先生           | 香港<br>鴨脷洲<br>海怡半島16座5樓E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二路600號  
外灘金融中心S2棟23層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新模範馬路5號  
科技創新大樓  
A座15層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新模範馬路5號  
科技創新大樓  
A座15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公司網站

**[www.healthnice.net](http://www.healthnice.net)**  
(網站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娜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新模範馬路5號  
科技創新大樓  
A座15層

### **周梓浩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 公 司 資 料

---

### 授權代表

鄒巧根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新模範馬路5號

科技創新大樓

A座15層

周梓浩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審核委員會

凌華博士(主席)

周建平博士

鄭鋼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凌華博士(主席)

鄒巧根博士

周建平博士

### 提名委員會

鄭鋼先生(主席)

鄒巧根博士

凌華博士

### 戰略委員會

鄒巧根博士(主席)

周建平博士

鄭鋼先生

### [編纂]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 招商銀行南京江北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  
龍華路26號

#### 南京銀行南京江南大廈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  
中央路258號

#### 工商銀行南京寧海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  
漢口西路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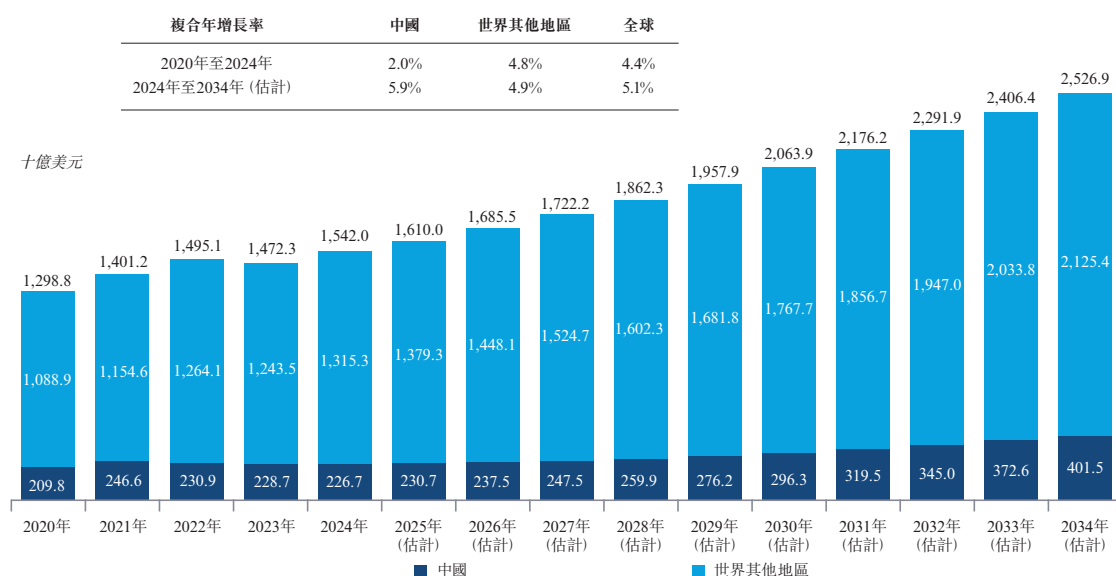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全球醫藥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15,420億美元，預計2029年及2034年將分別達到19,579億美元及25,269億美元，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如下圖所示。尤其是，在人口結構、政策及技術等驅動因素支撐下，中國醫藥市場預計將保持穩步增長。該等驅動因素包括(i)人口快速老齡化及醫療支出總額持續增長；(ii)採納醫保控費政策；(iii)推動醫藥創新、加速醫藥審批速度的支持政策；(iv)提升創新藥研發效率的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及(v)滿足醫療需求缺口的新型療法涌現。中國醫藥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6,297億元，預計2029年及2034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9,854億元及人民幣28,863億元，2024年至203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如下圖所示。

2020年至2034年(估計)全球及中國醫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 醫藥研發

#### 醫藥研發流程

新藥研發遵循具有明確目標和監管里程碑的分階段流程。

- **發現**。藥企識別並驗證分子靶點，生成和優化先導化合物，並選定具有適當效力、選擇性、初步安全性及基本可開發性特性的開發候選藥物。
- **臨床前開發**。藥企進行藥理學和安全性表徵，以支持首次人體研究。核心活動包括藥代動力學、藥效學、毒理學和安全藥理學，以及製劑和初步的CMC。此項工作旨在支持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或類似申請。
- **臨床開發及註冊**。藥企分階段進行研究。I期側重安全性、耐受性及人體藥代動力學。II期評估劑量、給藥方案及初步療效。III期提供確證性的療效和安全性證據。積極的關鍵性結果支持註冊申請及審批。臨床藥理學及生物標誌物工作貫穿始終，以優化給藥方案及患者選擇。
- **生產及CMC**。與開發同步進行規模化生產。早期階段的生產為非臨床和臨床材料提供物料，並建立穩健的工藝、分析方法和控制策略。這些成果隨後經過放大、驗證和轉移至商業化基地，以支持可靠、合規供應。
- **商業化及上市後**。獲批後，藥企有時需要開展IV期及真實世界證據研究，以監測安全性和有效性，履行上市後承諾，並支持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潛在適應症擴展和新劑型或適應症開發。產品通常通過醫院、零售及線上渠道進行分銷。



---

## 行業概覽

---

醫藥研發成本高、耗時長且成功率低。研發過程涉及廣泛的實驗和數據管理，以及嚴格的監管審查。藥物開發成功的總體概率僅為約4.5%。一般而言，從發現階段識別的數千種化合物中，最終僅有一種藥物能夠成功上市。若將檢測階段被棄用化合物的成本與獲得上市批准的化合物成本相關聯，並按行業研究中普遍採用的10.5%的折現率將成本資本化至獲批時點，新藥研發的總成本可達26億美元。

### 藥物類別及監管分類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6月發佈通知，實施化學藥註冊的分類管理制度。藥品註冊按照創新藥、仿製藥及進口藥進行分類註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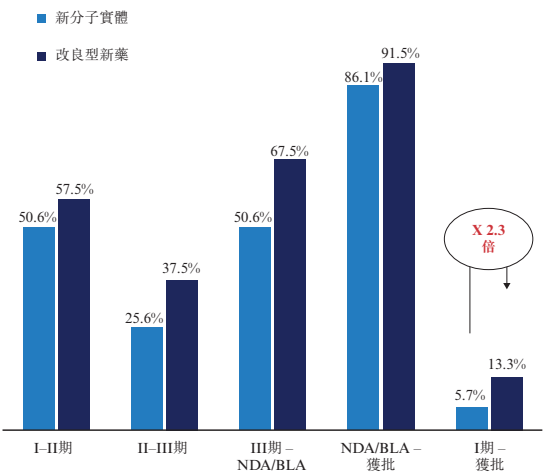
- **創新藥物。**創新藥物包含結構明確、藥理作用清晰的新型化合物，具有臨床價值。創新藥物的研發聚焦於新藥發現、先導化合物與活性中間體的合成、工藝開發、安全性評價、藥代動力學、藥理學與毒理學研究以及動物模型的建立。
- **改良型新藥。**改良型新藥來源於已知活性成分，通過對分子結構、劑型、製劑與生產工藝、給藥途徑及標示適應症進行優化改進，從而具備臨床意義的優勢。
- **仿製藥。**此類藥品在活性成分、安全性、給藥途徑和治療效果方面與原研專利藥完全一致。原研藥(或專利藥)是由藥企開發，並享有專利保護，在專利期內僅專利權人可生產。專利到期後，其他公司可申請批准生產與原研藥具有臨床替代性的仿製藥。仿製藥因成本較低而價格顯著下降，在保證相同質量與療效的同時減輕患者負擔，提升藥物可及性，並惠及公共健康。
- **進口藥。**進口藥指已在海外批准上市，正在中國尋求上市許可的藥品。

## 行業概覽

與其他藥品類型相比，改良型新藥在技術創新與開發效率和風險之間取得了更佳平衡，並為藥企帶來了更高的成功率。

- **創新價值。**改良型新藥通過技術改進形成差異化壁壘，提升臨床療效及患者依從性，使原研企業獲得市場獨佔期延長，實現在專利懸崖背景下的產品生命週期戰略性延伸。
- **開發效率及風險。**改良型新藥以較低的投資和風險實現臨床價值的提升，並通過專利延期重塑產品生命週期。借助已知活性成分藥物的現有研究數據，可縮短臨床開發時間，並在藥物經濟學層面具有更高性價比。
- **更高成功率。**改良型新藥的研發成功率是新分子實體的2.3倍。

研發成功率比較分析\*



創新藥及改良型新藥的比較藥物經濟學分析

|             | 新分子實體 | 改良型新藥                        |
|-------------|-------|------------------------------|
| 開發時間 (年)    | 10~12 | ~5                           |
| 研發投資 (十億美元) | 0.5~1 | 0.02~0.05                    |
| 所需研究        | 安全性療效 | 安全性及療效，<br>經現有文獻或監管<br>結論所支持 |
| 專利保護        | √     | √                            |

註：引用的改良型新藥數據均源自《2011–2020年臨床開發成功率及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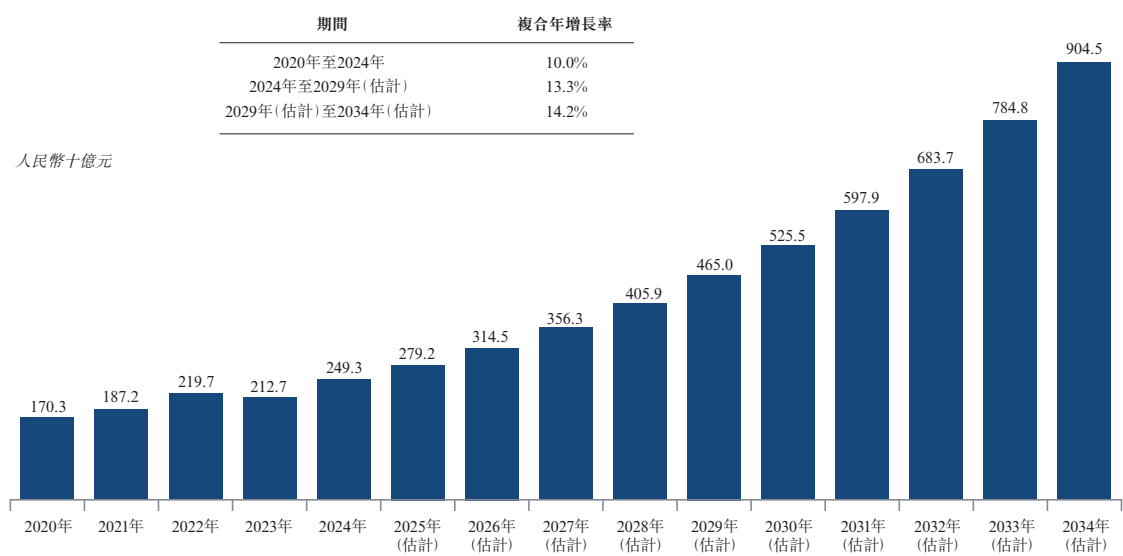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藥物研發開支

藥物研發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隨著中國醫藥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政府對創新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藥企也越來越重視研發。中國醫藥市場的研發開支規模具有顯著增長空間。2024年，中國醫藥研發總開支達到人民幣2,493億元，預計將繼續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4,650億元及2034年的人民幣9,045億元，如下圖所示。

中國醫藥研發開支的規模及預測，2020年至203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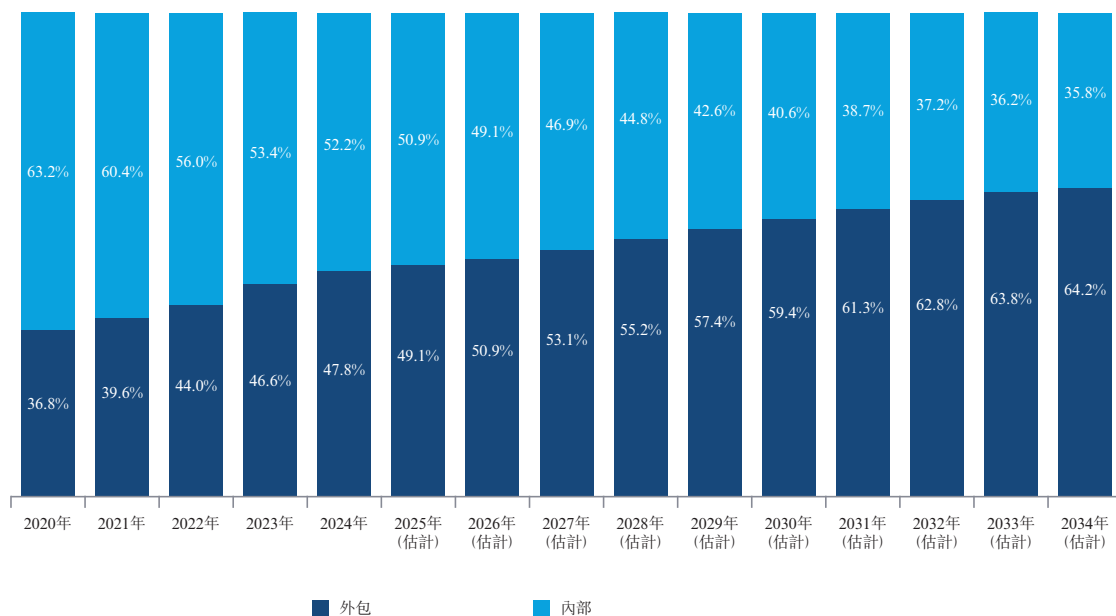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藥物研發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對專業知識與成本效益的迫切需求推動CXO服務的持續增長。面對高失敗率、開發路徑的變化及成本上升，藥企增加臨床前、臨床及上市後研發活動外包以管理風險、加快執行速度和提高資本效率。2024年，中國供應商在製藥CXO服務行業中常見的外包領域佔47.8%的外包支出，較2020年的36.8%有所提升。預計該比例將上升至2029年的61.0%及2034年的66.0%，如下圖所示。

## 行業概覽

中國內部投資與外包CXO服務支出對比，2020年至203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CXO服務與藥物技術轉讓市場

CXO服務與藥物技術轉讓，均透過專業分工優化藥品創新效率。前者提供低風險的外包支持，後者則藉由高利潤交易將專有研發資產變現。

CXO服務與藥物技術轉讓相結合，創造出顯著的協同效應。CXO提供商的專有研發管線因鎖定高價值市場機會並以競爭性速度推進，從而吸引客戶。這種市場相關性與開發速度的結合使客戶能夠獲取經驗證且需求旺盛的資產，降低商業及時間線風險，有助於加速其產品上市進程。反過來，CXO服務的收益將重新投入以推進CXO提供商的研發管線，強化研發與商業化的自我持續循環。此模式有助於穩定服務費與藥物技術轉讓帶來的多元化收入來源之間實現平衡，同時有效降低整個藥品開發生命週期中的各類風險。

## 行業概覽

### 中國CXO服務與藥物技術轉讓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列明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模式。

| 公司  | 成立年份  | 業務模式            |        |          |        | 服務鏈的全面性                                                                                                                                                                                                       |
|-----|-------|-----------------|--------|----------|--------|---------------------------------------------------------------------------------------------------------------------------------------------------------------------------------------------------------------|
|     |       | 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 (CRO) | 臨床 CRO | CMO/CDMO | 藥物技術轉讓 |                                                                                                                                                                                                               |
| 本公司 | 2001年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運營著業界最為全面的CXO平台之一，業務涵蓋藥物發現、CMC、臨床前和臨床開發、註冊和驗證直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鏈條環節。本公司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块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li> </ul>                                   |
| 公司A | 2011年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A以技術開發為核心，專注於提供貫穿藥物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其主要服務包括：CRO、CDMO及自主研發成果轉讓。</li> </ul>                                                                                                    |
| 公司B | 2000年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B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藥品研發與生產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範圍涵蓋CRO業務、藥物技術轉讓服務，以及CMO業務及原料藥業務，全面覆蓋藥物開發與生產的全生命週期。</li> </ul>                                                                          |
| 公司C | 2009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C是一家提供綜合臨床前與臨床研發服務的綜合性CRO。其服務範圍涵蓋創新藥與仿製藥開發、生物等效性研究等領域，涉及藥物發現、藥理學與療效研究、醫藥研究、臨床研究及生物分析等關鍵環節。</li> </ul>                                                                |
| 公司D | 1959年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D集團包括多家業務聚焦領域各異的附屬公司，包括醫藥研發、臨床試驗及分析檢測等領域。該架構使其能夠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研發與註冊全流程的端到端服務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藥物發現、CMC開發、臨床試驗CRO服務、監管註冊、CDMO以及API及相關中間體的生產與供應。仿製藥服務在其醫藥及臨床研發業務中佔據重要比例。</li> </ul> |
| 公司E | 2006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E是一家綜合性、智能化、平台化的醫療CRO。其擁有針對醫藥研究、臨床試驗服務、SMO及其他關鍵業務的專項平台。</li> </ul>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 CXO服務

CXO服務行業企業為藥企提供研發、生產服務。CXO服務行業主要由合同研究機構(「CRO」)及合同生產組織(「CMO」)/合同研發生產機構(「CDMO」)組成。CXO提供商支持涵蓋早期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技術轉讓、商業化生產及上市後監測的藥品全生命週期。

中國CXO服務市場呈現出多種獨特的商業模式。整合式端到端CXO提供商提供涵蓋整個藥物開發流程的全面服務，包括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這些從業者利用標準化技術平台與跨項目經驗，降低成本並加快進度。細分專業化CXO提供商專注特定利基市場；例如部分CRO擅長臨床試驗管理，而部分則專注於早期藥物發現，另有CRO提供非臨床安全性評估服務。此外，部分CXO提供商採用雙向模式，結合CXO服務與各階段自主研發藥物資產的轉移，藉此發揮技術平台與研發經驗優勢。該領域的競爭核心在於戰略性資產篩選，以及快速推進資產至可授權階段並轉化為商業交易的能力。此模式透過技術復用與資源協同效應，有效解決研發高失敗率、客戶需求多元化等產業痛點，從而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CRO通常專注於上游研發階段，包括靶點識別、先導化合物發現、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以及相關註冊支持。CDMO/CMO專注於CMC、工藝開發及放大、GMP生產、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以及(如適用)包裝和放行檢測。

- **發現及早期研究。**CRO支持小分子及生物製劑的疾病和靶點選擇、苗頭化合物篩選至先導化合物的轉化及先導化合物優化。服務包括藥物化學、工藝化學以及蛋白質和基因工程，以生成和優化候選藥物。
- **臨床前開發。**CRO進行藥理學、毒理學及PK/PD研究(包括ADME)，以評估安全性和療效，並為IND或CTA申請做準備。
- **臨床試驗。**CRO設計並執行I期至III期和生物等效性研究。他們負責試驗中心與受試者管理，監督試驗質量及時間表，並提供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學及醫學撰寫，以支持關鍵決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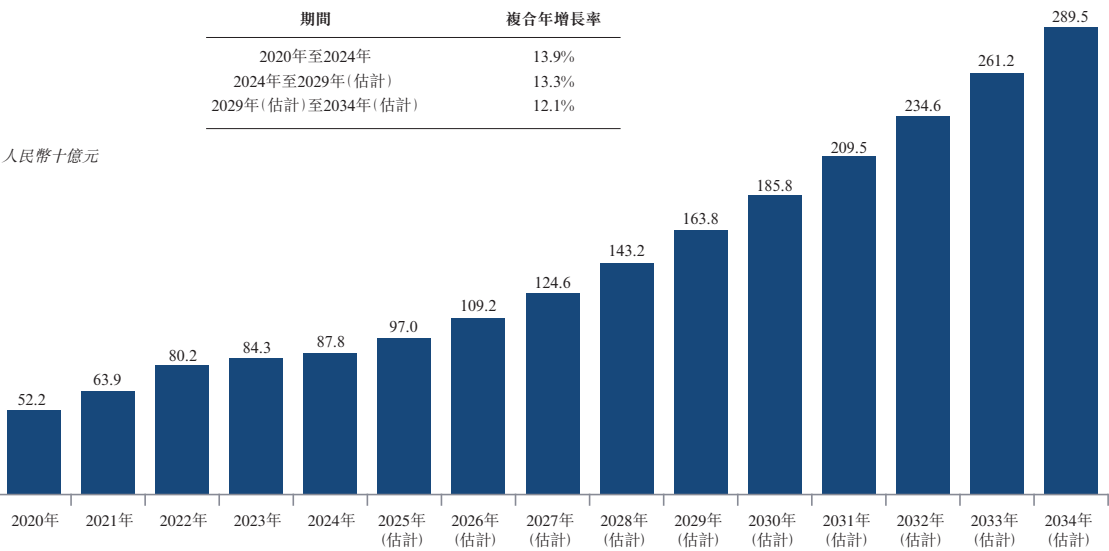
- 註冊申請。CRO準備並提交符合監管要求的文件，並管理與監管機構的溝通。CDMO/CMO提供CMC文件，支持質量管理系統，並協助內部和外部審計。
- 生產及供應。CDMO/CMO開發和優化工藝，生產臨床和註冊批次，並放大至商業化GMP生產。他們建立並運營質量體系，確保可靠合規的供應，包括技術轉讓。
- 上市後。CRO進行上市後及真實世界證據研究，並支持科學傳播和藥物警戒。CDMO/CMO繼續提供商業化供應，維持質量並確保巡檢準備就緒。

在全生命週期中，CXO提供商為多種治療模式和技術平台提供支持，包括高活性小分子、生物製劑、多肽藥物、核酸療法、細胞與基因治療、仿製藥及改良型新藥、偶聯藥物及中藥。

CRO服務

誠如下圖所示，中國CRO服務市場指中國企業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服務領域所產生的合約研究服務總收入。該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2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8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9%，並預計在2024至2029年間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38億元。

中國CRO服務市場，2020年至203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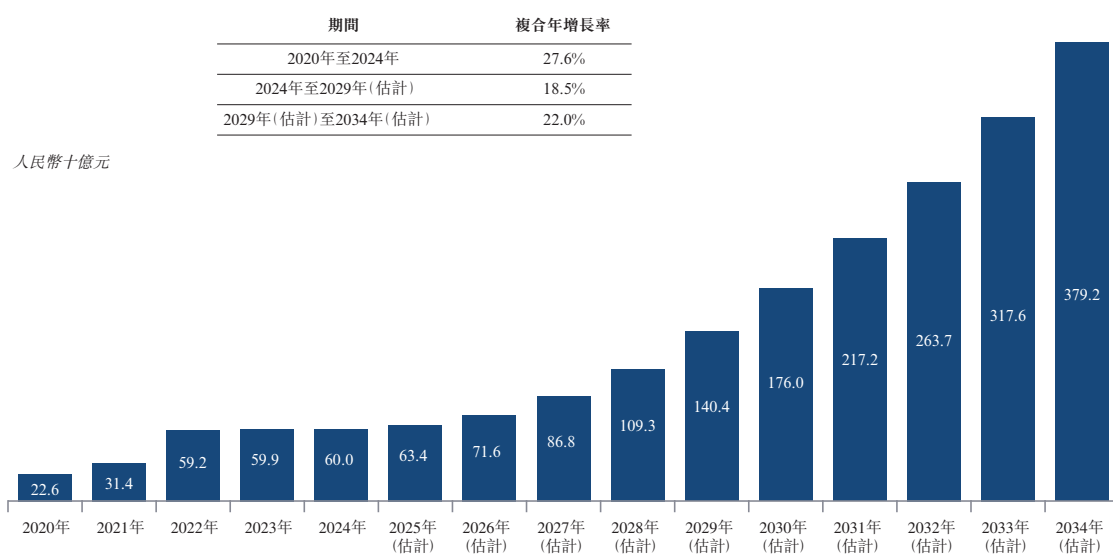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小分子CMO/CDMO服務

中國小分子CMO/CDMO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2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6%。誠如下圖所示，並預計在2024至2029年間以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404億元。

中國小分子CMO/CDMO服務市場，2020–203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CXO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CXO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中國醫藥研發投入不斷增加。**在日益增長的藥品需求、利好政策、成本優勢及持續產業升級的推動下，中國醫藥市場持續擴張，為CXO提供商帶來發展機遇。中國藥物研發開支於2024年達人民幣2,493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6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
- **全球價值鏈向中國轉移。**儘管CXO服務行業源於歐美，但以中國為首的新興市場已成為全球產能轉移的重要目的地。這一趨勢得益於成本優勢、支持性政策框架及一體化產業價值鏈支撐。
- **成本及供應鏈優勢。**作為勞動密集型行業，CXO受益於中國相對較低的人力成本。中國還擁有成熟的上游供應基地及一體化價值鏈，可降低採購成本。這些因素促使全球醫藥價值創造鏈向中國轉移。

---

## 行業概覽

---

- **成熟的化學工業及可擴展的產能。**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大宗API生產國，構建了從基礎原材料、輔料到高端醫藥中間體的完整供應體系。這一成熟的生態系統增強了中國CXO提供商的議價能力，並為全球申辦方提供了靈活的外包選擇。此外，與歐洲等其他地區的較長建設週期相比，中國CXO提供商在建設符合標準的產能方面具有優勢，支撐起完整高效的價值鏈。
- **深厚的人才儲備。**中國龐大的人才儲備，輔以完善的教育與技術培訓體系，可滿足CXO行業對數量和專業化的雙重需求。每年有大量海外受訓的專業人士歸國，帶來了前沿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提升了行業能力。
- **醫藥研發成本和風險攀升。**新藥開發涵蓋發現、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從龐大的初始候選藥物池中，僅有極少部分能成功通過臨床前與臨床試驗階段，最終抵達市場。高昂成本、低成功率與長週期促使申辦方外包，以降低成本、管理風險和加快開發研發速度，從而支撐CXO行業的持續增長。
- **新療法的興起。**核酸和多肽藥物等創新模式的研發和外包業務快速增長，成為新的重要增長動力。中國在這些先進治療領域的能力不斷增強，為具有專業知識的CXO提供商創造了大量機會。

### 中國CXO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醫藥CXO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可能呈現以下趨勢。

- **專業化和一體化業務模式，構建端到端服務平台。**行業正朝著涵蓋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技術轉讓及商業化生產的端到端平台融合。該等一站式服務可提高研發效率，提升客戶份額，降低獲客成本及提升客戶留存率。平台通過有機投資與選擇性併購構建。全球龍頭企業通過收購擴大業務範圍並實現規模效應，增強了其競爭地位。

---

## 行業概覽

---

- **高價值細分領域的深度專業化。**隨著市場日趨成熟，特定技術領域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正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這些企業通過聚焦複雜治療模式或工藝，積累專有技術知識，從而獲取溢價更高、利潤率更優的業務並保持較快增長。合成複雜度的提升推高了藥物發現成本。能夠拓展可及靶點及化學物質的專有發現技術正成為核心差異化優勢。
- **技術平台進步。**AI及數字技術正嵌入藥物研發全生命週期，如靶點識別、化合物設計與篩選、試驗設計和商業分析等。這些工具能提高技術成功概率、縮短研發週期並提升生產效率。中國頭部CXO提供商與AI驅動型藥物發現公司合作，搶佔數據賦能藥物開發的前沿陣地。
- **先進製劑技術專長。**納米載體、靶向遞送、長效注射劑、吸入式和透皮系統等先進遞送技術，可滿足傳統劑型無法實現的臨床需求，使過去難以實現的療法成為可能。藥企還通過製劑創新進行生命週期管理，包括產品線延伸和提高患者依從性，從而在初始專利到期後持續創造商業價值。
- **向新興市場轉移。**行業產能正在向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轉移，這得益於這些地區熟練人才、較低單位成本及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合規水平提升。這些市場兼具成本優勢與完整供應鏈，正吸引更多跨國外包業務。
- **可持續生產。**藥企及監管機構對環境績效的要求不斷提高。部署綠色化學、溶劑回收、廢物減量及節能運營的CXO提供商可降低環境影響和總成本，增強價值主張。

### 中國CXO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專業人才及專業知識。**CXO服務行業屬於人才密集型產業。其成功依賴於在臨床方案設計、多學科發現以及跨功能工藝開發、優化和質量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經驗的專業人員。熟練掌握藥物給藥技術和精確儀器操作至關重要。這類專業人員的培訓和招聘週期較長，為新進入者快速組建精幹團隊構築了實質性壁壘。

---

## 行業概覽

---

- **先進技術及工藝。**連續流工程技術和生物催化技術能提高安全性，降低能耗和排放，降低成本，並推動綠色製造。這些技術可應對高溫反應、昂貴金屬和多步分離等挑戰，從而形成競爭優勢。擁有受保護知識產權的CXO提供商或專有技術能夠實現複雜的藥物遞送和先進工藝解決方案。在高度同質化的市場中，持續創新對於保持領導地位至關重要，而資本和經驗的限制使新進入者難以滿足這些技術要求。
- **質量聲譽及長期合作關係。**CXO提供商必須在整個供應鏈中保證按時交付並始終保持一貫的高質量。隨著全球監管趨嚴和標準提升，申辦方日益重視完善的質量體系和合規記錄。新進入者需要時間來建立信譽，這在短期內限制了其獲取訂單和有效競爭的能力。
- **高生產效率：**效率推動成本節約，縮短開發週期及客戶滿意度。CXO提供商通常同時管理多個項目，這需要強大的項目管理和溝通能力，以確保穩定執行。領先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早期介入、全局規劃、縮短碎片化外包週期，減少交接和溝通成本及提高吞吐量。小型公司如項目管理能力較弱，將面臨結構性劣勢。

### 藥物技術轉讓服務

CXO服務行業已從單一階段外包發展為一體化端到端服務，並擴展至藥物技術轉讓。視乎資產特性及其發展階段，藥物技術轉讓服務供應商於獲得上市許可前將開發與製造工藝技術轉讓予第三方或於產品獲批後，將上市許可完整轉讓。通過將早期藥物發現與商業化生產相銜接，嵌入數據驅動決策和技術複用，一體化CXO提供商已成為行業資源配置的關鍵節點。資產轉讓後，一體化服務商可在MAH轉讓後承擔商業化供應，利用現有的產能和質量體系實現規模化生產，並支撐可持續的盈利模式。

在此背景下，自研技術轉讓指CXO自主啟動及開展研發項目，並在適當階段將成果資產或技術轉讓給客戶的模式。與傳統的CRO服務不同，決策權和技術主導權由服務提供商而非申辦方掌握。自研技術轉讓模式旨在解決多重限制因素，包括高失敗率與對高度專業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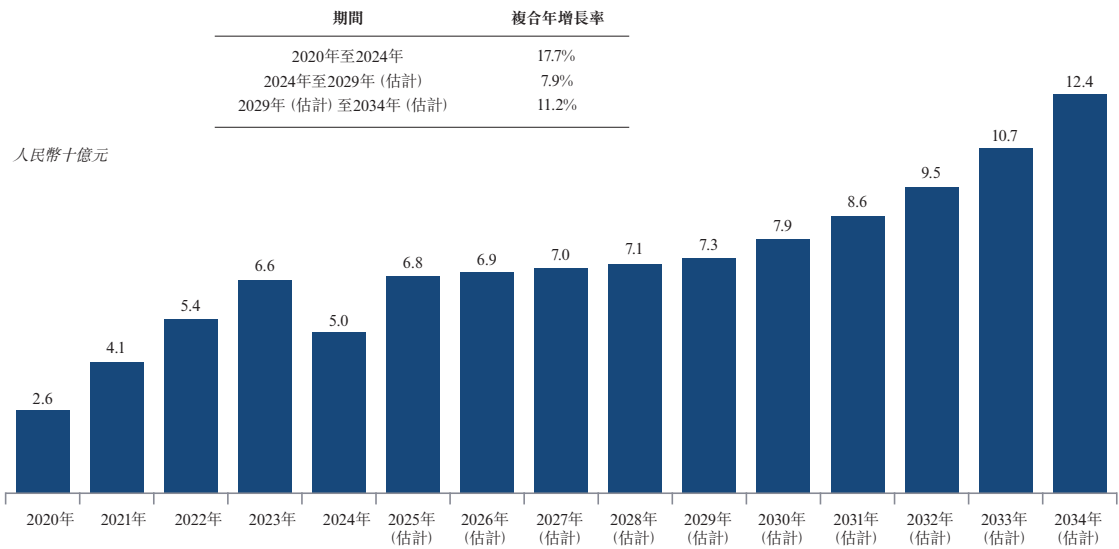
能力的需求之間的張力、多樣化客戶需求與標準化服務模式之間的錯配及政策波動與運營穩定性要求之間的衝突，同時實現研發與商業化全週期的激勵相容。

這種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克服創新瓶頸，加快商業化進程，緩解申辦方內部研發資源限制，從而提高開發效率。另一個優勢是嚴格的資產篩選。通過洞察市場趨勢、臨床需求及商業化潛力，CXO提供商能夠構建具備更高潛力的研發管線，降低客戶的開發風險。早期參與還增加了客戶繼續委託後續開發、擴大規模和商業化生產的可能性，從而提高了客戶留存率及收入可見性。

中國藥物技術轉讓的市場規模

中國藥物技術轉讓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7%。2023年前後，政府連續出台三項政策，強化MAH問責制和委託製造管理。儘管監管審查的加強導致2024年市場出現收縮，但隨著市場監管機制的完善，預計行業將迎來持續健康的反彈。隨著行業進入高品質發展階段，低端產能逐漸被淘汰，而有能力的CXO提供商則繼續提供高價值的自主研發醫藥成果轉讓服務，標誌著新一輪快速發展的開始。於2034年，該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4億元。

中國藥物技術轉讓服務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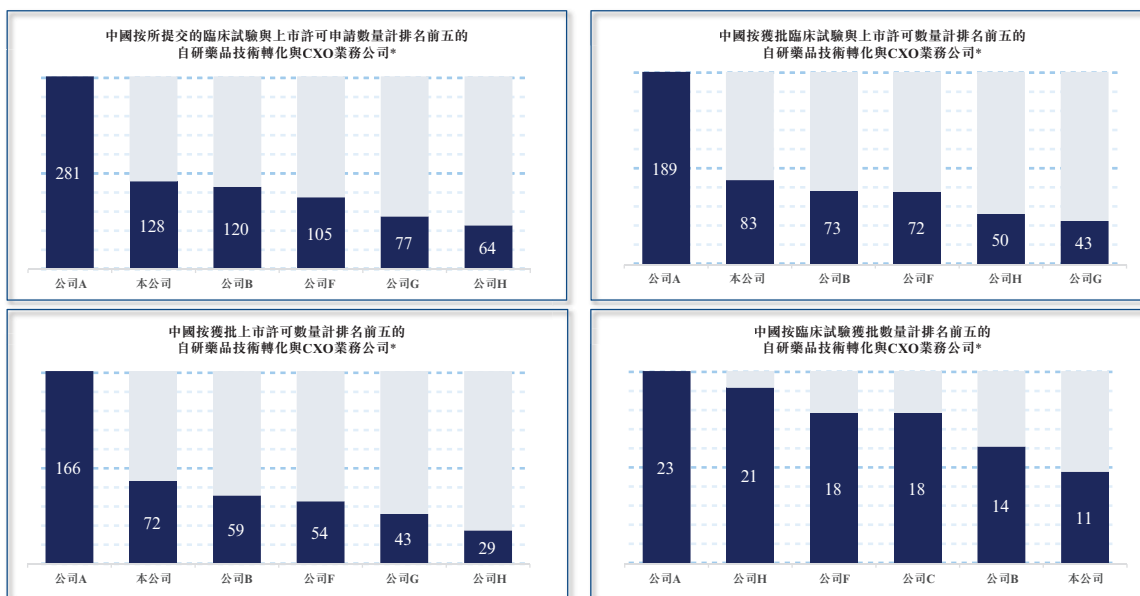
與傳統的單一服務提供商相比，致力於藥物技術轉讓的一體化CXO提供商可系統性解決行業核心痛點。這種一體化業務模式既可提升技術資產價值，又能擴大服務規模，其優勢體現在：

- **平台驅動的項目啟動及高效的項目轉化。**一體化CXO提供商通過端到端平台識別、孵化及培育符合收購方需求的研發項目，實現單客戶關係價值最大化。
- **技術複用及數據整合降低開發成本及時間。**標準化的技術棧及跨項目的數據整合能夠快速適應多樣化的項目需求，減少重複投資，並顯著縮短開發週期。通過整合臨床前毒理學、藥效學及臨床試驗經驗，一體化CXO提供商構建預測模型，支持數據驅動決策，並降低MAH轉讓交易中收購方風險。
- **從單次合作到長期生態系統合作。**持續的服務延伸增強客戶黏性。資產轉讓後，CXO提供商在MAH制度下提供商業化生產，形成「轉讓＋生產」閉環。通過利潤分成安排（如銷售分紅或特許權使用費），服務商享有產品的長期價值，而非僅依賴一次性服務費。
- **多元化管線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一體化CXO提供商構建多元專有管線，同時推進多個早期項目，並利用內部基準評估優先推進高潛力候選藥物開發。



## 行業概覽

公司在此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技術能力往往反映於該等公司獲得的臨床試驗批准及上市許可批准數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事自研藥品技術轉化與CXO業務的主要公司、遞交的臨床試驗申請及上市許可申請數量以及獲得的相應批准數量。



附註：

- (1) 出於統計目的，申請及批准均歸屬於截至藥審中心受理日期登記的申請人。
- (2) 公司F成立於2002年，總部設在江西撫州，致力於手性藥物以及兒科、婦科用藥關鍵技術的創新和應用。
- (3) 公司G為全球製藥企業提供高品質的口服劑型CDMO服務。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設在安徽省。
- (4) 公司H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核心業務涵蓋醫藥研究、臨床研究、中藥研究、第三方檢測、監管註冊、CDMO/CMO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 中國藥物技術轉讓市場的未來趨勢

藥物技術轉讓市場的未來發展可能呈現以下趨勢。

- **技術資產化。**自主研發的技術轉讓服務憑藉深厚的專業知識與平台技術，將高風險、長週期的早期研發內部化並加以精煉，最終轉化為高價值的知識產權資產。此舉使企業得以獲取溢價利潤，並建立可持續的收益結構。此外，有關服務聚焦尖端技術領域，持續推動創新技術的標準化、規模化與商業化進程。此舉不僅強化客戶合作關係，更成為加速前沿研究從實驗室轉化至產業應用的關鍵驅動力，從而提升整體研發效能並優化創新資源配置。
- **平台化匹配。**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中，客戶定位展現出顯著差異化。領先企業憑藉自主研發成果轉化服務的長期積累，構建龐大的產品儲備庫與深厚的客戶關係網絡。通過樹立專業可信的品牌聲譽，得以提升匹配成功率與客戶黏性，逐步形成飛輪效應與可持續的競爭護城河。
- **生態化與整合式發展。**全流程CXO提供商整合「服務+產品」，憑藉其CXO業務累積的產業洞察與實戰經驗，精準識別具高商業價值的產品開發方向。透過將資訊優勢轉化為資產，提升變現效率，實現從成本驅動型營運向生態賦能的轉型，從而對產業結構與創新方向產生深遠影響。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醫藥研發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且總部設於美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種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癌症篩查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資料編製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行業內的公司，以收集及匯總與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信息有關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 行業概覽

---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相關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可能會受到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以及相關一手及二手來源選擇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380,000元的費用。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的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本節載列(i)對我們的運營有管轄權的中國政府主要部門介紹；及(ii)我們必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概述。

### 監管機構

#### 國家藥監局及藥審中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是中國醫藥行業的主管部門，其前身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負責起草與藥品、疫苗和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法規，制定政策規劃，制定部門規章，組織制定和發佈藥品和醫療器械標準、分類和管理制度，並監督實施。

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是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技術評審機構，主要負責對申請註冊的藥品進行技術評估，並對相關藥品註冊進行核查。

#### 國家衛健委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為公共衛生和計劃生育主要監管機構，主要負責組織擬訂國民健康政策、協調推進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制定並組織落實疾病預防控制規劃及國家免疫規劃、組織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等。

#### 中檢院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中檢院**」）為國家藥監局的直屬事業單位，是國家檢驗藥品、生物製品質量的法定機構和最高技術仲裁機構，依法承擔實施藥品、生物製品、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妝品、實驗動物、包裝材料等多領域產品的審批註冊檢驗、進口檢驗、監督檢驗、安全評價及生物製品批簽發，亦負責國家藥品、醫療器械標準物質和生產檢定用菌毒種的研究、分發和管理，開展相關技術研究工作。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疾控中心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中國疾控中心**」）是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的直屬事業單位，主要職責包括開展疾病預防控制、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為國家制定公共衛生法律法規、政策、規劃、項目等提供技術支撐和諮詢建議，開展傳染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疑似預防接種異常反應監測及國民健康狀況監測與評價，開展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調查與危害風險評估，研究制定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干預措施和國家免疫規劃並組織實施，指導地方實施國家疾病預防控制規劃和項目，開展對地方疾病預防控制機構的業務指導。

###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是國務院的正部級部門，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參與制定健康發展政策、設立技術改革投資項目、提供宏觀指導及管理醫藥企業的經濟運行狀況，以及監督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實施。監測預測預警藥品價格變動，提出價格調控目標和政策建議。

### 商務部

商務部（「**商務部**」）負責宏觀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資的政策、法律法規及規章，指導外商投資的審批和備案工作，聯合國家發改委制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 國家醫保局

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主要負責擬訂醫療保險、生育保險、醫療救助等醫療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規草案、政策、規劃和標準，組織制定和調整藥品、醫療服務價格和收費標準，制定藥品、醫用耗材的招標採購政策並監督實施。

---

## 監管概覽

---

### 監管規定

#### 藥品研發及註冊服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規定，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標準和規範，保證全過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從事藥品研製活動，應當遵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確保藥品研製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

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3月2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規定，藥物臨床試驗、生產藥品和進口藥品，應當符合《藥品管理法》及該條例的規定，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申報藥物的研製情況及條件進行審查，對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查，並對試製的樣品進行檢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藥品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實施監督檢查。

#### 藥品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人在完成支持藥品上市註冊的藥學、藥理毒理學和藥物臨床試驗等研究，確定質量標準，完成商業規模生產工藝驗證，並作好接受藥品註冊核查檢驗的準備後，提出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藥審中心負責對已受理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進行審評。綜合審評結論通過的，批准藥品上市，發給藥品註冊證書。申請人取得藥品註冊證書後，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

---

## 監管概覽

---

### 藥品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活動，藥品註冊申請人應當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發佈並自2020年7月1日起實施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生產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重新發放藥品生產許可證。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2011年1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包括一套規管藥品生產的詳細標準指引，其中包括機構與人員資質、廠房與設施、設備、衛生狀況、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生產操作、原輔料管理、保存銷售記錄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方式。

### 臨床試驗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1日實施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在藥品上市註冊前，應當進行藥物臨床試驗。申請人完成支持藥物臨床試驗的藥學、藥理毒理學等研究後，提出藥物臨床試驗申請的，應當按照申報資料要求提交相關研究資料。有關部門對藥物臨床試驗申請應當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內決定是否同意開展，並通過藥審中心網站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逾期未通知的，則視為允許申請人按照提交的方案開展藥物臨床試驗。

根據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19年11月29日發佈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實施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開展藥物臨床試驗，應當在藥物臨床試驗機構中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應符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備案。

進行臨床試驗時，所涉各方必須遵守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健委於2020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7月1日起實施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程序要求，當中訂明關於開



---

## 監管概覽

---

展臨床試驗的程序要求，包括臨床前試驗準備、試驗方案、受試者權益保護、研究人員、申辦者及監查員的職責，以及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

藥審中心於2020年7月1日發佈《藥物臨床試驗期間安全信息評估與管理規範(試行)》及《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管理規範(試行)》。申請人獲准開展藥物臨床試驗後，須提交臨床試驗期間可疑且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SUSAR)和其他潛在嚴重安全性風險信息的快速報告，以及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DSUR)。

### 非臨床研究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7月27日發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為藥物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的相關活動應遵守的規範，以註冊為目的的其他藥物臨床前相關研究活動亦參照該規範執行。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7年4月16日發佈、2023年1月19日修訂並於2023年7月1日實施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開展GLP認證相關資料審查、現場檢查、綜合評定以及實施對相關機構的監督檢查等工作。

### 人類遺傳資源的批准、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10日被國務院修訂。根據該條例，為獲得相關藥品和醫療器械在中國上市許可，在臨床機構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審批。但是，臨床合作所涉中方及外方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應當將擬使用的人類遺傳資源種類、數量及其用途向國務院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於2024年4月26日被最新修訂。該法律明確國家對中國人類遺傳資源和生物資源享有主權。



---

## 監管概覽

---

### 動物試驗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於1988年11月發佈、國務院於2017年3月最新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發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以及科學技術部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發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使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研究和實驗，須取得許可證。

### 與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的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

## 監管概覽

---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施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建設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首要責任。

### 危險化學品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

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規範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出口。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

---

## 監管概覽

---

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申請購買第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單位，應當提交相關證件，經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購買第二類或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公安部於2019年7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10日實施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規定，易制爆危險化學品銷售及購買單位應當在銷售及購買後五日內，將所銷售及購買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信息報所在地縣級公安機關備案。

### 與數據合規有關的法律法規

#### 網絡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

---

## 監管概覽

---

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擁有隱私權，隱私權的規定適用於個人信息中包含的隱私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境內外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該法律規定了一些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充分知情及同意要求、加強並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更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限制及規則。

### 科學數據管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3月17日起發佈並實施的《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科學等領域，通過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開發等產生的數據，以及通過觀測監測、考察調查、檢驗檢測等方式取得並用於科學研究活動的原始數據及其衍生數據。涉及國家秘密、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科學數據，不得對外開放共享；確需對外開放的，要對利用目的、用戶資質、保密條件等進行審查，並嚴格控制知悉範圍。對外交往與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國家秘密的科學數據的，法人單位應明確提出利用數據的類別、範圍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規定程序報主管部門批准。經主管部門批准後，法人單位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並與用戶簽訂保密協議。

### 數據出境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1.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
2.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

---

## 監管概覽

---

3. 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並擬繼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
4.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實施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藥品、消毒產品、醫療器械的缺陷，或者輸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者、血液提供機構請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旨在於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其權益。

---

## 監管概覽

---

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等法律規定。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對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嚴格保密。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該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特定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該項法律所稱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美術作品、計算機軟件等。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系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提供相應的勞動條件和勞動保護，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根據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2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應繳納增值稅額按「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根據增值稅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條例所列貨物，稅率為11%。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39號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適用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址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就意願結匯（包括調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而言，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 監管概覽

---

### 與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了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完成備案手續，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開始進軍醫藥行業。多年來，在創始人鄒博士的帶領下，我們作為一家醫藥研發與製造一體化公司經營業務，提供CXO服務；同時，我們擁有專有產品管線，主要通過醫藥技術轉讓對該等管線進行商業化。有關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1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 2015年 | 我們獲得GMP認證。<br><br>我們啟用了首座生產設施，構建GMP生產能力和質量管理體系。                                                          |
| 2016年 |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南京海納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br>我們獲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                           |
| 2017年 |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 2018年 | 我們建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一諾醫藥，以開展生物分析檢測業務。                                                                             |
| 2019年 | 我們建立了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醫藥及臨床服務業務。<br><br>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研發型企業。                                                   |
| 2022年 |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br><br>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入庫科技型中小企業。                 |
| 2023年 |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 2024年 | 我們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江蘇省新型小分子藥物製劑技術應用工程研究中心。 |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七家全資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                               | 成立日期        | 成立地點 | 註冊資本／<br>已發行股本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海納製藥                               | 2013年12月10日 | 中國   | 人民幣128,400,000元 | 藥品生產與銷售 |
| 一諾醫藥                               | 2018年6月5日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藥品研發    |
| 泛海醫藥                               | 2019年2月28日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藥品研發    |
| 合肥泛海                               | 2021年11月25日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藥品研發    |
| 海闊醫藥                               | 2022年10月28日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藥品銷售    |
| HEALTHNICE<br>SINGAPORE<br>PTE.LTD | 2024年11月1日  | 新加坡  | 10,000新加坡元      | 投資控股    |
| 海納藥物                               | 2025年6月9日   | 中國   | 人民幣4,900,000元   | 藥品研發及生產 |

###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南京海納藥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9日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創始人鄒博士持有90%及由宋喆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10%。

#### 2016年前本公司主要股權變更

根據鄒博士與宋喆先生於2008年2月1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宋喆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權轉讓予鄒博士。這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鄒博士全資擁有。同時，鄒博士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於2008年2月27日，本公司更名為南京海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2009年至2015年，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和增資(包括本公司早期[編纂]投資者、和悅穀雨、林廣茂先生和博大製藥的投資)，本公司由鄒博士、和悅穀雨、林廣茂先生、眾行遠、博大製藥、左瓊女士和王華娟女士分別持有55.71%、19.48%、9.43%、4.64%、4.04%、3.35%和3.35%的股權。有關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 2016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改制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鄒博士     | 33,420,900        | 55.71%         |
| 和悅穀雨    | 11,689,500        | 19.48%         |
| 林廣茂先生   | 5,659,800         | 9.43%          |
| 眾行遠     | 2,783,700         | 4.64%          |
| 博大製藥    | 2,423,340         | 4.04%          |
| 左瓊女士    | 2,011,380         | 3.35%          |
| 王華娟女士   | 2,011,380         | 3.35%          |
| 總計      | <b>60,000,000</b> | <b>100.00%</b> |

### 恒志雲及盤谷林增資

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052,188元，其中，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股價，恒志雲及盤谷林按代價每股人民幣8.83元分別認購人民幣1,081,152元及人民幣1,970,566元。

恒志雲及盤谷林(鄒博士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控股股東鄒博士控制的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志雲由鄒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07%權益，而合共約92.93%權益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執行董事左瓊女士(31.61%)、(ii)聯席公司秘書李娜女士(1.58%)、(iii)三名關連人士，即郁蕾蕾女士(9.48%)、闕敏女士(3.16%)及湯海星先生(1.58%)，及(iv)19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5%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谷林由鄒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07%權益，而合共約87.93%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執行董事王華娟女士(11.49%)、(ii)副總經理周聞濤先生(0.29%)、(iii)鄒博士的女兒及關聯人士鄒雪寧女士(0.29%)，及(iv)13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其中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5%的合夥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改制後[編纂]投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編纂]投資者又對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資本化情況」。

### 海納長興收購股份

海納長興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鄒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合夥權益及鄒博士的女兒鄒雪寧女士(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1%合夥權益。海納長興由鄒博士控股，因而為控股股東組別成員。

於2025年7月24日，海納長興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格蘭卓戴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納長興按代價人民幣17,660,548元向格蘭卓戴收購本公司0.95%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參照格蘭卓戴的投資成本並計及協定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7月31日獲悉數結清，且格蘭卓戴於股份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25年8月13日，海納長興與本公司當時股東西藏凱德、湖北高龍及上海鄧鼎分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納長興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1,066,000元、人民幣18,367,737元及人民幣31,512,603元，向西藏凱德、湖北高龍及上海鄧鼎收購本公司0.63%、1.05%及2.28%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參照西藏凱德、湖北高龍及上海鄧鼎各自的投資成本並計及協定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於2025年8月28日獲悉數結清。西藏凱德、湖北高龍及上海鄧鼎於股份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25年8月21日，海納長興與本公司股東南京創熠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納長興按代價人民幣13,027,397元向南京創熠收購本公司0.85%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參照南京創熠的投資成本並計及協定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8月26日獲悉數結清。

有關本公司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狀況，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資本化情況」。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設立了僱員激勵平台眾行遠，由鄒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

眾行遠為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鄒博士按代價人民幣69,200元將其持有本公司5.12%的權益轉讓予眾行遠，該代價乃參照相應註冊資本釐定，旨在實施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1年，本公司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於僱員激勵平台中獲授限制性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先前提交的A股[編纂]嘗試

本公司曾於2023年6月25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A股[編纂]」）。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兩輪審核意見，且本公司已就有關意見作出回覆。然而，鑒於A股[編纂]的時間表因當時的市場狀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申請已於2024年6月24日撤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未就A股[編纂]提出任何未解決意見或詢問，本公司與參與A股[編纂]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亦無任何分歧。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鄒博士及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先導」，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碼：688222.SH））就股權收購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成都先導建議以現金收購本公司的約6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然而，由於各訂約方之間未能就重大商業條款達成一致，故成都先導於2025年6月30日宣佈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成都先導之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分歧或爭議。

董事確認，(i)概無與過往A股[編纂]或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重大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適合性產生不利影響；及(ii)概無與過往A股[編纂]或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且有關[編纂]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關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經考慮董事的結論及依據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不同意上文所述的董事結論的事項。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董事亦認為，[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編纂]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攬、激勵及留存人才的能力。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概覽

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編纂]投資者名稱／姓名             | 投資日期        | 對價最終結算日     |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 對價             | 每股股份費用<br>(以人民幣計)        | 較[編纂]<br>折讓 <sup>(1)</sup> |
|--------------------------|-------------|-------------|----------------------------|----------------|--------------------------|----------------------------|
| 和悅穀雨 <sup>(2)</sup>      | 2013年11月15日 | 2014年4月22日  | 人民幣204,820元 <sup>(3)</sup> | 人民幣39,344,578元 | 5.0767 <sup>(3)(4)</sup> | [編纂]%                      |
| 博大製藥 <sup>(10)(11)</sup> | 2015年1月16日  | 2015年3月5日   | 人民幣85,767元 <sup>(3)</sup>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 林廣茂先生 <sup>(9)</sup>     | 2014年9月30日  | 2014年10月23日 | 人民幣60,241元 <sup>(3)</sup>  | 人民幣15,000,000元 | 6.1898 <sup>(3)</sup>    | [編纂]%                      |
| 湖北高金                     | 2015年5月18日  | 2015年5月29日  | 人民幣140,712元 <sup>(3)</sup> |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342 <sup>(3)</sup>    | [編纂]%                      |
| 方立先生                     | 2017年4月17日  | 2017年5月9日   | 人民幣2,174,211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9.1987                   | [編纂]%                      |
| 杭州濱創                     | 2017年4月17日  | 2017年5月19日  | 人民幣86,968元                 | 人民幣800,000元    | 9.1987                   | [編纂]%                      |
| 華泰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            | 2017年6月21日  | 2017年7月18日  | 人民幣4,891,975元              | 人民幣45,000,000元 | 9.1987                   | [編纂]%                      |
| 華泰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11月6日  | 人民幣4,196,634元              | 人民幣46,102,310元 | 10.9855                  | [編纂]%                      |
| 南京道興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11月6日  | 人民幣287,539元                | 人民幣3,158,773元  | 10.9855                  | [編纂]%                      |
| 江蘇金財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11月6日  | 人民幣67,263元                 | 人民幣738,917元    | 10.9855                  | [編纂]%                      |
| 廣東至遠 <sup>(2)</sup>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11月6日  | 人民幣1,820,574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9855                  | [編纂]%                      |
| 嘉樂投資 <sup>(5)</sup>      | 2019年6月13日  | 2019年8月15日  | 人民幣910,291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9855                  | [編纂]%                      |
| 南京創燭                     | 2019年8月30日  | 2019年9月25日  | 人民幣746,000元                | 人民幣8,195,183元  | 10.9855                  | [編纂]%                      |
| 合肥投資                     | 2020年12月28日 | 2020年12月30日 | 人民幣1,624,238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2.3135                  | [編纂]%                      |
| 南京創新投資                   | 2020年12月28日 | 2020年12月31日 | 人民幣1,624,238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2.3135                  | [編纂]%                      |
|                          | 2020年12月28日 | 2020年12月30日 | 人民幣1,624,238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2.3135                  | [編纂]%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名稱／姓名          | 投資日期                      | 對價最終結算日                   | 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 對價                            | 每股股份費用<br>(以人民幣計)       | 較[編纂]<br>折讓 <sup>(1)</sup> |
|---------------------|---------------------------|---------------------------|------------------------------|-------------------------------|-------------------------|----------------------------|
| 安業投資                | 2021年3月24日                | 2021年3月3日                 | 人民幣836,482元                  | 人民幣10,300,000元                | 12.3135                 | [編纂]%                      |
| 聯先投資                | 2021年3月24日                | 2021年3月16日及<br>2021年3月18日 | 人民幣568,483元                  | 人民幣7,000,000元                 | 12.3135                 | [編纂]%                      |
| 樓春亮先生               | 2021年3月24日                | 2021年9月24日                | 人民幣81,212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 12.3135                 | [編纂]%                      |
| 匠心投資 <sup>(6)</sup> | 2021年3月24日                | 2021年4月13日                | 人民幣910,287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9855                 | [編纂]%                      |
| 高科技投資               | 2021年3月26日                | 2021年3月30日                | 人民幣2,174,211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9.1987 <sup>(7)</sup>   | [編纂]%                      |
| 海南勾吳 <sup>(8)</sup> | 2021年10月20日               | 2021年10月27日               | 人民幣365,000元                  | 人民幣4,927,500元                 | 13.5000                 | [編纂]%                      |
| 中金傳化                | 2022年7月15日 <sup>(9)</sup> | 2023年5月12日 <sup>(9)</sup> | 人民幣1,486,584元 <sup>(9)</sup> | 人民幣20,000,000元 <sup>(9)</sup> | 13.4537 <sup>(9)</sup>  | [編纂]%                      |
|                     | 2022年7月15日                | 2022年8月11日                | 人民幣1,808,007元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6.5929                 | [編纂]%                      |
| 江西國控產業基金            | 2022年7月15日                | 2022年8月15日                | 人民幣1,205,338元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6.5929                 | [編纂]%                      |
| 荷澤聚融                | 2022年7月15日                | 2022年8月18日                | 人民幣904,004元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6.5929                 | [編纂]%                      |
| 珠海星耀                | 2022年7月15日                | 2022年8月1日                 | 人民幣602,669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6.5929                 | [編纂]%                      |
| 上海舒決                | 2022年9月6日                 | 2022年9月23日                | 人民幣371,644元                  | 人民幣5,000,000元                 | 13.4537 <sup>(10)</sup> | [編纂]%                      |
| 山東動能                | 2022年10月17日               | 2022年10月26日               | 人民幣743,288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3.4537 <sup>(11)</sup> | [編纂]%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2) 根據和悅穀雨與廣東至遠於2019年6月1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和悅穀雨將註冊資本人民幣910,291元轉讓予廣東至遠。
- (3) 所取得的註冊資本金額指本公司於相關投資時(即本公司於2016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註冊資本。每股股份的成本乃根據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關註冊資本計算。
- (4) 每股股份成本為和悅穀雨兩輪[編纂]投資的每股股份的平均成本。
- (5) 根據鄒博士與嘉樂投資於2019年8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鄒博士將註冊資本人民幣746,000元轉讓予嘉樂投資。
- (6) 根據匠心投資與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南京金光紫金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金光紫金」)於2021年3月24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金光紫金將註冊資本人民幣910,287元轉讓予匠心投資。
- (7) 根據高科投資與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臣功製藥」)於2021年3月2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臣功製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74,211元轉讓予高科投資。由於高科投資與臣功製藥同受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64.SH)共同控制，對價乃參照臣功製藥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而釐定。
- (8) 根據海南勾吳與恒志雲於2021年10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恒志雲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65,000元轉讓予海南勾吳。
- (9) 根據林廣茂先生與中金傳化於2022年7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林廣茂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486,584元轉讓予中金傳化。對價乃經林廣茂先生與中金傳化公平磋商後，經計及2022年融資期間相較股價的協定折讓釐定。
- (10) 根據上海舒泱與博大製藥於2022年9月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博大製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71,644元轉讓予上海舒泱。對價乃經上海舒泱與博大製藥公平磋商後，經計及2022年融資期間相較股價的協定折讓釐定。
- (11) 根據山東動能與博大製藥於2022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博大製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743,288元轉讓予山東動能。對價乃經山東動能與博大製藥公平磋商後，經計及2022年融資期間相較股價的協定折讓釐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                     |                                                                |
|---------------------|----------------------------------------------------------------|
| <b>[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b> | 我們將[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及註冊、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籌集的所有所得款項已被動用。

|                |                                                                   |
|----------------|-------------------------------------------------------------------|
| <b>對價的釐定基準</b> | [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由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本公司前景。 |
|----------------|-------------------------------------------------------------------|

|            |                                                        |
|------------|--------------------------------------------------------|
| <b>禁售期</b>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
|------------|--------------------------------------------------------|

|                    |                                                                                      |
|--------------------|--------------------------------------------------------------------------------------|
| <b>[編纂]投資的戰略利益</b> |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業務擴張的建議或戰略指導，將令本公司受益。 |
|--------------------|--------------------------------------------------------------------------------------|

董事亦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部分[編纂]投資者曾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清算優先權、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本公司贖回權**」)及我們創始人鄒博士授予的贖回權(「**創始人贖回權**」)。於2022年及2023年，為籌備本公司A股[編纂]事宜，本公司與該等[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本公司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均自各終止協議日期(或若較晚者，自本公司提交A股[編纂]之日)起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惟倘(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編纂]遭拒絕或撤回，則授予(i)華泰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華泰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及南京道興(統稱「**華泰實體**」)及(ii)江西國控產業基金之創始人贖回權可恢復。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提交A股[編纂]，並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4年6月24日撤回該申請，故授予華泰實體及江西國控產業基金的創始人贖回權已於2024年6月24日恢復。為籌備[編纂]，於2025年8月31日，(i)本公司與華泰實體訂立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華泰實體補充協議**」），據此，授予華泰實體的創始人贖回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終止，且自始無效，及(ii)本公司與江西國控產業基金訂立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江西國控產業基金補充協議**」），據此，授予江西國控產業基金的創始人贖回權將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且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編纂]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根據華泰實體補充協議及江西國控產業基金補充協議，倘[編纂]申請遭拒絕或撤回，或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之[編纂]申請遭拒絕，則授予華泰實體及江西國控產業基金的創始人贖回權應予恢復。經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創始人之間並無有關創始人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ii)本公司並未因創始人違約而就創始人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經創始人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創始人與[編纂]投資者並無訂立有關創始人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協議。考慮到本公司並無責任購回[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是由具有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行為人所為，意思表示真實，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本著意思自治原則，明確同意本公司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通過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簽立終止協議，儘管有關本公司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條款從未被行使，雙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將其視為自簽署之時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該等特別權利從未被約定過。該安排並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協定的本公司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被視為自始無效。

###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乃不可撤回地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及(ii)本文所載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和悅穀雨**

和悅穀雨是一家於2011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孫戈先生持有99%權益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李麗寧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1%權益。和悅穀雨一直從事生命科學行業的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悅穀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博大製藥**

博大製藥是一家於1995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融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融鼎**」）控制44.02%權益及由珠海融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融穗**」）控制14.3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融鼎及珠海融穗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藍色半島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en Jinsong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博大製藥為獨立第三方。

#### **林廣茂先生**

林廣茂先生，2002年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獲得證券與期貨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主要為期貨及證券市場。林先生通過於中紡棉花進出口公司擔任交易員積累豐富的研究經驗及市場專業知識。據董事所深知，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湖北高金**

湖北高金是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高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金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金投資受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高新產業**」）控制，而湖北高新產業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湖北高金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湖北高金為獨立第三方。

#### **方立先生**

方立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擁有生物技術教育背景及逾十年投資經驗。於2025年8月，方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據董事所深知，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杭州濱創**

杭州濱創是一家於2016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44.SZ，「**杭州濱江**」）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戚金興先生控股。據董事所深知，杭州濱創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華泰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華泰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及南京道興**

華泰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與華泰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均為於2016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均為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紫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HK；601688.Shanghai；HSTC.London)全資擁有，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行業金融服務業務。華泰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現有25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華泰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四川省健康養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健康基金**」)持有80%權益。

南京道興是一家於2017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華泰紫金董事兼副總經理陳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為於南京道興持有約6.94%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南京道興一直從事醫藥工程與生物技術等大健康產業投資業務。據董事所深知，華泰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華泰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及南京道興均為獨立第三方。

### **江蘇金財**

江蘇金財是一家於2017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普通合夥人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持有1%權益；(ii)有限合夥人南京寧峰匯贏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寧峰**」)持有66%權益；及(iii)有限合夥人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投資**」)持有3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財投資由江蘇省國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金投資**」)全資擁有，而國金投資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南京寧峰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及江蘇投資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控股。據董事所深知，江蘇金財為獨立第三方。

### **廣東至遠**

廣東至遠是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蘊寧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廣東至遠為獨立第三方。

### **嘉樂投資**

嘉樂投資是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通嘉樂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通嘉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嘉樂由獨立第三方丁冀平先生通過南通嘉樂致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嘉樂投資有15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嘉樂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南京創熠

南京創熠是一家於202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資本」）全資擁有。南方資本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方基金則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HK；601688.Shanghai；HSTC.London）擁有41.16%權益。南京創熠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兩個為(i)南京風正創熠星智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正創熠」），持有35.17%的合夥權益及(ii)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發展基金」），持有35%的合夥權益。其他兩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正創熠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風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呂慶良擁有70%權益）控股，而發展基金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據董事所深知，南京創熠為獨立第三方。

### 合肥投資

合肥投資是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控股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合肥投資有11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合肥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南京創新投資

南京創新投資是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紫金創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金創投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南京創新投資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66.67%權益。南京創新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紫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南京創新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安業投資

安業投資是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安立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立豐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立豐資產由獨立第三方張霆輝先生控制。安業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市鼓樓國有資產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鼓樓資產」），持有90.91%的合夥權益。鼓樓資產由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安業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聯先投資

聯先投資是一家於201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諾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諾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諾准由獨立第三方魯盛先生全資擁有。聯先投資有五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聯先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樓春堯先生

樓春堯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具有投資與工商管理教育背景。據董事所深知，樓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匠心投資

匠心投資是一家於202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青島金光紫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金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金光由獨立第三方張立英最終控制。匠心投資有10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匠心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高科投資

高科投資是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高科新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浚由(i)獨立第三方秦揚文先生擁有40%權益，(i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4.SH））擁有35%權益；及(iii)獨立第三方于上亭先生擁有25%權益。高科投資有三個有限合夥人，分別是：(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的合夥權益；(ii)南京高科新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4.91%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i)南京高科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持有4.99%的合夥權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高科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 海南勾吳

海南勾吳是一家於2020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龔斌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99.99%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袁潔女士擁有0.01%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海南勾吳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中金傳化

中金傳化是一家於201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及上海境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境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908.HK；601995.SH）全資擁有，及上海境界由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傳化控股**」）全資擁有，傳化控股由徐冠巨先生最終擁有50.18%的權益、徐觀寶先生最終擁有42.75%的權益及徐傳化先生最終擁有7.07%的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中金傳化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中金傳化為獨立第三方。

### 江西國控產業基金

江西國控產業基金是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西省國資匯富產業整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匯富**」）擁有0.10%的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西資本**」）擁有99.9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匯富為江西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西資本由江西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91.05%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江西國控產業基金為獨立第三方。

### 荷澤聚融

荷澤聚融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荷澤山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荷澤山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山藍由上海沐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Liu Daozhi擁有99.5%權益）擁有、上海昊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聶洪鑫全資擁有）擁有34%的權益及荷澤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荷澤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擁有15%的權益。荷澤聚融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的比例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荷澤聚融為獨立第三方。

### 珠海星耀

珠海星耀是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耀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李益楠先生控股。珠海星耀的有限合夥人為于曉明先生（持有69.31%的合夥權益）和于劍銘先生（持有29.70%的合夥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珠海星耀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上海舒泱

上海舒泱是一家於2022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李克艷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1%的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胡中文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99%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海舒泱為獨立第三方。

### 山東動能

山東動能是一家於2022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山東動能的有限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動能基金**」)，持有93.33%的合夥權益及山東省新動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動能資本**」)，持有6.63%的合夥權益。山東新動能、新動能基金和新動能資本均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就董事所深知，山東動能為獨立第三方。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南京創熠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 (ii) 在[編纂]股H股中，
  - (a) 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包括(i)由控股股東(即鄒博士、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云)持有的[編纂]股H股；(ii)由執行董事王華娟女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i)執行董事左瓊女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 (b) 除南京創熠及上文第(ii)(a)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上述股東均(i)不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沒有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資助認購股份；或(iii)並非慣常於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時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c) 本公司根據[編纂]將向[編纂]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合共有[編纂]股H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25%，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於[編纂]時，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公眾持有充足H股並可供[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情況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 股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br>(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後 |               |             |                  |      | 佔已發行股本<br>總額的持股 |      |
|-------------------|-------------|---------------|---------------------------------------|---------------|-------------|------------------|------|-----------------|------|
|                   | 非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股份的持股<br>百分比 | H股數目                                  | 佔H股的持股<br>百分比 | 非上市<br>股份數目 | 佔非上市股份<br>的持股百分比 | 股份總數 | 百分比             |      |
| 鄒博士               | 32,674,900  | 34.3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和悅穀雨              | 10,779,209  | 11.3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海納長興              | 5,493,140   | 5.7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杭州濱創              | 4,891,975   | 5.1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華泰大健康一號<br>(有限合夥) | 4,196,634   | 4.4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林廣茂先生             | 4,173,216   | 4.3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中金傳化              | 3,294,591   | 3.4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眾行遠               | 2,783,700   | 2.9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湖北高金              | 2,174,211   | 2.2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高科投資              | 2,174,211   | 2.2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左瓊女士              | 2,011,380   | 2.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王華娟女士             | 2,011,380   | 2.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盤谷林               | 1,970,566   | 2.0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蘇金財              | 1,820,574   | 1.9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合肥投資              | 1,624,238   | 1.7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南京創新投資            | 1,624,238   | 1.7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博大製藥              | 1,308,408   | 1.3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江西國控產業基金          | 1,205,338   | 1.2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廣東至遠              | 910,291     | 0.9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匠心投資              | 910,287     | 0.9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荷澤聚融              | 904,004     | 0.9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安業投資              | 836,482     | 0.8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南京創熠              | 812,119     | 0.8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嘉樂投資              | 746,000     | 0.7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山東動能              | 743,288     | 0.7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恒志雲               | 716,552     | 0.7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珠海星耀              | 602,669     | 0.63%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聯先投資              | 568,483     | 0.6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上海舒泱              | 371,644     | 0.3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海南勾吳              | 365,000     | 0.3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華泰大健康二號<br>(有限合夥) | 287,539     | 0.3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方立先生              | 86,968      | 0.0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樓春堯先生             | 81,212      | 0.09%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南京道興              | 67,263      | 0.0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95,221,710  | 10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95,221,710  | 100.00%       | [編纂]                                  | 100.00%       | [編纂]        | 100.00%          | [編纂] |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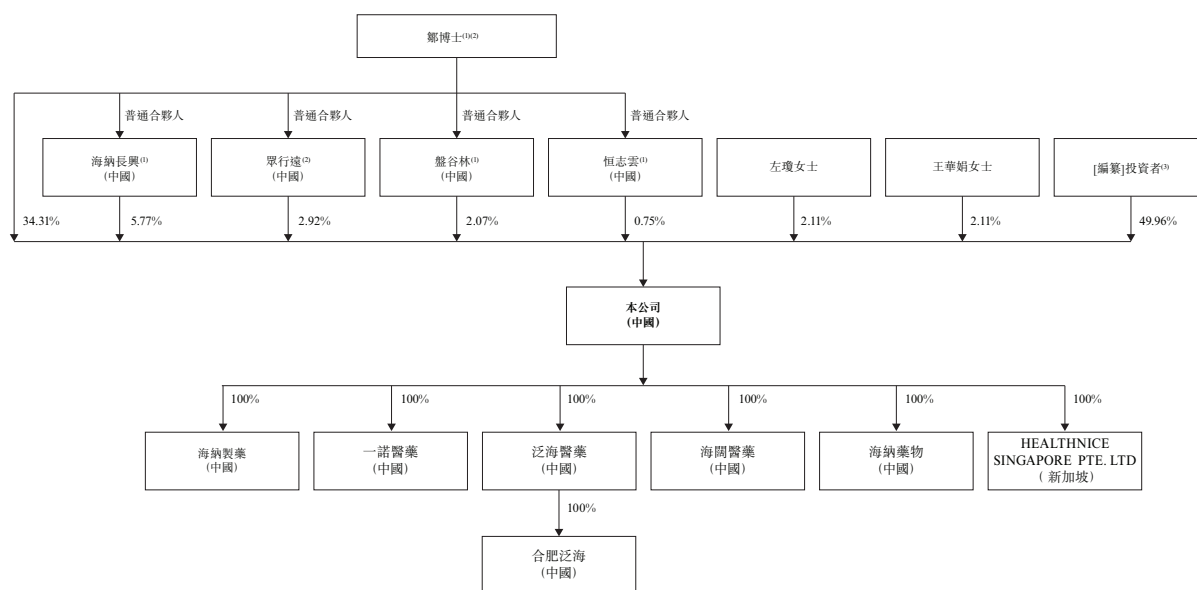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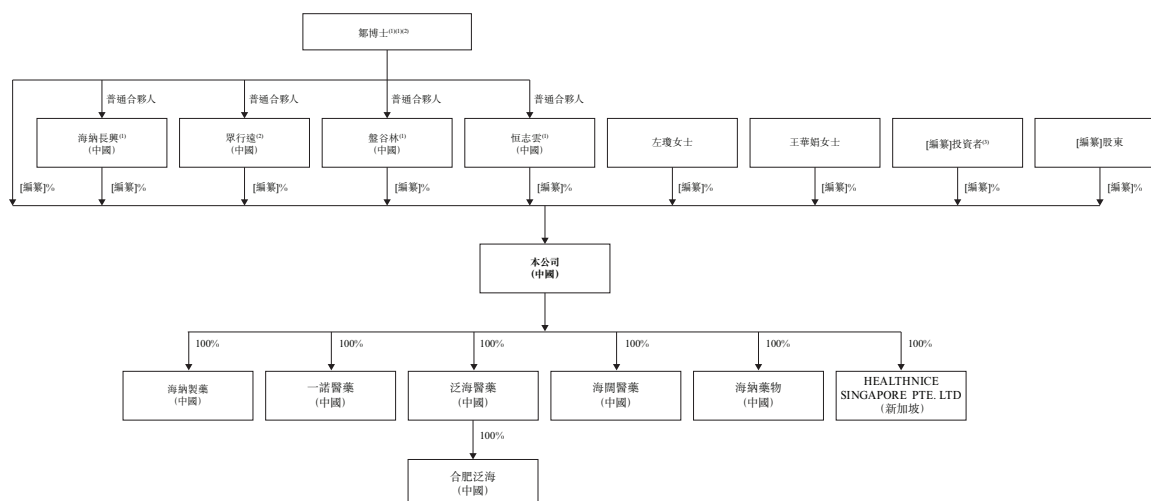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海納長興、盤谷林及恒志雲均為鄒博士控制的實體(鄒博士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鄒博士的女兒鄒雪寧女士為海納長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有關盤谷林及恒志雲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見本節「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 恒志雲及盤谷林增資」。
- (2) 眾行遠作為員工激勵平台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創始人鄒博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中的「員工激勵平台」。
- (3)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見本節中的「— 本公司資本化情況」及「— [編纂]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至(3)：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圖表相應附註。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醫藥研發與製造一體化公司，提供CXO服務；同時，我們擁有專有產品管線，主要通過醫藥技術轉讓對該等管線進行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從事藥物技術轉移的CXO服務提供商中，按獲批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總數排名第二。根據同一來源，我們於同期提交的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總數方面亦排名第二。

### 我們的CXO服務及專有管線

我們運營著業界最為全面的CXO平台，業務涵蓋藥物發現、CMC、臨床前和臨床開發、註冊和驗證直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鏈條環節。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42個、331個、383個及398個正在進行的CXO項目。

除CXO服務外，我們還擁有自主立項的專有管線。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根據資產特性及其發展階段，我們於獲得上市許可前將開發與製造工藝技術轉讓予第三方或於產品獲批後，將上市許可完整轉讓。我們通常會持續參與項目，提供後續開發、註冊及生產支持服務，以確保連續性並加速商業化。對於具備明顯臨床差異化優勢、競爭力強且服務成本效益突出的獲批產品，我們會選擇性保留資產，並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了67份藥物技術轉讓協議，彰顯我們的研發實力和嚴謹的候選產品遴選能力。代表性交易包括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I)及(II)、左亞葉酸注射液以及雙氯芬酸依泊胺貼等項目。

### 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平台

我們運營八大技術平台，覆蓋範圍從藥物化學研發、複雜製劑研發，到藥品質量研究、臨床實施及GMP規模化生產。該等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且可重複利用，能夠將複雜科學技術轉化為清晰可控的開發路徑與穩定的生產成果。先進製劑能力涵蓋透皮系統、具產業化吹灌封一體化產能及獲批產品的吸入液體製劑、採用聚合物包覆與噴霧乾燥技術的掩味微球，同時具備控釋／延釋劑型與脂質奈米粒子技術。我們的肽類藥物製劑平台整合了結構導向的設計、定向輔料與工藝篩選、蛋白酶保護及滲透性增強以及穩定性指示分析，旨在克服口服生物利用度低與降解風險，開發出具備優化藥物動力學特性、臨床表現及註冊合規性的穩

---

## 業 務

---

定可量產產品。我們運用小分子創新平台，結合升級的發現基礎設施、人工智能驅動設計與專屬化合物庫，聚焦神經退行性疾病與腫瘤領域的臨床前研發路徑，並透過外部合作加速內部研發計劃與推進高潛力候選藥物。我們的合成技術平台支援手性開發、多晶型控制與雜質研究，運用不對稱合成、拆分、酶催化及基於質量源於設計（「QbD」）的結晶建模等技術。現代化分析平台提供方法開發、基因毒性與元素雜質檢測、包材相容性、ICH穩定性研究，以及符合GLP標準的BE/PK生物分析服務。擁有60餘名專業人員的臨床團隊與三甲醫院合作，跨主要治療領域設計臨床方案，並按照適用法規開展臨床營運。技術轉移與驗證體系採用QbD/DoE，透過多學科審核及涵蓋14種劑型的八個GMP車間，實現高首次驗證合格率與可靠的工藝放大效果。

###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然而，儘管我們在專有管線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CRO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而CRO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處於後期階段的項目比例較高，而該階段後續里程碑對收入的貢獻相對較低；及(ii)獲得的新項目數量減少。

### 競爭優勢

#### 具備全流程CXO能力，涵蓋分子設計到市場就緒完整環節

我們運營著業界最為全面的CXO平台，業務涵蓋藥物發現、CMC、臨床前和臨床開發、註冊和驗證直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鏈條環節。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BE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我們還搭建了完善的專有管線。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

公司成立於2001年，最初是一家臨床前合同研究組織(CRO)，現已逐步發展成為具備端到端能力的全方位開發合作夥伴，覆蓋發現支持、臨床前研究、CMC開發、生物分析檢測、生物監測以及臨床試驗運營等領域。隨著平台能力的成熟，我們開始內部研發資產的藥

---

## 業 務

---

物技術轉讓。2014年，我們投建首個生產基地，並於2015年獲得GMP認證。獲得GMP認證後，我們進入CMO服務領域，並擴展至一體化CDMO業務。歷經二十餘載發展，公司已構建起成熟的端到端服務體系，覆蓋從分子設計到市場就緒產品的全鏈條環節。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發團隊由逾400名專業人士組成，負責藥物發現設計，臨床前和臨床開發、GMP生產和註冊事務等，為全流程服務提供堅實支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3,302平方米。該設施可生產原料藥、高附加值藥用輔料及各種成品劑型(包括其他高端複雜製劑)，從而為我們的CXO服務及商業規模供應提供支持。

我們的業務整合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早期研究中獲得的寶貴經驗可指導工藝放大與商業化生產，而我們對複方製劑屬性的認知，則降低了轉讓風險和生產失敗的概率。反過來，製造專有知識反哺上游環節，以提高可製造性、可靠性和成本效率，包括原料藥路線和劑型的早期選擇。我們將CMC方案與臨床方案和預期註冊路線緊密協同，並設計符合目的的生物分析終點試驗。這一模式帶來更好的前瞻性、更清晰的執行路線，顯著提高技術和註冊申報成功概率。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交接和返工環節，這種端到端模式能降低成本，縮短藥物開發週期。此外，該模式通過拓寬產品開發漏斗、並行推進多個早期項目，使用內部比較數據優先篩選較高潛力候選藥物等方式，進一步增強了研發體系的韌性。這些端到端CXO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市場的增長機遇，既包括自研醫藥資產的轉讓，也包括CXO服務項目。

獲得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的批准數量通常可反映同時從事CXO服務及藥物技術轉讓技術的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技術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從事藥物技術轉移的CXO服務提供商中，按獲批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總數排名第二。根據同一來源，我們於同期提交的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總數方面亦排名第二。

### 聚焦未來開展高價值適應症與複雜製劑的研發，打造具備交易條件的資產

我們的研發項目篩選流程嚴謹，以數據為導向。依託多年積累的全面內部數據庫(其中涵蓋藥物研發和市場情報)，我們聚焦於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和受有利政策和監管環境支持的領域。在啟動任何自研藥物開發項目之前，我們會針對市場規模、競爭動態和技術可行性進行嚴格的跨職能盡職調查，並就是否推進做出綜合評估。每個獲批項目均映射明確的開發路線、研究設計、時間表和預算，我們認為這可顯著提高技術和註冊申報的成功概率。



---

## 業 務

---

我們的研發引擎具備高度整合性且久經考驗。我們組建了一支專注於藥學、臨床開發及分析測試的研發團隊，團隊成員平均擁有七年的行業經驗。該團隊作為一個整體協同工作，涵蓋候選產品的選擇、工藝開發、工藝放大和註冊，為每項資產確定最具可行性的開發路線，並根據計劃高效執行。我們的往績記錄證明我們的研發能力具有廣泛性和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啟動了164個自主立項研發項目，覆蓋所有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胃腸道和代謝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紊亂和肌肉骨骼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164個研發項目中，我們已完成19個項目的工藝驗證及已就41種候選藥物提交上市許可申請，這不僅體現了我們在資產篩選上的嚴謹性，也展現了我們具有高效推進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支撐著雙重盈利模式。這一能力是我們CXO服務的基礎，也支持主動藥物技術轉讓。為了搶佔市場窗口，提高效率，我們首先投資研發，同步推進業務拓展。這種策略使我們能夠搶佔先發優勢，並增強我們在轉讓交易中的議價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簽立15份、20份、19份及13份藥物技術轉讓協議，包括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及(II)、左亞葉酸注射液及雙氯芬酸依泊胺貼等重大項目。業務發展主導模式下的客戶通常委託我們完成獲批和獲批後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工作，從而創造更穩定、更多元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依託研發領域的進展，我們搭建了技術平台，將藥物開發全週期中積累的專業知識轉化為可重複使用的方法論以及工作流程。這些平台旨在支持未來項目，並縮短開發週期。

### 涵蓋從醫藥研發到商業化全流程的先進技術平台

我們運營八大技術平台，覆蓋範圍從藥物化學研發、複雜製劑研發，到藥品質量研究、臨床實施及GMP規模化生產。該等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且可重複利用，能夠將複雜科學技術轉化為清晰可控的開發路徑與穩定的生產成果。在我們緊密整合的技術平台體系中，高端製劑技術平台、肽類藥物製劑平台及小分子創新藥物發現平台構成自主藥品研發的基石，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兼具可製造性與臨床效能的複雜高價值劑型。這些核心平台由其他平台協同運作，專注於合成化學、現代藥品分析、臨床開發、技術轉讓與驗證。此外，我們亦成功搭建寡核苷酸研究平台。這些平台共同拓展研發範疇，擴增可開發的治療模式與產品類型，並且為藥物發現、開發、規模化生產及法規準備提供必要技術基礎。此整合能力不僅縮短開發週期，更提升技術與法規合規的成功機率。

---

## 業 務

---

下文載列我們高端製劑技術平台與肽類藥物製劑平台的核心優勢。

### 高端製劑技術平台

製劑工藝是解決API遞送和發揮藥效的關鍵技術手段。我們多年來在製劑領域持續投入，開拓了多種高端製劑劑型。

針對藥物的透皮滲透問題，我們開發了自主完善的經皮給藥技術，可以顯著加速藥物穿透皮膚，提高藥物的皮膚透過量，使得足夠量的藥物進入體內達到治療劑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首批取得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批准的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就氟比洛芬凝膠貼膏申請許可批准。

我們亦針對複雜的混懸型、乳液型吸入製劑，特別是無法過濾除菌、需採用線上滅菌工藝的高難度吸入製劑，開發了自主的工藝開發技術。該技術可解決該類製劑從實驗室工藝到放大生產過程中，易發生的含量不均一、相分離、空氣動力學指標不達標等問題。此外，我們還針對吸入製劑開發了多類型霧化技術（振動篩霧化技術、軟霧化技術、熱蒸發霧化技術和電流體動力霧化技術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該類技術成功獲得如富馬酸福莫特羅吸入溶液等品種的上市許可批文。

我們開發了基於聚合物塗層的掩味微球技術，在固體顆粒或粉末的表面均勻包衣，形成帶有剛性的半透性聚合物塗層。該塗層形成了物理障礙，相比於業界廣泛採用的在配方中使用輔料矯味，通過塗層技術直接在藥物顆粒表面增加均勻的物理屏障的方式掩味更加有利。我們亦參考行業的標準化感官分析技術，結合電子舌技術建立了完善的味覺評分體系。有關評估結果表明我們的方法比業界廣泛採用在配方中使用輔料掩味更為有效。例如，於2022年12月，我們獲得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啶酯顆粒的中國藥品註冊證，其為中國首個參考相應參考藥物獲批的仿製藥。

我們研發方法論與理念的有效性體現在對經皮給藥系統（「TDS」）能力的早期聚焦開發上，該系統是一種存在顯著技術壁壘的複雜劑型。TDS因能規避首過肝臟代謝與胃腸道降解、延長作用時間並穩定血漿濃度而廣受認可。隨著帶量採購持續推進，以及藥物研發難度



---

## 業 務

---

與成本不斷攀升，TDS已成為全行業的戰略重點及創新活躍領域。我們已建立三大TDS子平台，即凝膠貼膏劑、熱熔膠貼膏劑和溶劑型貼劑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商業化推出或協助客戶商業化推出超過10款TDS產品。產品管線中另有十餘種TDS備選藥物，預計將於2027年前完成註冊。

我們在TDS平台上取得的進展有目共睹。

- 於2025年2月，我們自主研發的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藥品註冊證，本公司為上市許可持有人。同月，我們為客戶代工生產的單獨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亦獲批藥品註冊證，客戶為上市許可持有人。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氟比洛芬凝膠貼膏、雙氯芬酸依泊胺貼、利多卡因凝膠貼膏及酮洛芬凝膠貼膏已獲國家藥監局CDE受理。

### 肽類藥物製劑平台

多肽藥物是由多個氨基酸通過肽鍵連接而成的生物大分子，其分子尺寸介於小分子藥物與蛋白質抗體之間。憑藉高靶點特異性和強效力，多肽藥物在糖尿病、腫瘤、生殖健康、代謝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領域展現出顯著治療潛力。

多肽藥物亦存在固有的開發挑戰。由於多肽藥物易被胃腸道蛋白酶快速水解為無活性的氨基酸，這類藥物的口服生物利用度通常較低。多肽藥物較大的分子尺寸及親水性限制了其穿透腸上皮細胞的能力，而經吸收的部分又會經歷快速的肝臟首過代謝。鑒於多肽藥物的高效能及相應的低給藥劑量，多肽藥物產品的製劑研發與生產控制（包括含量均一性、吸附／相容性管理及靈敏度分析方法）均面臨嚴格要求。多肽藥物在生產及儲存過程中易發生物理與化學降解，如聚集、水解和氧化，影響有效性與安全性。在體內，多肽藥物因易受酶降解和腎小球濾過的影響，通常表現為半衰期較短，需頻繁給藥以維持治療濃度。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建立了嚴謹科學的多肽製劑開發平台，重點致力於提升口服生物利用度與產品穩定性。我們的方法整合了結構導向的處方設計、定向輔料與工藝篩選、蛋白酶保護及滲透性增強策略以及穩定性指示分析方法，並根據每個候選藥物的特性量身定制專門解決方案。

---

## 業 務

---

### 小分子創新藥物發現平台

自2022年起，我們將重心轉向小分子創新領域。我們透過招聘10位來自國內頂尖大學的科學家與學科帶頭人提升發現組織實力，並通過升級基礎設施與工具設備加強早期化合物發現及全新藥物設計。我們正將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的藥物設計模式嵌入早期發現階段，以提升生產力並縮短開發週期，從而加速自主立項的小分子項目進程。基於對神經退行性疾病與腫瘤領域中靶點特性、作用機制及構效關係的理解，我們已建立專屬化合物庫，並制定具針對性的臨床前開發路徑。同時，我們尋求與學術及產業合作夥伴的外部合作，以更快推進高潛力小分子候選藥物。

有關其他技術平台的重點內容，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平台」。

### 持久的高價值客戶群支持長期增長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龐大而穩定的客戶群體，這些群體成為公司持續增長的重要基石。為此，我們配備了一支由生物製藥背景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職營銷團隊，顯著提升了市場拓展的效率與公信力。我們根據業務線定製市場策略。對於我們的CXO服務，主動瞄準大型製藥企業，因為這類客戶對開發和生產支持有穩定且持續的需求，專注於特定治療領域的管線更新迭代。利用這一特點，我們能夠有針對性地升級技術平台，又能在類似項目中重新部署經過驗證的解決方案，積累專業知識。我們亦致力深化與處於藥物創新最前沿的創新藥物開發者的合作關係，此類合作將能實質強化我們的研發實力。對於我們的醫藥資產轉移業務，我們主要鎖定MAH，其高度認可我們已完成的研發工作，並關注特定資產的市場前景。

我們的戰略已轉化為規模化且深入的客戶關係。截至2024年在根據營收排名的中國前20家制藥企業中，我們曾為九家企業提供CXO服務。我們與核心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在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排名前五的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過五年。

這一客戶群轉化為穩定的業務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42個、331個、383個及398個進行中CXO項目。項目數量持續增長，凸顯市場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依託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實現收入穩步增長，從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以及2024年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

---

## 業 務

---

### 由科學家主導的管理層，輔以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

我們的長期增長得益於以科學為主導的管理團隊，該團隊融學術嚴謹性、市場洞察力和商業紀律於一體。公司創始人鄒博士 — 一位集企業家與我國製藥行業知名學者於一身的行業領袖 — 創立並持續引領著公司的發展。鄒博士曾執教於中國的兩所頂尖高校，深耕製藥科學前沿領域研究。這種學術底蘊與成熟的商業判斷相結合，自公司創立之初便塑造了我們的研發戰略方向。在產品組合層面，鄒博士精準鎖定TDS等高潛力領域，對這些領域的持續關注奠定了我們當前的技術優勢以及端到端服務能力。在項目層面，其深厚的技術積澱使我們能夠預測和解決關鍵開發瓶頸，提高執行效率，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準時交付的成果。

我們的管理層得到了一支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專注執行團隊的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研發團隊成員413人，約佔全體員工總數的58.0%。該團隊匯聚了伴隨公司一起成長的核心骨幹，以及來自行業領先企業的資深人才，形成了涵蓋製藥、分析科學、臨床開發和生產的跨領域知識體系。我們相信，這種科學領導和執行能力相結合的優勢，既是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的關鍵因素，也將在未來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依託在小分子CMC及複雜製劑領域的既有優勢，聚焦三大核心戰略方向。其一，加速針對核心領域與複雜製劑的自有研發進程，並進一步擴展技術平台。其二，拓展CXO服務並構建新型模態能力，以促進產品商業化。其三，持續投資GMP生產能力和質量體系建設。這些舉措旨在縮短產品上市週期，把握首波市場機遇或實現同類首創突破，並將研發優勢轉化為關鍵市場的規模化、合規化生產能力。

### 加速自主研發並加強針對核心領域和複雜製劑優勢地位

#### 建立複雜製劑領域的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推動三大貼膏劑子平台的下一代技術開發，進一步強化透皮和局部給藥能力，包括凝膠貼膏劑、熱熔膠貼膏劑和溶劑型貼劑。我們的開發將側重於體外釋放試驗、皮膚滲透控制和工藝優化，以實現穩健的實際使用性能與規模化生產的可行性。

---

## 業 務

---

我們還計劃將乳劑平台拓展至口服、眼科和注射給藥領域。我們的核心任務包括精準的液滴尺寸控制、界面成膜穩定和快速穩定性評估，以加快處方篩選、降低開發風險，並支撐產業化落地。我們將全面貫徹QbD，整合工藝分析技術，建立可規模化生產能力，並推動核心市場的近期產品註冊。

在掩味微球給藥方面，我們計劃擴展專有平台，該平台將凝聚型聚合物包衣與噴霧乾燥聚合物微球相結合。我們將優先考慮提升適口性，同時保留藥物溶出度和釋放曲線，重點開發符合國家臨床使用指南的兒科劑型和其他患者友好型給藥形式。我們還計劃拓展至噴霧劑、預分裝小袋及固定劑量複方製劑等給藥方式。

### 拓展肽類藥物平台

我們致力於構建聚焦於慢性病、生殖系統疾病及衰老相關疾病的端到端肽功能，初期重點佈局糖尿病、生殖系統疾病、肥胖、便秘及骨質疏鬆症。我們的目標是縮短概念驗證週期，提升首次驗證成功率，並定位優先資產以便及時註冊。為此，我們計劃對肽合成、純化和製劑(包括長效注射劑和口服肽技術)的QbD工作流程進行標準化。我們計劃建立可規模化的技術轉讓、工藝放大和工藝性能確認(「PPQ」)行動手冊，以降低CMC風險，並加強使能技術，例如工藝分析、雜質控制、注射劑的設備集成和口服給藥策略，包括腸溶保護和滲透增強技術。憑藉已獲批准的去氨加壓素口服溶液，我們正推進利那洛肽膠囊與復方多粘菌素B軟膏的註冊申請；同時持續為管線項目積累技術底蘊，這些項目包括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卡貝縮宮素注射液、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鹽酸依特卡肽注射液及注射用替考拉寧。我們會有選擇地佈局具有明確監管路徑與顯著市場潛力的適應症，涉及藥品包括醋酸地非雷司汀注射液、普卡那肽片及醋酸加尼瑞克注射液。隨著我們進一步強化製劑與工藝能力，我們計劃針對GLP-1及雙重GIP/GLP-1靶點，開發口服片劑或膠囊劑型，以提升患者依從性。我們將透過戰略合作及其他風險分擔安排，加速研發進程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 構建小分子創新平台

我們計劃構建一個一體化的小分子創新平台，覆蓋從先導化合物識別、合理藥物設計、合成化學到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工藝開發及商業化規模生產的關鍵環節。我們擬在早期發現階段擴大人工智能與資料設計的應用，並啟動一系列有針對性的臨床前研發項目。同時，我們計劃通過外部合作加速高潛力小分子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



---

## 業 務

---

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CMC實力，我們相信能夠高效地將先導化合物從發現階段推進至IND準備研究及申報階段。我們的平台將重點開發針對存在顯著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包括神經退行性疾病、腫瘤及疼痛管理)的小分子療法，旨在為患者提供更優的治療選擇方案。

### 擴展CXO服務能力和新型模態平台

我們計劃擴大面向生物製藥客戶的端到端技術服務範圍。在肽技術服務平台，我們將延伸服務平台至工藝路線探索、固相合成、純化、分析方法和穩定性研究。我們還計劃加強臨床開發支持，包括臨床試驗物料供應、生物分析方法、複雜劑型的BE和PK設計、外用劑和透皮劑的體外釋放試驗和體外滲透試驗，並提供監管申報文件支持。在複雜製劑領域，我們將深化CRO在透皮系統、吸入藥物和掩味兒科製劑中的服務，並建立與之適配的研發團隊及必要的生產設備，以支援我們複雜製劑產能的持續擴張。

我們還計劃進入更多研究領域並構建新型模態平台。我們計劃加速肽平台的發展，並投資於專門的工藝開發實驗室、適合目的的分析套件以及擴大規模的能力，這些將有助於支持從IND到NDA的過渡，同時也能支持外部項目。在寡核苷酸領域，我們計劃建立反義寡核苷酸與siRNA技術的全流程能力，包括固相合成、脫保護和脫鹽、使用反相和離子交換色譜法進行下游純化、雜質譜分析、穩定性評估以及CMC文件編製等。在藥物遞送方面，我們計劃首先關注偶聯方法，例如針對肝臟靶點的N-乙酰半乳糖胺(「GalNAc」)技術，並在適當時建立與脂質奈米粒子或其他藥物遞送技術的合作。

### 投資GMP生產能力和質量體系建設

為實現研究成果的商業化轉化，我們計劃擴展符合GMP標準的複雜劑型與平台技術生產能力，包括經皮給藥系統、半固體及乳劑劑型、口服溶液等，並將建立專門用於肽類與寡核苷酸藥物的藥品生產線。我們將實施工業分析和工藝控制，旨在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批間差異性。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PPQ和技術轉讓團隊，以提高首次PPQ的通過率並確保多生產基地間的工藝一致性。我們還將加強質量體系，以支持滿足國家藥監局(NMP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等監管機構的審查要求。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由兩大互補支柱構成：CXO服務與專有管線。在CXO領域，我們提供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涵蓋醫藥開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

## 業 務

務、註冊申請遞交及合同生產。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我們的模式旨在以更快速度、更強可預測性及更高資本效率將科學轉化為產品，同時通過服務、技術轉讓及商業化供應實現收入多元化。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b>CXO服務</b> |                |              |                |              |                |              |                |              |                |              |
| CRO服務        | 167,810        | 63.4         | 275,501        | 67.3         | 364,568        | 85.9         | 179,699        | 83.9         | 132,198        | 74.3         |
| CMO服務        | 4,322          | 1.6          | 7,489          | 1.8          | 8,041          | 1.9          | 3,049          | 1.4          | 7,006          | 3.9          |
| <b>小計</b>    | <b>172,132</b> | <b>65.0</b>  | <b>282,990</b> | <b>69.1</b>  | <b>372,609</b> | <b>87.8</b>  | <b>182,748</b> | <b>85.3</b>  | <b>139,204</b> | <b>78.2</b>  |
| <b>專有管線</b>  |                |              |                |              |                |              |                |              |                |              |
| 藥物技術轉讓       | 85,367         | 32.2         | 91,490         | 22.3         | 43,326         | 10.2         | 25,713         | 12.0         | 35,572         | 20.0         |
| 銷售自有藥品       | 7,233          | 2.7          | 35,167         | 8.6          | 8,653          | 2.0          | 5,841          | 2.7          | 3,163          | 1.8          |
| <b>小計</b>    | <b>92,600</b>  | <b>35.0</b>  | <b>126,657</b> | <b>30.9</b>  | <b>51,979</b>  | <b>12.2</b>  | <b>31,554</b>  | <b>14.7</b>  | <b>38,735</b>  | <b>21.8</b>  |
| <b>總計</b>    | <b>264,732</b> | <b>100.0</b> | <b>409,647</b> | <b>100.0</b> | <b>424,588</b> | <b>100.0</b> | <b>214,302</b> | <b>100.0</b> | <b>177,939</b> | <b>100.0</b> |

我們的業務線作為一個相互融合、自我強化的體系運作。服務產生的專業知識與數據為內部管線產品的設計、可生產性及註冊策略提供依據，從而提高成功率並縮短關鍵里程碑的達成時間。共享平台與標準化單元操作在CXO項目與專有資產間形成範圍經濟效應，提升產能利用率和利潤率。藥物技術轉讓往往能錨定後續開發、註冊支持及商業化生產委託，增強客戶黏性與收入可見性。持續的CXO服務收入提供相對穩定現金流，而藥物技術轉讓所得款項的優勢在於無需為每項資產搭建完整商業化基礎設施。統一的質量管理體系統籌兩大業務支柱，確保持續合規、檢驗就緒及可靠的全球供應。

### CXO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通過覆蓋工藝化學與工程、製劑科學、分析及生物檢測方法的標準化技術及專業知識堆棧，結合集成化數字數據管理，我們能夠實現快速藥物技術轉讓、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首次成功率。

##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42個、331個、383個及398個正在進行的CXO項目。下表列示所呈列各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正在進行的CXO項目數目，連同各期間的變動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2025年<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b>期初正在進行的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67          | 147   | 239   | 281                          |
| — CMO              | 50          | 95    | 92    | 102                          |
| <b>期內取得新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117         | 132   | 88    | 41                           |
| — CMO              | 50          | 32    | 22    | 14                           |
| <b>期內完成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37          | 40    | 46    | 31                           |
| — CMO              | 5           | 35    | 12    | 9                            |
| <b>期末正在進行的項目數目</b> |             |       |       |                              |
| — CRO              | 147         | 239   | 281   | 291                          |
| — CMO              | 95          | 92    | 102   | 107                          |

### 我們的專有管線

除CXO服務外，我們還擁有自主立項的專有管線。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根據資產特性及其發展階段，我們於獲得上市許可前將開發與製造工藝技術轉讓予第三方或於產品獲批後，將上市許可完整轉讓。我們通常會持續參與項目，提供後續開發、註冊及生產支持服務，以確保連續性並加速商業化。對於具備明顯臨床差異化優勢、競爭力強且服務成本效益突出的獲批產品，我們會選擇性保留資產，並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



## 業 務

以下管線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托核心技術平台自主立項及開發的主要商業化藥物及候選藥物。

|           | 項目代號          | 適應症             | 早期 | 小試 | 中試 | 工藝驗證 | BE | 驗證性臨床 | 註冊申報 | 獲得批准  | 目前狀態 |
|-----------|---------------|-----------------|----|----|----|------|----|-------|------|-------|------|
| 經皮貼藥技術平台  | 洛索洛芬鈉貼膠貼膏     | 消炎、鎮痛           |    |    |    |      |    |       |      | 已獲批   |      |
|           | HN190213      | 消炎、鎮痛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2302012     | 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140216      | 消炎、鎮痛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200202      | 消炎、鎮痛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2302079     | 消炎、鎮痛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200227      | 特應性皮炎           |    |    |    |      |    |       |      | 註冊申報  |      |
|           | HN24050208    | 消炎、鎮痛           |    |    |    |      |    |       |      | 完成BE  |      |
|           | HN2302112     | 消炎、鎮痛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 HN2302106     | 預防皮膚創面的細菌感染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 HN24050207    | 消炎、鎮痛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 HN24050204    | 敏感菌引起的皮膚感染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吸入劑製劑技術平台 | 富馬酸福莫特羅吸入溶液   |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    |    |    |      |    |       |      | 已獲批   |      |
|           | HN170212      | 濃稠黏液分泌物過多的呼吸道疾病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2302021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維持治療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24070203    | 支氣管哮喘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 HN150219      | 支氣管哮喘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掩味微球技術平台  | 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啶鹽顆粒 | 慢性乙型肝炎          |    |    |    |      |    |       |      | 已獲批   |      |
|           | 枸橼酸西地那非干混懸劑   | 肺動脈高壓           |    |    |    |      |    |       |      | 已獲批   |      |
|           | HN24060201    | 甲型和乙型流感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多肽藥物技術平台  | 醋酸去氧加壓素口服溶液   | 臨床治療過程中出血預防和控制  |    |    |    |      |    |       |      | 已獲批   |      |
|           | HN2302023     | 成年人便秘 IBS-C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 HN25020208    | 子宮收縮乏力和產後出血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 項目代號       | 適應症     | 小試階段 | 中試階段 | 工藝驗證 | 臨床前開發 | IND/I 期臨床 | II/III 期臨床 | 申報獲批 | 目前狀態    |
|----------|------------|---------|------|------|------|-------|-----------|------------|------|---------|
| 創新藥物自研管線 | HN220279   | 胃潰瘍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220278   | 反流性食管炎  |      |      |      |       |           |            |      | 審評審批中   |
|          | HN140202   | 消化性潰瘍   |      |      |      |       |           |            |      | 三期臨床    |
|          | HN220276   | 反流性食管炎  |      |      |      |       |           |            |      | PK/PD試驗 |
|          | HN220277   | 胃潰瘍     |      |      |      |       |           |            |      | PK/PD試驗 |
|          | HN24100202 | 高血壓     |      |      |      |       |           |            |      | 工藝驗證    |
|          | HN2302064  | 消炎、鎮痛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210222   | 消炎、鎮痛   |      |      |      |       |           |            |      | 中試階段    |
|          | HN210221   | 消炎、鎮痛   |      |      |      |       |           |            |      | 小試階段    |
|          | HN25010205 | 帕金森症的改良 |      |      |      |       |           |            |      | 小試階段    |

---

## 業 務

---

### 藥物技術轉讓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簽立15份、20份、19份及13份藥物技術轉讓協議，包括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及(II)、左亞葉酸注射液及雙氯芬酸依泊胺貼等重大項目協議。

### 銷售自有藥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自主開發的若干藥品產生收入。有關自有藥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專有管線 — 銷售自有藥品」。

### 我們的CXO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

### 醫藥研發及CMC

我們的醫藥研發服務涵蓋原料藥及成品劑型。原料藥及製劑項目遵循分階段的工作流程，包括實驗室研究、中試規模放大、GMP工藝驗證及穩定性評估，並在全過程持續進行工藝優化和質量提升。

- **API**。在API方面，我們選擇合法且合適的起始物料，設計和優化合成路線，並研究和控制晶型及粒徑。同時，我們進行結構確證，建立並優化工藝與關鍵參數控制及制定標準及穩定性方案。
- **製劑**。在製劑方面，我們選擇及確證合法來源的輔料，進行輔料質量檢測和與藥典及供應商標準的相容性研究，進行處方篩選，設計和優化生產工藝。我們根據選定的劑型及工藝設定產品規格，並開展穩定性研究。
- **實驗室規模**。以口服制劑為例，實驗室研究始於對原料藥物理化學特性以及藥理學／療效數據的全面分析。我們亦進行原材料研究(包括原料藥及輔料的表徵及相容性)並設定內部控制標準。然後，我們開展製劑及工藝研究，以確定最優處方並明確實驗室規模的工藝參數。在實驗室條件下，我們製備一至三批預期規模的小

---

## 業 務

---

試樣品，以參比製劑為對照，進行質量分析，包括含量、有關物質、含量均勻度、水分、溶出曲線。在處方工藝可行、樣品質量可控、重複性良好的基礎上，研究院項目組形成《小試總結報告》，並準備進行中試研究。

- **中試規模。**中試研究是實驗室向車間生產的過渡。中試階段需要在工作原理與商業化生產一致的中試設備上進行放大生產，並對關鍵工藝參數範圍進行優化和確認。同時，採用中試生產樣品，進行分析方法的驗證和轉移，驗證內容包括線性及範圍、準確度、精密度、檢測限、定量限、系統適用性等。中試研究結束後形成《中試總結報告》。
- **工藝驗證。**在GMP環境下，我們進行工藝驗證，以為實現工藝可重複性及穩定產出合格產品建立科學證據，旨在確保同批次內的均一性和批次間的一致性。研究內容包括：確認影響藥品質量的工藝步驟及可接受的參數範圍，建立中間產品及成品取樣方式和檢測方法，確定中間產品存儲時限、成品質量。根據研究院出具的銜接單，我們形成《工藝驗證方案》、《工藝規程》及《批生產記錄》等文件，完成連續三批工藝驗證，並對產品全面質量檢驗，評價工藝可重複性及批間穩定性，出具《工藝驗證報告》。
- **穩定性研究。**我們對工藝驗證生產樣品進行取樣，並開展穩定性研究，其中包括影響因素實驗、配伍穩定性、加速條件／長期條件實驗等。根據穩定性研究結果，合理制定藥品效期。

### 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

根據客戶提供的品種基礎資料及需求，我們提供符合GCP要求的臨床及生物等效性(BE)試驗服務。我們根據項目需要設計及優化試驗方案(包括終點策略)。我們亦篩選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及參與臨床研究醫院，組織方案討論會的召開以定稿方案，在方案的實施單位醫院進行項目立項，申請倫理委員會審查以取得倫理批件。

我們協調將試驗所需的藥物及物資寄送到臨床研究醫院，組織試驗啟動。隨後，我們通過協調培訓、程序管理及研究醫院啟動階段的交付成果，統籌所有相關方(包括臨床研究醫院、申辦方、臨床研究機構管理組織及其他供應商)推進方案的執行。我們監督各方對已批准方案、知情同意要求、GCP及適用法規的遵循情況，並對照預設里程碑跟蹤研究進展。通過對供應商的綜合監督及基於風險的運營管控，我們主動解決各類問題，以保障數據完整性與受試者安全，並確保研究按計劃推進。我們負責對臨床試驗的相關方進行培訓，明確數據

---

## 業 務

---

採集要求，同時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按計劃開展監查、稽查工作保證數據質量。臨床試驗完成後，按計劃進行鎖庫相關工作，在獲得統計分析報告後，擬定總結報告遞交各合作方審核定稿，形成相關註冊申報資料，提交公司研究院或客戶。

我們通過專屬生物檢測平台提供受託生物檢測業務。生物檢測服務範圍涵蓋創新藥臨床試驗樣本檢測、藥物代謝產物鑑定、藥物及代謝產物藥代動力學、毒代動力學研究及仿製藥BE試驗樣本。我們已儲備近百種分析方法數據庫，可提供高難度品種BE及PK分析研究。

### 註冊申報

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適用的註冊分類形成註冊申報資料。資料將前期的研究成果整理匯編，包括綜述資料、CMC／藥學研究資料、非臨床藥理毒理研究資料以及臨床試驗資料。我們協助客戶向CDE進行臨床試驗的備案或許可申報，並支持客戶完成試驗註冊與公開披露。獲得註冊受理後，我們依據審評要求，組織協調相關業務部門按需接受註冊核查、協助完成註冊檢驗覆核工作，並根據CDE發補要求，聯同客戶和各業務部門及時完成補充資料研究並提交相關資料至CDE。

### 合同生產

我們提供臨床試驗樣品、研發成功後上市藥品的商業化生產服務，屬於CMO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個生產車間，涵蓋小容量注射劑、凍乾粉針劑、口服固體與液體製劑、外用製劑、滴眼劑及微丸製劑、吸入製劑等14種劑型。

我們根據生產規程和合同約定，在客戶下達生產指令後，編製生產計劃，領料執行生產，生產期間定期跟蹤生產進程，並出具批生產記錄，質量保證部門按照生產規程要求抽取生產樣品，交由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樣品檢驗，出具檢驗報告，生產完成後向客戶移交成果，通過批記錄及檢測文件實現全流程可追溯。

---

## 業 務

---

### 我們的專有管線

除CXO服務外，我們還擁有自主立項的研發專有管線。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根據資產特性及其發展階段，我們於獲得上市許可前將開發與製造工藝技術轉讓予第三方或於產品獲批後，將上市許可完整轉讓。對於選定的產品，在評估我們的生產、質量及市場準入能力後，我們可能會保留上市許可並自行或與合作夥伴合作在MAH模式下進行產品商業化。

### 藥物技術轉讓

我們採用嚴格的研究驅動型篩選機制，篩選維度涵蓋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與政策支持力度、競爭強度與技術壁壘、研發週期與成本。我們優先選擇具有高臨床價值且知識產權風險有限或受我們自有知識產權保護的產品，並在啟動項目前針對疾病領域、市場規模、監管路徑及生產可行性開展全面的盡職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了67份藥物技術轉讓協議，彰顯我們的研發實力和嚴謹的候選產品遴選能力。代表性項目包括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及(II)、左亞葉酸注射液以及雙氯芬酸依泊胺貼等項目。

### 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及(II)

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是一種即時釋放製劑，由乾粉加水重構後形成口服混懸液。該製劑將質子泵抑制劑奧美拉唑(可降低胃酸)與碳酸氫鈉(能保護奧美拉唑在胃中的穩定性並促進快速吸收)相結合，適用於治療胃食管反流病(包括糜爛性食管炎的癒合與維持癒合)，以及短期治療活動性十二指腸潰瘍和胃潰瘍。重構後的混懸液適用於偏好液體劑型或需通過飼管給藥的患者。

我們於2011年啟動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的研發項目，以解決國內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開發了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及(II)以滿足不同的給藥需求。2021年2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向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及(II)頒發中國藥品註冊證書，兩者均為國內首個獲批的對應參比製劑仿製藥。於2024年9月及11月，我們分別與兩家中國領先的藥品商業化公司訂立藥品技術轉讓協議，以轉讓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I)及(I)的

---

## 業 務

---

上市許可。於2025年1月，我們已完成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的上市許可的商業轉讓。

### **左亞葉酸注射液**

左亞葉酸注射液是亞葉酸的注射用L異構體。其無需經過酶轉化即可直接提供活性葉酸，通常於大劑量甲氨蝶呤治療後使用，用於預防或減輕甲氨蝶呤相關毒性，以及處理意外接觸葉酸拮抗劑的情況。

我們於2011年啟動左亞葉酸注射液的研發項目。於2022年4月，我們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左亞葉酸注射液中國藥品註冊證，該產品成為國內首個獲批的對應參比製劑仿製藥。獲得批准後，我們與國內一家領先藥品商業化企業簽署正式藥物技術轉讓協議，轉讓該藥物上市許可。於2023年，我們已完成該產品的上市許可的商業轉讓。

### **雙氯芬酸依泊胺貼**

雙氯芬酸依泊胺貼是一種通過皮膚局部給藥的貼劑，可將雙氯芬酸輸送至疼痛組織。這種非甾體抗炎止痛藥能有效減輕疼痛和腫脹，且系統暴露量低於口服片劑。該產品適用於局部肌肉和關節疼痛的短期治療（如輕度扭傷、挫傷和擦傷），在部分市場亦獲准用於緩解體表關節骨關節炎的症狀。使用方法和療程應遵循批准的產品說明書。

我們於2014年依託在TDS領域的技術專長啟動雙氯芬酸依泊胺貼的研發。於2022年1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進行該產品的3期臨床試驗的申請。於2023年3月，我們與國內一家領先藥品商業化企業簽署藥物技術轉讓協議。於技術轉讓完成後，承讓人繼續委聘我們提供後續臨床試驗及監管支持服務。於2024年，承讓人就該產品的上市許可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



---

## 業 務

---

### 銷售自有藥品

我們選擇性地將具備明確臨床差異化優勢、有利競爭態勢或具吸引力的服務成本之藥品商品化，此乃我們多元化專有管線變現策略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包括於訂立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前之(其中包括)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及(II)以及左亞葉酸注射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銷售自有藥物產生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 核心技術與平台

我們運營八大技術平台，覆蓋範圍從藥物化學研發、複雜製劑研發，到藥品質量研究、臨床實施及GMP規模化生產。該等平台採用模塊化設計且可重複利用，能夠將複雜科學技術轉化為清晰可控的開發路徑與穩定的生產成果。

#### 高端製劑技術平台

製劑工藝是解決API遞送和發揮藥效的關鍵技術手段。我們多年來在製劑領域持續投入，開拓了多種高端製劑劑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以下高端製劑技術平台：

#### 經皮給藥技術平台

經皮給藥即可避免口服藥物發生的肝臟首過效應、胃腸滅活作用，又能避免注射帶來的疼痛、交叉感染、醫療廢棄物等情況。經皮給藥還可減少給藥次數、延長給藥時間，特別適用於嬰兒、老人和吞咽困難患者等具備特殊醫療需求的人群。但由於皮膚角質層對藥物透皮吸收的屏障作用，使得很多劑量低、療效高藥物的透皮速率和滲透量也難以滿足治療的需求。

針對藥物的透皮滲透問題，我們開發了自主完善的經皮給藥技術平台，可以顯著加速藥物穿透皮膚，提高藥物的皮膚透過量，使得足夠量的藥物透過皮膚進入體內達到治療劑量。經皮給藥製劑的配方複雜，我們根據不同品種的原料特性、輔料特性、結合參比製劑逆向分析的結果，合理設計配方。我們已將掌握的技術理論充分應用於產品，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經驗。



---

## 業 務

---

我們參照各國藥典（「藥典」）及指導原則，建立了科學可靠的經皮製劑體外評價方法，包括漿碟法、轉筒法、Franz擴散池法、流通池法等，繪製藥物釋放曲線，並通過膏體殘留量、表皮殘留、皮內滯留、滲透率等多個指標評價各類經皮給藥製劑的體外釋放速率和程度，從而保證經皮製劑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憑藉該技術平台的優勢，我們已在多個凝膠貼膏品種的技術開發上具有較強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我們是第一梯隊獲批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為氟比洛芬凝膠貼膏申請審批。除了凝膠貼劑，我們於下一代經皮給藥劑型——熱熔膠貼劑領域佔據領先地位，此外還延伸至特殊溶劑貼劑型領域。

### 吸入製劑研發技術平台

吸入製劑是目前治療哮喘、肺栓塞等呼吸系統疾病最有效的方法，其可直接進入肺毛細血管，起效迅速，避免肝臟首過效應。吸入製劑屬於複雜製劑，藥物活性成分需按比例精確遞送至肺部，藥物粒子大小、工藝配方、API類別均是影響藥物療效的主要因素。

我們針對複雜的混懸型、乳液型吸入製劑，特別是無法過濾除菌、需採用線上滅菌工藝的高難度吸入製劑，開發了自主的工藝開發技術。該技術可解決該類製劑從實驗室工藝到放大生產過程中，易發生的含量不均一、相分離、空氣動力學指標不達標等問題。我們已熟練掌握了吸入真溶液、吸入混懸液、吸入乳液、吸入脂質體等各類型的吸入液體製劑的開發、製備、產業化及應用能力。

我們還針對吸入製劑開發了多類型霧化技術（振動篩霧化技術、軟霧化技術、熱蒸發霧化技術和電流體動力霧化技術等）並進行了全面的空氣動力學評價（遞送速率、遞送總量、空氣動力學粒徑分佈、微細粒子劑量、霧滴粒徑分佈等）、呼吸模擬評價、霧化器相容性評價，可對吸入製劑的品質進行全方位評價。公司更是在吸入製劑研發平台的基礎上，建設了BFS線的吸入製劑生產線，能實現平台開發的各種類型的吸入製劑產業化。

---

## 業 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該類技術成功獲得如富馬酸福莫特羅吸入溶液等品種的上市許可。

### **掩味微球技術平台**

藥物口感和患者的依從性越來越成為藥物上市和臨床應用的重要評價指標。因此，國家近年來鼓勵臨床使用和兒童友好型製劑的開發。藥物的苦味等不良味道是提高患者用藥順應性的重要制約因素，合適有效的掩味方法可以解決以上問題。

我們開發了基於聚合物塗層的掩味微球技術，在固體顆粒或粉末的表面均勻包衣，形成帶有剛性的半透性聚合物塗層。該塗層形成了物理屏障，相比於業界廣泛採用的在配方中使用輔料矯味，通過塗層的方式掩味更加有利。

我們選用三相凝聚法聚合物塗層技術，在藥物顆粒表面均勻塗覆帶有剛性的半滲透膜，在實現掩味的同時，保持藥物既定釋放行為。在此基礎上，我們還進行了噴霧乾燥技術的開發和實踐。該技術將藥物與聚合物一起溶解或分散在合適的溶劑中，然後進行噴霧乾燥，形成微球。同時我們設計了複雜的處方工藝篩選體系避免塗層影響藥物釋放。該技術具有工序時間／成本可控、放大能力強、溶劑／聚合物選擇範圍大等多種優點。

我們參考行業的標準化感官分析技術，結合電子舌技術建立了完善的味覺評分體系，提取6個味覺指標作為特徵值(酸、甜、苦、鹹、澀、沙礫感)建立排序 — 評分體系，評判掩味效果，結果表明比業界廣泛採用在配方中使用輔料掩味更為有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項技術使得我們是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顆粒首家獲批的企業。

我們在傳統的口服固體製劑上也有多種複雜製劑的開發技術平台，如雙層片的開發、緩控釋等。這些技術平台的積累也有助於我們發展新的製劑技術，如多肽類藥物製劑的長效釋放，小核酸類藥物的脂質奈米粒子遞送技術等。

---

## 業 務

---

### 肽類藥物製劑平台

多肽藥物是由多個氨基酸通過肽鍵連接而成的生物大分子，其分子尺寸介於小分子藥物與蛋白質抗體之間。憑藉高靶點特異性和強效力，多肽藥物在糖尿病、腫瘤、生殖健康、代謝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領域展現出顯著治療潛力。

多肽藥物亦存在固有的開發挑戰。由於多肽藥物易被胃腸道蛋白酶快速水解為無活性的氨基酸，這類藥物的口服生物利用度通常較低。多肽藥物較大的分子尺寸及親水性限制了其穿透腸上皮細胞的能力，而經吸收的部分又會經歷快速的肝臟首過代謝。鑒於多肽藥物的高效能及相應的低給藥劑量，多肽藥物產品的製劑研發與生產控制（包括含量均一性、吸附／相容性管理及靈敏度分析方法）均面臨嚴格要求。多肽藥物在生產及儲存過程中易發生物理與化學降解，如聚集、水解和氧化，影響有效性與安全性。在體內，多肽藥物因易受酶降解和腎小球濾過的影響，通常表現為半衰期較短，需頻繁給藥以維持治療濃度。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建立了嚴謹科學的多肽製劑開發平台，重點致力於提升口服生物利用度與產品穩定性。我們的方法整合了結構導向的處方設計、定向輔料與工藝篩選、蛋白酶保護及滲透性增強策略以及穩定性指示分析方法，並根據每個候選藥物的特性量身定制專門解決方案。

### 小分子創新藥物發現平台

我們深耕藥物研發及相關服務逾二十載，累積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建立新藥開發與商業化的往績。自2022年起，我們將重心轉向小分子創新領域。我們透過招聘10位來自國內頂尖大學的科學家與學科帶頭人提升發現組織實力，並通過升級基礎設施與工具設備加強早期化合物發現及全新藥物設計。我們正將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的藥物設計模式嵌入早期發現階段，以提升生產力並縮短開發週期，從而加速自主立項的小分子項目進程。基於對神經退行性疾病與腫瘤領域中靶點特性、作用機制及構效關係的理解，我們已建立專屬化合物庫，並制定具針對性的臨床前開發路徑。同時，我們尋求與學術及產業合作夥伴的外部合作，以更快推進高潛力小分子候選藥物。

---

## 業 務

---

### 合成技術平台

我們的合成技術平台主要有三個方向的應用：手性藥物開發、藥物晶型研究及雜質譜分析與活性藥物成分品質研究。我們已開發出三個子平台，包括：

#### 手性藥物技術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手性化合物在全球獲批的小分子藥物中佔據主導地位。立體異構體之間立體化學構型的差異決定了其與生物靶點的相互作用方式，進而可能導致藥效、代謝及毒性方面的顯著差異。基於此，手性藥物的選擇在藥物合成中顯得尤為重要。憑藉我們的手性藥物技術平台，我們提供成熟的手性藥物解決方案，可以採用手性誘導不對稱合成、手性拆分、酶選擇性催化等方式構建目標手性中心。這些技術均有著成熟的應用案例，如右蘭索拉唑API是通過不對稱氧化反應構建的手性中心，左亞葉酸和艾氟洛芬API是通過手性拆分的方式確定手性中心，硫酸瑞美吉泮則是通過酶選擇性催化解手性中心構建。

#### 藥物晶型研究平台

我們對晶型研究有著深入的理解。藥物存在多晶型現象，不同的晶型存在不同的理化性質，決定了藥物製劑的生物利用度和釋放特性。優勢晶型在特定品種中，還有著品質穩定的特性，可有效延長藥品的有效期。通過QbD理念，構建藥物結晶過程中的熱力學模型，以解決小試到規模化生產的工藝穩定性問題。通過多種現代分析手段表徵藥物各晶型形態，如粉末x射線衍射、示差掃描量熱法、熱重分析、熔點、紅外光譜、電子顯微鏡等，優選成藥性較好的晶型應用於製劑開發。通過上述技術，我們成功在巴氯芬、左亞葉酸、西洛多辛等原料藥中篩選優勢成藥晶型，解決藥物製劑不穩定或有效解決生物利用度問題。

#### 雜質譜分析與活性藥物成分品質研究平台

得益於我們於研發多種候選藥物的過程積累的研發專業知識，我們的雜質譜分析與活性藥物成分品質研究平台可以對品質研究形成有效的支援和高純度雜質對照品的製備分離。藥物研究過程中，相關雜質的研究一直是重中之重，因為涉及到藥品安全性問題。但通常情況下，藥物中的雜質含量水準極低，形成機理複雜，導致了極難完善的解決品質控制問

---

## 業 務

---

題。我們通過多品種的積累，可以通過高通量的液相色譜 — 質譜聯用技術結合機理分析，得到完善的藥物雜質譜分析。再通過定向合成，或是破壞性研究分離製備目標雜質，支援完善藥品的品質研究。

上述技術能力的整合，對整個藥物研發形成了強有力的支撐，加速了創新藥、改良型新藥的開發進程。

### 現代藥物分析技術平台

貫穿整個藥品研發生命週期最重要的就是品質控制，這直接關係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同時藥物分析產生的數據也是藥物研發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科學之眼。我們的現代藥物分析技術平台主要具備兩大核心功能：(i)通過方法開發、特性鑒定與品質控制，為我們的藥物研究平台提供支持；及(ii)對生物製劑候選藥物進行臨床研發所必需的生物分析檢測。

### 藥物質量與分析開發平台

我們通過研究藥物製備工藝，基於合成技術平台提供的雜質譜分析，開發建立完善的分析方法，確保所有科學認知範圍內的雜質可有效分離檢出。基於現在的審評要求，我們採用液質或氣質聯用儀對各類藥物的基因毒性進行雜質研究、採用ICP-MS對各藥物的微量的元素雜質進行充分的研究。

同時為進一步豐富藥品的全面品質評價，我們開發了各類理化測試指標，如粘度、流動曲線、蠕變系數等。我們亦開展體外透皮測試與體外釋放度檢測，為處方開發、相似性比較、生物等效性評估及品質控制提供支援。對各類包裝系統進行相應的包材相容性研究，以評估所選包材的科學合理性。同時基於ICH Q1的要求，開展科學合理的穩定性方案設計，為藥物的有效期制定提供充分的數據支撐。

該分析技術平台使我們成功獲得多個產品的上市許可批准，尤其是如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這類複雜製劑。

### 生物樣本分析技術平台

生物樣本分析數據是提供活性藥物成分及其代謝產物的定量方法，以準確評估藥代動力學(PK)、毒代動力學、生物等效性和暴露 — 回應關係，對藥品的臨床結果評價有著重要的指導意義。



---

## 業 務

---

我們建立了自主的生物分析檢測平台，通過色譜法、色譜 — 質譜聯用法、配體結合法等技術對血清、血漿、皮膚、尿液等生物樣本中的藥物、代謝產物、蛋白質、多肽等分子進行定量分析。根據藥物代謝產物、體內類似物及化學穩定性等特徵的分析，我們已經開發個性化的分析方法，從而實現體內定量分析。本平台擁有豐富的BE/PK技術經驗，通過WatsonLIMS等系統進行生物樣本分析的電子化信息管理。

我們目前已經建立多種分析方法，可以熟練使用蛋白沉澱、液液萃取、衍生化結合固相萃取等方法成功完成了多組分藥物、高變異藥物、內源性藥物等高難度藥物的檢測。如多組分藥物有達格列淨二甲雙胍緩釋片、依折麥布阿托伐他汀鈣片等，高變異藥物有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呋塞米片等、內源性藥物有熊去氧膽酸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熊去氧膽酸口服混懸液等。

### 臨床技術平台

臨床技術平台主要有兩大核心點，包括(i)醫學團隊對於臨床方案的設計和撰寫，及(ii)高素質的臨床運營團隊。

### 臨床方案

藥物製劑的評價需要科學嚴謹的臨床試驗進行論證，無論是創新藥還是仿製藥均要充分驗證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自臨床技術平台2014年建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100多項臨床研究項目的方案設計與撰寫。這些項目涉及腫瘤、呼吸、免疫、神經、血液、消化、骨傷等廣泛的疾病領域，涵蓋的產品包括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仿製藥等。

我們組建了60多人的專業團隊，並與多家作為臨床研究基地的三級甲等醫藥機構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尤其在消化道類的藥品臨床方案上有著深厚的項目經驗和積累，如成功完成了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艾司奧美拉唑鎂碳酸氫鈉干混懸劑、蘭索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注射用右旋蘭索拉唑等項目的臨床方案設計。

### 高素質臨床運營團隊

我們基於自身實踐經驗積累，參考GCP的要求自主開發出一套標準操作規程。我們的高素質臨床研究專業團隊可以根據適用監管要求開展臨床運營、醫學研究和品質保證工作。



---

## 業 務

---

團隊設計及執行臨床試驗方案，且已完成多項研究，包括生物等效性研究(BE)和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PK/PD)研究，以及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技術平台，已經累積成功獲批30多個生產批件，另有30多個項目正在推進中。截至同日，我們的臨床技術平台持有2項授權專利，另有1項處於實審階段的專利。

### 技術轉移與驗證技術平台

通過藥物研發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要經歷從實驗室到商業化這一歷程，這標誌著藥物的生產工藝從探索走向穩定成熟。但是這一過程存在著不可忽視的放大效應，導致很多項目在申報過程充滿曲折。因此，我們開發出一個技術轉移與驗證平台，以促進技術轉移與驗證工作的順利推進。

#### 藥物技術轉移

我們基於品質源於設計(QbD)的理念，選擇科學合理的生產工藝。隨後我們基於這個工藝進行一系列的研究，採用單因素考察法或是基於設計空間理念進行實驗設計，對工藝中各參數進行詳實的研究。

通過實驗數據的累積，科學認知藥品的關鍵品質屬性與工藝參數的關聯性，並基於風險評估，界定關鍵工藝參數和適當的控制策略。隨後我們將組織多學科人員成立項目研發轉產評估小組，以降低在放大生產過程中產生偏差或失敗的風險。小組人員中涵蓋了小試開發核心團隊技術員，品質評估團隊成員，車間技術員，設備工程部人員，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代表等。

#### 藥物驗證技術驗證

根據轉產評估報告，由製藥技術部組織擬定工藝驗證方案，小試開發團隊參與方案審核討論，最終品質部根據GMP的相關要求批准工藝驗證方案的實施。在工藝驗證的過程中，小試研發團隊和車間生產團隊，圍繞著相同的品質理念通力合作，可以快速高效的完成既定的工藝驗證，並完成工藝驗證報告。

---

## 業 務

---

我們有八個生產車間，涵蓋了14種劑型，基本滿足所有的常見劑型工藝驗證需求。基於以上的優勢，我們在複雜製劑領域進行工藝驗證的成功率和週期具有一定的優勢。

由於我們技術轉移和工藝驗證平台，使得從小試到工藝驗證實現了工藝上的無縫銜接，極大的降低了因驗證失敗導致的項目延期和物料耗損風險。

### 寡核苷酸藥物研究平台

寡核苷酸藥物面臨固有的技術挑戰，包括有限的細胞膜滲透性與內質體逃逸、體內穩定性不佳以及潛在的先天免疫激活。我們的平台通過整合藥物化學、藥劑學、分析科學及生物化學的多學科手段，系統性應對該等難題。

我們提供穩定、高效且可定制的亞磷醯胺單體修飾服務，以支援反義寡核苷酸、siRNA及相關形態的研發需求。我們的平台能夠實現對GalNAc偶聯物及脂質奈米粒子等主流遞送技術的功能化，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

我們已建立GalNAc配體 — 寡核苷酸偶聯化學平台。我們設計與合成具有多樣連接體結構和空間幾何構型的三價GalNAc配體庫並評估不同長度、剛性／靈活性及可降解性的連接體特性。我們能夠根據客戶具體需求，將GalNAc配體位點特異性地偶聯至寡核苷酸的3'端或5'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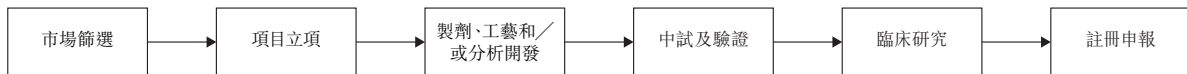
### 研發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也是推動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我們致力於提升創新能力並實現突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維持一支由413名專業人員組成的跨領域製藥研發團隊，專精於製劑學、製程、分析、臨床、法規及生產技術領域。我們的製藥研發組織涵蓋八個專業單位，各單位由經驗豐富的領導者掌舵。七個單位專注於藥品製劑開發與品質管控。其餘單位則致力於原料藥製程開發及小分子創新藥物研究。

我們已採用一種研發運作模式，旗下八個專業單位透過跨職能協作推動項目、提升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並促進創新，從而實現新項的快速執行，並在整個組織內提供整合解

## 業 務

決方案。這種協同努力確保我們以一致的策略達成既定目標。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流程包括六個主要階段：(i)市場篩選；(ii)項目立項；(iii)製劑、工藝及／或分析開發；(iv)中試及驗證；(v)臨床研究；及(vi)註冊申報。下圖說明我們研發流程的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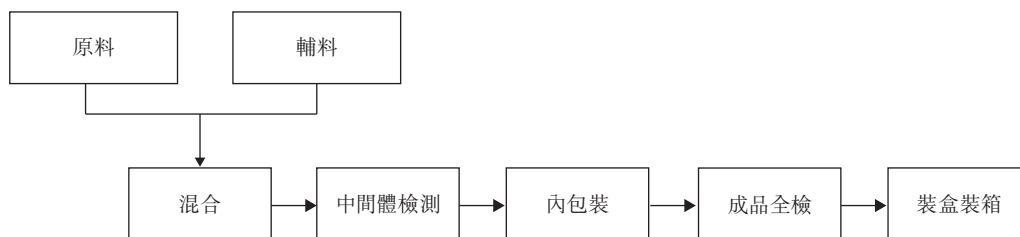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2%、14.0%、17.5%、14.3%及20.8%。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研發成本整體上將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

## 生產

### 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製造流程均於廠內完成，涵蓋自主研發產品、候選產品及根據合約製造第三方產品。此外，我們生產了我們藥品使用的大部分原料藥。我們為各種劑型（主要包括固態、液態和半固態）的藥品運營定製化生產流程。下圖說明我們典型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



###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生产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33,302平方米。該設施可生產原料藥、高附加值藥用輔料及各種成品劑型（包括其他高端複雜製劑），從而為我們的CXO服務及商業規模供應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個生產車間已投產運營，各車間均專門用於原料藥或特定劑型及工藝，包括固體劑型、無菌注射劑、局部製劑、口服液及吹灌封生產。

我們計劃透過建造三條專用生產線來擴充製造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預期需求。我們計劃建造：(i)一條熱熔膠貼劑生產線，產能爬坡完成後預計年產能約達5億貼，尺寸範圍介乎7x10釐米至14x10釐米；(ii)一條口服溶液生產線，產能爬坡完成後預計年產能約達3億瓶，

---

## 業 務

---

瓶裝容量範圍涵蓋10毫升至300毫升；及(iii)一條多肽製劑生產線，產能爬坡完成後預計年產能約達5億個單位。我們計劃結合內部資源與[編纂][編纂]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9年前完成該等產線的建設與調試。

### 質量管理

我們相信，原材料採購、研發及生產的高效質量管理體系對確保服務質量、維護企業聲譽與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服務始終符合行業高標準和要求。我們組建了一支質量團隊，負責建立、完善並持續改進質量體系及相關標準。質量團隊亦監督監察質量標準的執行情況，開展內部審核與核查工作。我們已根據原料藥的研發和具體生產工藝，為我們運營建立了涵蓋原材料及輔料採購、研發和工藝開發及中間體、原料藥生產的全流程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符合註冊要求的系統文件。我們為研發、製造、質量保證及檢驗活動備存技術文件及紀錄。我們還進行年度質量檢查與內外部審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團隊由77名成員組成，他們擁有藥學、化學、生物學等製藥行業相關領域知識，平均行業從業經驗達七年。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培訓管理規程，以確保為員工提供系統化、專業化的發展機會。培訓在不同組織層面進行，包括全公司層面、部門層面及職位層面的培訓。根據崗位需求進一步分為崗位資格培訓與在崗指導兩類。所有質量控制崗位人員必須通過操作考核後方可上崗。每年，我們都會制定詳細的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級別的監管更新及運營需求。該計劃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監管合規、藥典更新、所有僱員的現行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微生物知識、特定工作技能及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課程實施後，我們會進行評估、記錄及監察，以確保其有效性。培訓課程結束後，我們會進行評估，以衡量培訓的效果並為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依據。

此外，我們已針對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的各階段對所有業務部門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對相關員工進行了此類政策、措施和程序的教育，解決其問題，向內部控制部門提交建議修訂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定期監督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

---

## 業 務

---

況。此外，作為員工培訓計劃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通過項目管理部門在藥物開發過程各階段定期監控有關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MAH合規**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確保MAH合規。該等文件涵蓋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生產管理、藥物警戒和註冊事務等領域。同時，我們已編製一套完善的標準操作規程，詳細規範質量控制、藥物警戒及生產管理等特定領域的操作流程。

我們亦已建立藥品上市放行管理規程，據此，作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我們負責藥品的上市放行工作。具體而言，我們僅在對每批產品的生產工藝是否符合法規要求、產品質量檢驗是否滿足註冊批准及質量標準要求進行全面審核後，方可放行產品上市。經生產管理、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團隊審核後，由我們指定的合格人員依據產品放行審核清單要求進行逐項核實，確認待放行批次是否合格並作出放行決定。經判定不符合要求的產品不得銷售或放行，並須按照不合格品處理程序執行。

### **GxP實驗室與臨床合規**

我們嚴格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指引進行臨床試驗質量管理。所有參與臨床研究項目的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資質。此外，我們的運營團隊監督臨床研究全過程，我們的質量團隊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符合臨床試驗方案。我們於獲得倫理審批後方會啟動臨床研究項目。在整個臨床研究項目中，我們會維護試驗主文件，開展監測工作並進行定期稽查。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符合GCP標準的全面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系統。我們在穩定性研究、微生物、無菌檢測（按劑型分類）及環境監測等多個領域開發並驗證了質量控制方法。



---

## 業 務

---

### 供應鏈與採購

####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API與輔料、包裝、試劑／溶劑、分析耗材、實驗室儀器及耗材。

我們按需要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並更換陳舊資產。我們實行集中化、標準化的採購管理模式，旨在減低成本、提升品質與效率。採購管理模式涵蓋供應商尋源、商務談判、合同簽訂及履約監督，並由專業採購團隊負責管理。該採購團隊負責整合各部門採購需求，並實施集中採購。

我們已備存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對於任何特定類型的原材料或物資，我們通常備存有多個供應商，以從供應商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保持採購來源的穩定性並避免過度依賴風險。採購部門在完成招標流程或與供應商就價格和數量等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後訂立採購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質量問題或收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有瑕疵產品，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遴選與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臨床及檢測服務供應商、設備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及冷鏈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慎選擇供應商，包括供應商的資質、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定價、業務規模、技術優勢、質量管理能力及整體服務。我們亦要求提供牌照及許可證等文件，並確定我們的供應商是否與我們有任何競爭關係。合資格供應商須定期進行履約評估，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的要求。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重大質量問題將觸發立即重新評估，可能導致警告、供應限制或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刪除。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 業 務

### 主要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1.4%、12.1%、18.3%及16.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7.1%、5.5%、8.3%及5.0%。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供應商  | 主要採購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
|------|--------|----------------|-----------------|-------------|-------------------------------------------|-----------|
| 供應商A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3,356           | 5.0         |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一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 2023年     |
| 供應商B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3,128           | 4.7         |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所綜合性三級甲等中醫醫院                    | 2020年     |
| 供應商C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1,955           | 2.9         | 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一所綜合性三甲中醫醫院                      | 2024年     |
| 供應商D | 原材料    | 90天；銀行轉賬       | 1,563           | 2.3         | 一家專營醫療器械及化學品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 2015年     |
| 供應商E | 原材料    | 90天；銀行轉賬       | 1,334           | 2.0         | 一家專營醫療器械、耗材及化學品銷售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位於北京。  | 2020年     |
| 總計   |        |                | <b>11,336</b>   | <b>16.9</b>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採購         | 信貸條款及<br>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的<br>百分比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供應商B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14,179          | 8.3           |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br>所綜合性三級甲等中<br>醫醫院                                | 2020年         |
| 供應商A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6,361           | 3.7           | 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一<br>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 2023年         |
| 供應商F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5,532           | 3.2           | 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組<br>建、經教育部核準成<br>立的省級普通高等院<br>校                      | 2020年         |
| 供應商G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2,694           | 1.6           |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br>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 2024年         |
| 供應商H | 臨床數據整合服<br>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2,580           | 1.5           | 一家專注於醫學研究、<br>實驗開發及藥物研發<br>的公司，註冊資本為<br>人民幣150萬元，位於<br>江蘇省南通市 | 2020年         |
| 總計   |              |                | 31,346          | 18.3          |                                                               |               |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採購   | 信貸條款及<br>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br>購額的<br>百分比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供應商B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10,684          | 5.5               |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br>所綜合性三級甲等中<br>醫醫院                                                 | 2020年         |
| 供應商F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4,123           | 2.1               | 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組<br>建、經教育部核準成<br>立的省級普通高等院<br>校                                       | 2020年         |
| 供應商I | 原材料    | 30天；銀行轉<br>賬   | 3,211           | 1.6               | 一家專營藥用原料銷售<br>的公司，註冊資本為<br>人民幣2.337億元，位<br>於湖南省長沙市                             | 2021年         |
| 供應商J | 原材料    | 60天；銀行轉<br>賬   | 2,878           | 1.5               | 一家專注於API、藥品賦<br>形劑及藥品中間體之<br>研發、生產、銷售與<br>服務的公司，註冊資<br>本人民幣1.2億元，位<br>於江蘇省連雲港市 | 2015年         |
| 供應商K | 原材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2,664           | 1.4               |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br>銷售及醫療諮詢服務<br>的公司，註冊資本人<br>民幣5.0百萬元，位於<br>江蘇省南京市                  | 2021年         |
| 總計   |        |                | <b>23,560</b>   | <b>12.1</b>       |                                                                                |               |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供應商  | 主要採購   | 信貸條款及<br>付款方式  | 採購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br>購額的<br>百分比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供應商F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6,189           | 7.1               | 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組<br>建、經教育部核準成<br>立的省級普通高等院<br>校                                  | 2020年         |
| 供應商B | 臨床試驗服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5,095           | 5.8               | 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一<br>所綜合性三級甲等中<br>醫醫院                                            | 2020年         |
| 供應商L | 原材料    | 60天；銀行轉<br>賬   | 3,158           | 3.6               | 一家專注於化學原料藥<br>品及高級藥品中間體<br>研發、生產與銷售的<br>企業，註冊資本為<br>1,950萬美元，位於浙<br>江省義烏市 | 2021年         |
| 供應商D | 原材料    | 90天；銀行轉<br>賬   | 2,149           | 2.5               | 一家專營醫療器械及化<br>學品銷售的公司，註<br>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br>元，位於江蘇省南京<br>市                 | 2015年         |
| 供應商K | 原材料    | 階段式付款；<br>銀行轉賬 | 2,065           | 2.4               |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br>銷售及醫療諮詢服務<br>的公司，註冊資本人<br>民幣5.0百萬元，位於<br>江蘇省南京市             | 2021年         |
| 總計   |        |                | <b>18,656</b>   | <b>21.4</b>       |                                                                           |               |

---

## 業 務

---

下文載列與供應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主協議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產品及／或服務。
- **價格：**產品及／或服務價格應按協議規定確定。
- **付款：**我們須按照訂約方商定的付款時間表向供應商付款。
- **信用期：**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開票日期起計約30至90天的信用期。
- **質量標準：**產品及／或服務質量應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以較高者為準），若無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則應符合慣例或特定標準。產品品質保證期自驗收之日起不得少於12個月。
- **物流：**我們負責安排貨物的運輸事宜，並承擔因運輸不當導致貨物損壞或變質的所有責任。
- **保修期：**自交付驗收之日起不少於一年。
- **終止：**協議可通過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如未糾正的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

###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API、RLD、輔料及包裝材料，(ii)半成品，(iii)成品，及(iv)合同履約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我們的供應品由供應商根據採購訂單交付，並經過我們檢查及驗收後，按照其類別放置在符合存儲標準的倉庫中。我們通過內部系統進行整體存貨管理，該系統記錄我們存貨的存貨水平及過往的採購記錄。

---

## 業 務

---

我們對原材料、中間品及成品實施嚴格管控；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並執行每月循環盤點與補貨流程，以確保庫存準確性及生產與客戶交付所需的供應可用性。我們還密切監測所有產品的保質期，一旦任何產品過期或達到使用壽命，我們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安全處置有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存貨核銷。

### 倉儲

我們的生產設施包含符合GMP規範的原料與成品現場倉儲，設有獨立隔離區與放行區，並具備合格的環境控制系統。我們的現場倉庫配備影像監控系統及消防設備，包括滅火器、消防栓與防火門。通過質量檢驗的原材料及產品被轉移至倉庫，我們對倉庫執行嚴格的存貨管理規程。專用倉庫管理系統會跟蹤存儲位置、進出庫動態，並確保存貨更新準確及時。為保持運營規範，我們每月進行存貨盤點。通過正式的安全管理政策加強安全及合規，該政策要求進行日常常規檢查及公共假期前的專項檢查。

###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成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制定該等提供商必須遵循的嚴格運輸標準，涵蓋操作程序、環境條件及交貨時間表。我們定期審查其表現及合規情況，以確保整個交付過程的可靠性、高效性及產品完整性。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服務的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典型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
- **付款條款**：我們有義務每季度向物流服務提供商付款。
- **信用期**：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授予我們開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用期。
- **損壞或丟失**：物流服務提供商應對運輸過程中造成的任何產品損壞承擔責任，並應就此類損壞向我們進行賠償。



---

## 業 務

---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在特定情況下由一方單方面終止，例如發生未予補救的重大違約、不可抗力事件，或一方破產。

###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定期與醫藥公司代表及高級管理層舉行銷售會議，並參與各類展會及學術會議，直接向醫藥公司推廣服務。在這些會議、展會及學術活動中，我們重點展示我們綜合及全面服務能力的優勢，著重闡述我們如何解決藥品發現、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挑戰，從而節省時間與成本。我們運用多種數字營銷與推廣渠道，包括新聞稿、社交媒體及網絡研討會，推廣我們的技術、平台與服務。我們亦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模塊化或端到端CXO服務及核心技術平台的信息以及我們的競爭與技術優勢。對於自有藥品，我們通常通過分銷商開展營銷推廣，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拓展市場覆蓋。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由訓練有素的專家團隊支持，彼等致力於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以編製報價及取得客戶訂單。我們亦通過客戶的推薦獲得業務。

我們已針對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實施涵蓋銷售線索／商機管理、投標／合同評審、執行、驗收／放行及回款的全過程端到端管理政策。我們定期進行項目覆盤，以提升服務質量，並已建立售後服務渠道，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問詢及投訴並收集反饋和建議。

### 銷售及分銷

我們在中國的自有藥品銷售收入主要來源於將產品銷售給分銷商，分銷商再將產品銷售給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安排符合製藥行業的行業慣例。

### 分銷

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藥品，第三方分銷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相信，這種分銷模式有助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同時對我們的分銷網絡和營銷推廣過程保持適當的控制。

## 業 務

### 分銷商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止<br>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上期分銷商數量           | 26          | 51         | 160       | 90                  |
| 新增 <sup>(1)</sup> | 38          | 145        | 48        | 4                   |
| 減少 <sup>(2)</sup> | 13          | 36         | 118       | 84                  |
| 本期分銷商數量           | <u>51</u>   | <u>160</u> | <u>90</u> | <u>10</u>           |

附註：

(1) 指在本期有收入貢獻但上期無收入貢獻的分銷商。

(2) 指在上期有收入貢獻但本期無收入貢獻的分銷商。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1家、160家、90家及10家分銷商。分銷商數目的大幅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轉向提供CXO服務及為專有管線提供藥物技術轉讓。與該轉變一致，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並終止若干分銷商關係。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市場覆蓋率、銷售增長、聲譽、合作深度、對分銷協議的遵守情況及整體信用狀況對分銷商的表現作定期審查。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分銷商概無由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僱員全資擁有或控制大部分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一家分銷商由控股股東之一盤谷林的有限合夥人控制。該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分銷商的條款與其他獨立分銷商的條款一致，且向該分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微不足道。

---

## 業 務

---

### 分銷商管理

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商的業務資質、信譽、分銷覆蓋範圍、銷售能力、過往表現、聲譽及合規記錄等標準篩選分銷商。我們進行檢查以評估分銷商的表現。我們亦檢查分銷商的資質，以確保他們已就相關產品的分銷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認證，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以確定是否調整我們的合資格分銷商名單及其指定分銷區域。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分銷商須維持充足的存貨，以確保不出現產品供應短缺。我們建立了定期對賬機制，以確保賬目準確。分銷商須為我們的產品提供符合GSP的儲存條件。GSP規定，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須確保他們僅向合資格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我們的各項藥品均有指定有效期。鑒於我們的藥品保質期通常有限，我們認為分銷商積壓存貨在商業上並不合理。我們不允許分銷商銷售任何過期藥品。與此相關的是，除產品品質缺陷或產品召回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遇到過有限的產品退貨。

此外，為鼓勵分銷商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及銷售預測下訂單，我們一般不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不符合相關分銷商過往慣例的異常大額採購，亦未發現我們分銷商有任何異常高存貨水平。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無不合理的存貨積累。

我們通過執行分銷協議（其為各分銷商訂明指定的產品及地區）管理分銷商之間的超區域銷售風險。我們禁止分銷商向指定地區以外的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

有關與分銷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 業 務

---

### 定價

我們制定合理的服務與產品定價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在確定服務和產品的價格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成本，市場潛力，服務或產品的創新性，服務或產品的比較優勢，服務或產品的感知價值，以及我們在服務或產品銷售市場的佔有率。製藥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影響對我們CXO服務和自有藥品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在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建立集中採購機制、調整醫保報銷標準及加強醫療和定價行為監管來等方式進行價格調控。我們致力於密切關注影響中國醫藥價格的新法律法規，並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不同的服務及產品定價模式，概述如下。

- **CXO服務**。我們根據服務範圍、項目複雜性、預估成本、預計服務交付所需的時間、成功概率及我們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收費等因素確定收費水平。對於合同生產，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批量定價模型，定價時考慮生產線轉換成本、驗證線時間及關鍵投入物的指數化成本。
- **藥物技術轉讓**。我們通常對選定項目收取預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後續服務費。鑒於我們已將候選產品推進至特定開發階段，外部轉讓項目的定價通常基於標準CXO服務定價，並結合候選產品的開發階段及其相關研發成本確定。這些成本包括相關人力、物料及第三方外包費用，以及已產生的其他運營支出。
- **銷售自有藥品**。我們遵循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招標定價機制。

---

## 業 務

---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製藥企業、研發機構／MAH持有人及商業分銷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6%、32.3%、26.7%及32.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我們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4%、9.7%、8.3%及12.2%。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A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21,785        | 12.2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1,01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河南省鄭<br>州市    | 2020年         |
| 客戶B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銀行轉賬                                                        | 10,012        | 5.6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3,000萬元的製藥公<br>司，於福建省福州<br>市註冊成立 | 2022年         |
| 客戶C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9,697         | 5.5                 |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br>上市的製藥公司，<br>位於天津                 | 2018年         |



## 業 務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D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9,452         | 5.3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50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安徽省合<br>肥市 | 2022年         |
| 客戶E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銀行轉賬                                                        | 7,557         | 4.3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30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江蘇省泰<br>州市 | 2022年         |
| 總計  |                |                                                                   | <u>58,503</u> | <u>32.9</u>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F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發進度；銀行轉賬  | 35,109        | 8.3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的製藥公司，位於湖北省孝感市   | 2022年         |
| 客戶G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發進度；銀行轉賬  | 24,112        | 5.7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億元的製藥公司，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 2023年         |
| 客戶A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發進度；銀行轉賬  | 21,827        | 5.1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萬元的製藥公司，位於河南省鄭州市 | 2019年         |
| 客戶H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發進度；銀行轉賬 | 16,108        | 3.8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製藥公司，位於河南省鄭州市 | 2023年         |

## 業 務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D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16,032         | 3.8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50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安徽省合<br>肥市 | 2022年         |
| 總計  |                |                                                                   | <b>113,188</b> | <b>26.7</b>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F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39,836        | 9.7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1.2億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湖北省孝<br>感市   | 2022年         |
| 客戶I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29,277        | 7.2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500萬元的產品研發<br>投資公司，位於上<br>海   | 2015年         |
| 客戶A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24,280        | 5.9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1,01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河南省鄭<br>州市 | 2019年         |

## 業 務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J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20,856         | 5.1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39.5億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上海        | 2015年         |
| 客戶D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17,949         | 4.4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50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安徽省合<br>肥市 | 2022年         |
| 總計  |                |                                                                   | <b>132,198</b> | <b>32.3</b>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K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10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32,922        | 12.4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4.2億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河南省駐<br>馬店市     | 2016年         |
| 客戶B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銀行轉賬                                                        | 25,956        | 9.8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3,000萬元的製藥公<br>司，於福建省福州<br>市註冊成立 | 2021年         |

## 業 務

| 客戶  | 所提供服務／<br>所售產品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 收入<br>(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百<br>分比<br>(%) | 背景                                          | 業務關係的<br>開始年份 |
|-----|----------------|------------------------------------------------------------------|---------------|---------------------|---------------------------------------------|---------------|
| 客戶F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10,370        | 3.9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1.2億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湖北省孝<br>感市   | 2022年         |
| 客戶L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10,038        | 3.8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10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北京           | 2021年         |
| 客戶A | CRO服務          | 階段式付款條款：於達成<br>各個指定階段後在5個<br>工作日的信貸期內付<br>款，涵蓋合約執行與研<br>發進度；銀行轉賬 | 9,586         | 3.6                 |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r>1,010萬元的製藥公<br>司，位於河南省鄭<br>州市 | 2019年         |
| 總計  |                |                                                                  | <u>88,872</u> | <u>33.6</u>         |                                             |               |

下文載列我們CXO服務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的CXO服務協議期限根據服務性質而定，通常介乎一至十年。
-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將根據協議規定的服務範圍向客戶提供CXO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協議約定的研究計劃；(ii)開展醫藥研究活動；(iii)制定原料藥與

---

## 業 務

---

輔料的質量標準及分析方法；(iv)開展產品穩定性研究；(v)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並獲取相關數據；(vi)完善臨床研究方案、病例報告表、知情同意書、研究者手冊及其他文件；及(vii)獲取倫理審批。

- **付款時間表**：我們通常有權在相關項目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或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事件時獲得里程碑付款。
- **信用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開票日期起計約15天的信用期。我們可能會向與我們保持相對長期合作的策略性客戶提供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
- **知識產權**：根據協議，客戶通常擁有研究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並有權為該知識產權申請專利。
- **保密**：我們及客戶負有義務對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從其他方面取得的保密信息)保密。
- **終止**：協議可通過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如未糾正的重大違約、不可抗力或一方破產。

下文載列我們的藥物技術轉讓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的藥物技術轉讓協議的期限根據項目性質而定，通常介乎一至十年。
- **我們的角色及責任**：我們須將自有藥品的上市許可轉讓予客戶，包括與產品相關的所有技術資料及文件。
- **付款時間表**：我們通常有權在達成特定里程碑或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事件時獲得分期付款或里程碑付款。
- **銷售及營銷**：在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上市許可前，我們通常會授予其在協議期限內作為產品獨家分銷商的獨家權利。
- **合同生產**：我們通常按預先商定的單價就產品生產向客戶收取合同生產費用，該費用可能根據原材料價格波動和產量等因素進行調整。



---

## 業 務

---

- **信用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開票日期起計約15天的信用期。我們可能會向與我們保持相對長期合作的策略性客戶提供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
- **保密：**我們及客戶負有義務對履行協議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從其他方面取得的保密信息)保密。
- **終止：**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如未糾正的重大違約或不可抗力。

下文載列與分銷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分銷商簽訂為期一至三年的分銷協議。
- **最低採購金額。**我們通常不會為分銷商設定初始採購或最低採購要求。
- **付款及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按現金基準與經銷商進行交易，要求交貨時全額付款，且不提供任何信貸期。
- **價格。**我們以我們與分銷商協定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
- **投訴及不良事件報告。**分銷商負責於知悉任何產品投訴或不良事件後即時向我們報告。
- **庫存水平。**我們的分銷商須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分銷商須避免任何供應短缺或囤積並保持正常產品供應。
- **產品退貨。**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僅在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或需要召回的情況下方可將產品退還予我們。
- **終止。**該等協議通常載有慣常終止條款。我們通常有權在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渠道分流(包括在授權地區以外銷售、轉運或平行貿易活動)時終止該等協議。

---

## 業 務

---

### 競爭

我們在CXO服務及藥物技術轉讓市場中競爭。在我們的業務中，CXO服務提供低風險外包支持，而藥物技術轉讓則透過高利潤率交易將專有研發資產變現。進入這些市場需要專業人才及專業知識、先進技術及工藝、卓越的質量聲譽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高生產效率。因此，競爭聚焦於該等能力的廣度及深度。

有關CXO服務及藥物技術轉讓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於進行業務時開發及使用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82項註冊專利、36個註冊商標、7項軟件著作權及2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亦已於中國提交74項專利申請及4項商標申請，並於香港提交1項商標申請。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持有多項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這可促進我們的臨床試驗及其他營運。

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的員工受其僱傭合同中保密義務的約束，並被禁止披露我們或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我們應用加密技術增強安全性，且僅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辦公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僱傭合同中的保密義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申索或訴訟，亦非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的當事方，且就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受到任何侵犯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業 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重續有關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我們持續監察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目前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

| 牌照／許可／批准                             | 證書／許可／<br>牌照編號    | 發證部門       | 到期日期                      |
|--------------------------------------|-------------------|------------|---------------------------|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蘇20160036         |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 2025年12月6日 <sup>(1)</sup> |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蘇20200625         | 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 2030年11月28日               |
| 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13132 | 國家藥監局      | 2026年2月9日                 |
| 奧美拉唑碳酸氫鈉混懸劑(II)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13131 | 國家藥監局      | 2026年2月9日                 |
| 注射用左亞葉酸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20020 | 國家藥監局      | 2027年9月29日                |
| 注射用左亞葉酸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20021 | 國家藥監局      | 2027年9月29日                |
| 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顆粒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23920 | 國家藥監局      | 2027年12月19日               |
| 注射用利福平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43058 | 國家藥監局      | 2029年1月15日                |
| 二甲硅油乳劑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44280 | 國家藥監局      | 2029年6月27日                |

## 業 務

| 牌照／許可／批准                         | 證書／許可／<br>牌照編號    | 發證部門  | 到期日期        |
|----------------------------------|-------------------|-------|-------------|
| 枸橼酸西地那非干混懸劑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44950 | 國家藥監局 | 2029年9月18日  |
| 注射用阿奇黴素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093636 | 國家藥監局 | 2029年6月3日   |
| 注射用阿奇黴素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093637 | 國家藥監局 | 2029年6月3日   |
| 非普拉宗片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143420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5月18日  |
| 吡侖帕奈片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44187 | 國家藥監局 | 2029年6月27日  |
| 吡侖帕奈片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44188 | 國家藥監局 | 2029年6月27日  |
| 氯化鉀顆粒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54314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5月26日  |
| 利伐沙班顆粒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54065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10月20日 |
| 利伐沙班顆粒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55762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5月12日  |
|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55697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10月13日 |
|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55696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10月13日 |
| 熊去氧膽酸片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55579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9月22日  |
| 蒙脫石混懸液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55212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8月25日  |

## 業 務

| 牌照／許可／批准                           | 證書／許可／<br>牌照編號    | 發證部門          | 到期日期       |
|------------------------------------|-------------------|---------------|------------|
| 聚乙二醇電解質散(III)藥品註冊證書 <sup>(2)</sup> | 國藥准字<br>H20254681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6月29日 |
| 洛索洛芬鈉貼膏藥品註冊證書 <sup>(3)</sup>       | 國藥准字<br>H20253334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2月7日  |
|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55513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9月1日  |
| 聚乙二醇鈉鉀散藥品註冊證書                      | 國藥准字<br>H20254981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7月28日 |
| 富馬酸福莫特羅吸入溶液藥品註冊證書 <sup>(3)</sup>   | 國藥准字<br>H20254683 | 國家藥監局         | 2030年6月29日 |
| 實驗室認可證書                            | CNASL16802        |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 2028年8月2日  |
| 室間質評證書                             | 不適用               | 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 | 不適用        |
| 室間質評證書                             | 不適用               | 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 | 不適用        |
| 能力檢驗證書                             | 不適用               |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 不適用        |

附註：

- (1) 藥品生產許可證(國藥准字H20234203)將於2025年12月屆滿。我們計劃於其屆滿前遞交申請重續有關許可證且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重續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 (2) 指我們已訂立藥物技術轉讓協議的自主研發產品，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上市許可轉讓。
- (3) 指根據CXO服務模型開發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為其臨時上市許可持有人。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取得的若干成就：

| 獎項年份  | 獎項及認可                                          | 頒發部門／機構                    |
|-------|------------------------------------------------|----------------------------|
| 2025年 | 2025中國藥品研發綜合實力50強                              | 藥智網                        |
| 2025年 | 2025中國化藥研發實力30強                                | 藥智網                        |
| 2025年 | 2025中國醫藥CRO企業10強                               | 藥智網                        |
| 2025年 | 首批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培育中試平台                              | 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
| 2024年 | 高新技術企業                                         | 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
| 2024年 | 江蘇省新型小分子藥物製劑技術應用工程研究中心                         |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2023年 |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2023年 | 2023年第二批生物醫藥創新產品<br>(2023年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I)(II)) | 南京市醫療保障局                   |

## 業 務

| 獎項年份  | 獎項及認可         | 頒發部門／機構    |
|-------|---------------|------------|
| 2022年 | 2022年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2022年 | 南京市創新型中小企業    |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 員工

以下乃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 職能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員工數量         | 佔總數的百分比      |
| 研發        | 413          | 58.0         |
| 一般行政      | 111          | 15.6         |
| 生產        | 85           | 11.9         |
|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 | 77           | 10.8         |
| 銷售與市場營銷   | 26           | 3.7          |
| <b>總計</b> | <b>712</b>   | <b>100.0</b> |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採用多種方式滿足人才需求，包括校園招聘機構、在線招聘、內部推薦以及與獵頭公司或代理合作等方式，以滿足我們多元化的人才需求。我們的員工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所有關鍵員工亦簽訂保密協議，並在受雇期間及辭職後最多兩年內受到競業禁止協議的約束。

為保持和提高我們員工隊伍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及現有員工的在職培訓、提升培訓和管理培訓。我們還安排培訓後評估，以確保我們內部培訓的有效性。

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崗位及部門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薪資調整、獎金發放及晉升決策的依據。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依照相關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計劃實施整改計劃以實現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動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無工會代表。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單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僱主責任險、車險及臨床試驗險等保險。我們目前並無投購額外的保險，如業務中斷險及要員壽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在續保保單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且足以滿足當前運營需求。然而，與我們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未必完全承保。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南京市擁有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50,889平方米，及一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3,302平方米的建築物。我們主要將該土地及建築物用作倉庫、生產及研發設施。我們亦擁有一座臨時建築，其建築面積約為378平方米，位於我們其中一幅土地上。該臨時樓宇擬用作建築地盤工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用作員工食堂，並未用於生產或業務營運。我們已從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獲得關於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延長的決定，該決定將臨時建築物的規劃許可證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4月22日。我們計劃在到期前申請續期，且目前未發現任何阻礙有關續期的重大障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基於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在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

## 業 務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述土地及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975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倉庫及研發中心。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租賃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我們已向相關地方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我們在中國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租賃協議或為我們的設施尋找新場所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在相關租約到期時重續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挑戰或障礙。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實踐，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管治及氣候相關事項(統稱為ESG事項)，我們將於[編纂]後建立由董事會組成的ESG管治框架。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ESG戰略及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治理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每年審查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育遵循我們核心ESG價值觀的企業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ESG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我們亦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與氣候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 業 務

### 識別、評估及緩解ESG風險

我們在我們多年的運營過程中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和報告，以主動識別及評估一系列ESG相關風險、機會及潛在影響。下表概述重要ESG事宜、其潛在風險及機遇以及我們已採納或計劃採納的緩解措施：

| 重要ESG事宜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 緩解措施(已採納／擬採納)                                                                                                      |
|---------|---------------------------------------------------------------------------|--------------------------------------------------------------------------------------------------------------------|
| 氣候變化的影響 | 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加強排放信息披露，並收緊環境法規。該等轉型風險要求企業必須轉向可持續業務模式，並可能導致因運營實踐的變化而產生運營成本增加等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測ESG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化</li> </ul>                                            |
| 資源及能源管理 | 資源及能源管理不善可能導致能源消耗過多，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節能環保採購實踐</li> <li>● 核查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li> <li>● 實施辦公室整體廢棄物管理</li> </ul> |

## 業 務

| 重要ESG事宜 |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 緩解措施(已採納／擬採納)          |
|---------|-------------------------------------------------------------------------------------------------------------------|------------------------|
| 人力資本發展  | 若在人力資本發展方面投入資源不足(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可能在中長期內面臨人員流動率升高及人才隊伍能力欠缺的風險。然而，通過專注構建穩健的人力資本發展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可提高員工留存率並激發更高的敬業精神。 | 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 |

### ESG相關指標與目標

我們致力於儘量減少我們活動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為此，我們採用ESG關鍵績效指標來衡量我們的ESG工作，確保遵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在需要時實施糾正措施。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特點，董事會將水電消耗確定為評估我們ESG表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為踐行環境管理承諾，我們已設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該等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企業行為的堅定承諾，彰顯了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的決心。

###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我們運營的潛在環境影響，儘管我們的活動不會造成重大的環境污染。我們已對環境表現進行評估，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消耗，定量化反映了本集團對環境和社會相關風險的有效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運營不會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然而，我們積極主動減少間接排放。我們使用視頻會議或虛擬會議來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差旅。當有必要出差時，我們選擇直飛航班以減少

---

## 業 務

---

多次轉機產生的排放。我們還倡導員工提升環保意識，鼓勵其通過使用公共交通和拼車等方式踐行低碳生活方式。

### 資源消耗

我們的運營主要基於辦公場所，水電是我們消耗的主要資源。我們致力於通過多項舉措儘量減少我們的資源使用：

- **電力消耗：**我們要求員工在非使用時段時關閉電器設備，尤其在休息時間和公共假期期間。此外，我們計劃用節能LED燈泡替換傳統照明，並安裝移動傳感器，以便在無需照明時自動關閉燈光，從而推行高效能源管理。我們亦已實施相應策略，對部分辦公設備進行斷電處理，並為特定系統和設備設置自動關機功能。對於空調系統，我們已採用多種節能措施，包括設定最低溫度標準、定期維護製冷設備及優化定時控制功能。
- **水資源使用：**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培育節水文化，特別關注減少總體水資源消耗。我們定期檢查水管是否有泄漏，監測飲水機過濾系統的狀況，並在必要時及時進行維護和更換。

[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於各財政年度初設定各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每年覆核該等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求。在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已考量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自歷史水平，並全面謹慎考慮了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 僱傭事宜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強調不同性別和年齡的平等機會。通過實施保障無偏見招聘、性別薪酬公平及年齡包容實踐的政策，我們著力構建讓所有員工（無論性別或年齡）都能平等獲得成長、發展和晉升機會的環境。我們倡導嚴格的反歧視措施，包括對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對多元化的承諾還延伸至定期培訓項目及透

---

## 業 務

---

明報告，確保我們對性別及年齡多元化的承諾不止於口頭宣言，而通過持續改進付諸實踐。通過這些政策，我們旨在培育一種重視並善用各員工獨特視角及貢獻的企業文化，推動我們組織的創新與發展。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我們基於外部市場和內部薪酬基準為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的薪酬結構每年都會參照這些基準進行審視，以確保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 職業安全

為優先考慮我們員工的職業安全並保持順暢運營，我們已實施嚴謹的應急計劃，以應對停電、漏水、火災、地震及有毒物質污染或泄漏等緊急情況。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安全教育與培訓，以提升意識及營造安全工作環境。我們還定期進行健康體檢，以監測我們員工的整體健康狀況。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以記錄和管理工傷事故。我們已指定負責人員處理工傷事故和傷害，並維護健康和工作安全合規的記錄。

### 數據隱私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為我們的關鍵優先事項。為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來保護信息。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嚴格的訪問控制系統，以確保僅有獲授權人員方可存取特定數據，並不斷努力提升僱員的信息安全意識。我們亦始終關注管理及保護數據信息及資產。具體而言，我們於收集個人信息時充分尊重相關方的權利，包括知情權、訪問權、更正權及刪除權。我們堅持數據收集的「最小化」原則，並告知相關方將如何使用數據。就我們已獲取的個人數據而言，我們進行合規管理並嚴格限制其存儲時限及使用範圍。

###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最有效的方式是將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秉持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將生態圈效益延展至更廣泛的社會層面。例如，



---

## 業 務

---

在Covid-19病毒爆發期間，我們為南京市抗疫一線工作人員採購並捐贈了粥、水、牛奶、酸奶、維生素飲料及手持電扇等物資。此外，我們已建立系統化培訓項目，以支持員工的持續職業發展，幫助員工提升技能並在本集團內實現職業發展。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我們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該政策的目的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作為我們對在董事會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分別於2016年1月委任王華娟女士及左瓊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9月及2023年3月委任李麗寧女士及凌華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審視及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和職業安全事項的所有法律法規。

未來，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並每年評估、判定及處理ESG相關風險。我們致力於實施任何必要的改進措施以緩解這些風險。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審視我們的關鍵ESG表現。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積極參與制定ESG戰略及目標，並監督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聘請獨立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對ESG事項進行必要的改進。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未曾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列為兩宗訴訟的被告，每宗訴訟的爭議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同日，兩宗案件仍在進行中，尚待初審法院作出判決。經諮詢中國法



---

## 業 務

---

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 **建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建基建設」)(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作為被告)之間的合同糾紛**

於2025年1月，建基建設作為原告向南京市江北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未履行於南京江北新區自有物業樁基工程施工合同的義務。根據合同，建基建設負責執行樁基工程，合同價格為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履約期間，施工現場發現先前未探明的地下軍用電纜，導致工程無法按原定時間表進行。建基建設主張其已完成部分工程，並要求支付合計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對此申索提出異議。我們主張(其中包括)軍用電纜之存在導致施工現場不具備施工條件，屬簽約時無法合理預見的情況，需要繼續履行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待南京市江北新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截至同日，軍用電纜遷移事宜已啟動現場施工，我們正與建基建設就潛在和解方案進行協商。

### **北京中外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建」)(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作為被告)之間的合同糾紛**

於2024年2月，北京中外建作為原告向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未履行有關規劃中研發總部建設項目設計合同的義務。根據合同，北京中外建負責提供建設項目設計服務，合同價格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北京中外建主張其已完成約定服務，並要求支付約人民幣2.0百萬元(包含合同價款及違約金)。

我們對此申索提出異議，並以北京中外建未能依合同交付符合要求的最終成果為由提出反訴，申索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待南京鼓樓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牽涉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概覽

我們在運營中面臨各類風險，包括與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專為滿足我們獨特的業務需求而設計，旨在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敞口。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政策和程序，以監測並緩解對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該等措施亦有助於我們保持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和分析與我們運營相關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措施並評估及報告措施有效性。為協助董事會獨立評估我們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計流程、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及IT系統來實施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此類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還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員工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執行這些政策。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相關信息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旨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泄露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泄露或數據丟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任何故障，例如數據損壞、網絡攻擊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財務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提高本集團上下對風險的認識。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成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不時審查我們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凌華博士、周建平博士及鄭鋼先生，由凌華博士擔任主席，彼為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實施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鄒巧根博士 | [62]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br>總經理 | 2001年4月 | 2001年4月9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br>務規劃、重大運營決策及全<br>面管理 |
| 王華娟女士 | [48]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04年6月 | 2016年1月4日     | 負責本集團藥品註冊與管理                         |
| 左瓊女士  | [46]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02年6月 | 2016年1月4日     | 負責本集團的MAH業務及法<br>規合規事務               |
| 陳凱先生  | [3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2月 | 2023年2月28日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
| 李麗寧女士 | [4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9月 | 2017年10月23日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
| 蔡曉利先生 | [48]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2年7月 | 2022年7月26日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判斷                        |
| 凌華博士  | [4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3月 | 2023年3月1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
| 周建平博士 | [6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3月 | 2023年3月1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
| 鄭鋼先生  | [5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9月 | 2025年9月12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鄒巧根博士**，[6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鄒博士於2001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兼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1989年至2022年，鄒博士先後任職於中國藥科大學與南京工業大學，從事藥品分析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

鄒博士於2012年6月被南京工業大學授予教授資格。2013年至2015年，彼為CMIA藥物分析信息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CPDE藥物分析信息技術專委會副主任委員。鄒博士於2018年入選「南京市創新型企業家培育計劃」。彼於2019年被授予「南京市科技企業家稱號」、於2020年被授予「南京市創新名城建設突出貢獻先進個人獎」及於2021年被授予「2020年高質量建設「強富美高」新南京先進個人」。於2021年8月，鄒博士被授予江蘇省生物技術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特邀常務理事。鄒博士於2023年被評為「全國2020–2023年度推動醫藥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人物TOP100」，並於2025年被授予「2024年中國醫藥創新領軍人物獎」及「2025 PDI醫藥創新領軍人物獎」。

鄒博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前稱南京藥學院），主修藥學（藥物分析專業）。彼亦分別於1989年7月和200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前稱南京化工學院）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及製藥工程博士學位。

**王華娟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2000年8月至2004年5月，其擔任南京東元製藥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HK）的藥物分析研究員及項目負責人，負責藥品研發工作。2004年至2016年，王女士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研發工作。自2016年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臨床與檢測業務、藥品研發業務以及藥品註冊及藥理學與毒理學業務。

王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2月通過在職進修在中國南京工業大學獲得製藥工程碩士學位。

**左瓊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左女士通過在本集團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製藥行業經驗。2002年至2016年，其先後擔任本公司行政兼藥品註冊主任、藥品註冊綜合辦主任及副總經理職務。自2016年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的MAH業務及法規合規事務。

左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

### 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財務管理和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其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工作。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其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17年4月起，陳先生先後於南京華泰瑞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HK；601688.Shanghai；HSTC.London)全資附屬公司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陳先生擔任安徽華人健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408.SZ)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藥品零售業務。

陳先生於2007年6月和2010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和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麗寧女士**，[49]歲，為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和獨到的見解，具備約30年的從業經驗。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其就職於天士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士力生物醫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負責項目管理工作。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深圳林奇投資有限公司行業研究員，負責投資分析工作。自2009年1月起，李女士先後擔任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醫藥行業的風險投資）的行業研究員、運營總監及生命科學執行合夥人。

李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制藥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曉利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與投資經驗。蔡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在杭州華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其任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10）運營經理，負責監督業務運營。自2015年11月起，其先後擔任傳化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資本投資事業部及資本運營事業部總經理。

蔡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1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華博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博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0年12月起，其於南京審計學院（現更名為南京審計大學）擔任授課教師，現任副教授及內部控制與智能風險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上海欣旺優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於2022年11月到2024年12月，彼擔任江蘇中法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4年4月起，凌博士擔任南京茂萊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02.SH）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從事光學器件研發。自2024年1月起，其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生物科技企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387.SH)獨立董事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331.SZ)獨立董事。

凌博士於2003年6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進一步獲得南京農業大學授予的農業經濟與管理學博士學位。凌博士於2021年9月獲得南京審計大學授予的副教授職稱，並於2021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亦於2021年3月獲得DAMA中國頒發的數據治理工程師證書。

**周建平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從業經驗。自1988年7月起，其一直在中國藥科大學工作，現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負責藥學領域的學術研究。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其擔任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89.S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13.S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山東金城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33.SZ)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52.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其被重選為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24年12月，周博士擔任江蘇萬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21)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周博士一直擔任江蘇德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832735.BJ)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蘇州韜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起，其擔任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765.SZ)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2年6月，周博士在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經資格評審委員會及江蘇省教育廳評定，獲教授職稱。

**鄭鋼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金融及投資行業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07年8月至2023年8月22日，其曾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3.HK)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3年9月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控股**」)(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6.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6.HK)非執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Metaspacex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96.HK)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鄭先生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戰略及財務運營管理。

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獲委任為<br>高級管理層<br>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鄒巧根博士 | [62]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01年4月 | 2001年4月9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 |
| 王華娟女士 | [48]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04年6月 | 2016年1月4日            | 負責本集團藥品註冊與管理                 |
| 左瓊女士  | [46]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02年6月 | 2016年1月4日            | 負責本集團的MAH業務及法規合規事務           |
| 劉雅菱女士 | [58]歲 |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2023年1月 | 2023年2月13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與規劃               |
| 曹偉業先生 | [34]歲 | 戰略發展總監       | 2020年9月 | 2022年8月29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
| 周聞濤先生 | [37]歲 | 副總經理         | 2010年7月 | 2021年3月1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發展            |

鄒巧根博士，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華娟女士，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左瓊女士，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雅菱女士**，[58]歲，為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劉女士擁有約37年財務管理經驗。1987年至2001年，其先後擔任中汽集團南京躍進汽車集團出納、財務部主管、財務主管。2001年至2008年3月，劉女士於立信南京永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2008年至2012年，其擔任中銀保險江蘇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劉女士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江蘇金茂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南京金寧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23年起，劉女士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劉女士於2015年6月通過在職進修獲得美國協和大學威斯康星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江蘇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曹偉業先生**，[34]歲，為戰略發展總監。

曹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從業經驗。其於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擔任新藥開發技術員，並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曹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22年8月擔任董事長業務助理。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其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25年9月獲任為戰略發展總監。

曹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制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4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周聞濤先生**，[37]歲，為副總經理。

周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從業經驗。周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2年8月主要負責藥品研發工作。周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市場開發總監，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商業化及業務發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南京工業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於股份擁有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娜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李女士於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務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4.SZ）總裁辦公室的規劃經理。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經理（直至2025年8月），主要負責促進投資者關係及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自2025年9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服務。

李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周梓浩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周先生現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該公司為專業服務供應商，專精於企業服務，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在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周先生已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周先生於2018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授權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凌華博士、周建平博士及鄭鋼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華博士，彼具備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評估審核過程的有效性與彼等的表現；
- 監察我們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聘審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凌華博士、鄒巧根博士及周建平博士)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凌華博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批准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遭終止職務或獲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補償，以確保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公平而不至於過多；
- 審閱並批准與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並確保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均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鋼先生、鄒巧根博士及凌華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鋼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作出的任何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研究並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鄒巧根博士、周建平博士及鄭鋼先生)組成，當前由鄒巧根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鄒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由於鄒博士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其成立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交託予鄒博士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可確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我們將於[編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的情況。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本公司內推動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在可行範圍內致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方法，此關乎到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藥物研發、財務管理及業務開發。彼等取得不同主修學科的學位，包括藥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展現多元化，年齡介乎[39]歲至[65]歲，並有四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與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委任將繼續以擇優錄用為原則，並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董事各自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1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掛鉤花紅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掛鉤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酬金已計入上述薪酬總額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3名、3名、4名及4名並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掛鉤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規定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結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2%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31%及(ii)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分別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2.92%、2.07%及0.75%。鄒博士為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鄒博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鄒博士、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我們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有關執照、批准及許可對於開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運營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聯繫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在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鄒博士為控股股東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鄒博士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判斷；
- (iv)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公司治理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公司治理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財務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制度和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擔保已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知悉良好公司治理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時，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 就某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br>(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sup>(1)</sup> |      |                  |                     |
|---------------------|------------------------|----------------|-------|----------------------|-----------------------------------------------|------|------------------|---------------------|
|                     |                        | 數目             | 股份說明  | 在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數目                                            | 股份說明 | 估相關股份類別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估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鄒博士                 | 實益權益                   | 32,674,900     | 非上市股份 | 34.3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制實體權益 <sup>(2)</sup> | 10,963,958     | 非上市股份 | 11.5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和悅穀雨 <sup>(3)</sup> | 實益權益                   | 10,779,209     | 非上市股份 | 11.3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南京創熠 <sup>(4)</sup> | 實益權益                   | 812,119        | 非上市股份 | 0.8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鄒博士為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擁有海納長興所持的5,493,140股股份、眾行遠所持的2,783,700股股份、盤谷林所持的1,970,566股股份及恒志雲所持的716,552股股份的權益。
- (3) 孫戈先生為和悅穀雨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和悅穀雨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南京創熠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資本」)全資擁有。南方資本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方基金則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HK；601688.Shanghai；HSTC.London)擁有41.16%權益。南京創熠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兩個為(i)南京風正創熠星智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風正創熠」)，持有35.17%的合夥權益及(ii)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發展基金」)，持有3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

---

## 主 要 股 東

---

行日期，風正創熠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風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呂慶良擁有70%權益）控股，而發展基金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我們的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221,710元，包括95,221,7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已              |
|-----------------------------|-------------|----------------------|
|                             |             | 發行股本<br>總額的概約<br>百分比 |
|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b>                   | <b>[編纂]</b> | <b>100%</b>          |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後經<br>擴大已發行股<br>本的概約<br>百分比 |
|-----------------------------|-------------|----------------------------------|
| 非上市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sup>(1)</sup>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b>總計</b>                   | <b>[編纂]</b> | <b>100%</b>                      |

附註：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合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 股 本

---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並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但有關轉換須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需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經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編纂]的境內公司且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這些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月[•]日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編纂]申請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 股 本

---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能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因此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就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許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我們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 對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提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時，分別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醫藥研發與製造一體化公司，提供CXO服務；同時，我們擁有專有產品管線，主要通過醫藥技術轉讓對該等管線進行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從事藥物技術轉移的CXO服務提供商中，按獲批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總數排名第二。根據同一來源，我們於同期提交的臨床試驗及上市許可申請總數方面亦排名第二。

我們的業務由兩大互補支柱構成：CXO服務與專有管線。我們運營著業界最為全面的CXO平台，業務涵蓋藥物發現、CMC、臨床前和臨床開發、註冊和驗證直至商業化生產的全鏈條環節。我們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及CMC、臨床及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註冊申報及合同生產的端到端或模塊化的CRO及CMO解決方案。除CXO服務外，我們還擁有自主立項的專有管線。針對專有管線的每項資產，我們將基於其特性及市場綜合考量，選擇通過藥物技術轉讓或自主商業化變現。根據資產特性及其發展階段，我們於獲得上市許可前將開發與製造工藝技術轉讓予第三方或於產品獲批後，將上市許可完整轉讓。我們通常會持續參與項

---

## 財務資料

---

目，提供後續開發、註冊及生產支持服務，以確保連續性並加速商業化。對於具備明顯臨床差異化優勢、競爭力強且服務成本效益突出的獲批產品，我們會選擇性保留資產，並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然而，儘管我們在專有管線業務中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CRO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所致，此乃主要由於(i)後期階段項目比例上升，而該等項目後續里程碑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及(ii)新獲項目數量減少。

###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整個目標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技術進步與競爭格局、地緣政治關係、監管機構的監督以及政府政策等。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及／或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 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受中國藥品市場（尤其是中國醫藥研發外包服務）增長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藥品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6,297億元，預計2029年將達人民幣19,854億元，2034年更將攀升至人民幣28,863億元，2024至203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9%。於2024年，中國藥品研發總投資達324億美元，其中中國藥企將48.5%

---

## 財務資料

---

的藥物研發支出投入CXO服務。中國藥品研發外包服務市場規模自2019年的人民幣64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8.1%，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042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5%。

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優勢和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獲得更多的項目，並加深我們在更多地區的市場滲透，從而繼續保持我們的行業競爭力。因此，中國整體醫藥行業的增長決定了我們的總目標市場，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影響。

### 項目管線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推進項目管線發展的能力。維持及豐富我們的整合及綜合項目管線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業務能力起到關鍵作用。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全週期服務能力、服務質量、響應能力及速度。我們從新客戶獲得項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計劃及努力。我們管線的項目數量會影響我們可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及我們可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42個、331個、383個及398個進行中的CXO項目。

### 我們項目的成功、服務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我們客戶候選產品的發現及開發能否按計劃成功進行，以及我們客戶的藥品是否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從而帶來大批銷量及大規模生產需求的影響。我們的服務合同及工作訂單通常包含詳細的時間表，其中載列了每個步驟所需的規格及完成每個步驟所需的預期時間和相應付款。倘候選產品在某一階段不成功，則後期開發及生產階段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不復存在，我們收取進一步付款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項目因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技術或其他問題延遲，我們將需要在該項目上花費比原先預期更多的時間及精力，並可能會延遲確認收入。我們的若干合約規定，倘我們未能完成合約規定的服務，我們或須退還先前自相關客戶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服務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CXO服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完成合約或工作訂單中訂明的服務，或若我們由於任何理由降低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收取服務費」。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盈利能力)亦受不同項目的性質、類型及組合影響。不同階段的項目可能有不同的毛利率情況，主要是由於所涉及的技術和資源數量不同。因此，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受不同類型項目的綜合影響。

###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臨床試驗與實驗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45.3%、44.5%、48.4%、50.2%及54.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39.7%、39.8%、39.5%、38.1%及36.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15.0%、15.7%、12.1%、11.7%及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API、RLD、輔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採取措施控制臨床試驗與實驗服務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的能力，例如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大量採購、擁有多個供應來源等措施，是我們控制毛利及整體經營業績的能力的關鍵。我們旨在通過優化招聘計劃及管理來改善對勞工成本的控制。此外，我們亦須謹慎管理經營開支，以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不會因所得的優勢(例如銷售渠道及業務機會擴大、企業管理精簡化及先進的技術)而超支或效益低下。

### 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生產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我們必須及時評估未來客戶的需求，並建立具有足夠數量的生產能力，以便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33,302平方米。我們計劃持續擴張產能以符合併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並及時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擴張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生產及供應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不能實施擴張計劃以按計劃提升產能或若該計劃不能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經驗及在當時的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進行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其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本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 財務資料

---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基於權責發生制確認，即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實際利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

## 財務資料

---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3.17%–4.75% |
| 機械設備   | 9.50%       |
| 汽車     | 19.00%      |
| 其他設備   | 19.00%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與三年之較短者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均須計提減值準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 財務資料

---

在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當合同付款逾期12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本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撤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按以下級別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     |   |                                                      |
|-----|---|------------------------------------------------------|
| 第一級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
| 第二級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
| 第三級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等額計量   |

###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當本集團採取實務中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簡易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

## 財務資料

---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以及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倘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 財務資料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投資者近期出資價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符合條件之可能性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之情況下，交易被視為歸屬。

凡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已修訂，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會就任何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量而使僱員有所獲益之修訂確認開支。當權益結付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要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264,732     | 409,647   | 424,588   | 214,302     | 177,939  |
| 銷售成本                      | (105,581)   | (203,477) | (229,371) | (113,345)   | (85,233) |
| 毛利                        | 159,151     | 206,170   | 195,217   | 100,957     | 92,70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930       | 5,335     | 6,403     | 2,739       | 3,07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873)    | (27,229)  | (15,380)  | (6,594)     | (5,657)  |
| 行政開支                      | (21,668)    | (42,084)  | (46,166)  | (23,422)    | (17,955) |
| 研發成本                      | (43,012)    | (57,221)  | (74,514)  | (30,616)    | (37,077)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淨額                        | (4,875)     | (5,931)   | (12,647)  | (9,961)     | (11,872) |
| 其他開支                      | (50)        | (118)     | (300)     | (50)        | (54)     |
| 財務成本                      | (2,613)     | (1,339)   | (1,985)   | (1,107)     | (986)    |
| 除稅前利潤                     | 67,990      | 77,583    | 50,628    | 31,946      | 22,178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8,223)     | (4,568)   | 2,667     | (2,177)     | (94)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br>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59,767      | 73,015    | 53,295    | 29,769      | 22,084   |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業務產生收益：(i)CXO服務，包括CRO服務及CMO服務；及(ii)專有管線，包括藥物技術轉讓以及銷售自有藥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人民幣<br>千元<br>(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br>千元      | %            |
| <b>CXO服務</b> |                |              |                |              |                |              |                     |              |                |              |
| CRO服務        | 167,810        | 63.4         | 275,501        | 67.3         | 364,568        | 85.9         | 179,699             | 83.9         | 132,198        | 74.3         |
| CMO服務        | 4,322          | 1.6          | 7,489          | 1.8          | 8,041          | 1.9          | 3,049               | 1.4          | 7,006          | 3.9          |
| <b>小計</b>    | <b>172,132</b> | <b>65.0</b>  | <b>282,990</b> | <b>69.1</b>  | <b>372,609</b> | <b>87.8</b>  | <b>182,748</b>      | <b>85.3</b>  | <b>139,204</b> | <b>78.2</b>  |
| <b>專有管線</b>  |                |              |                |              |                |              |                     |              |                |              |
| 藥物技術轉讓       | 85,367         | 32.2         | 91,490         | 22.3         | 43,326         | 10.2         | 25,713              | 12.0         | 35,572         | 20.0         |
| 銷售自有藥品       | 7,233          | 2.7          | 35,167         | 8.6          | 8,653          | 2.0          | 5,841               | 2.7          | 3,163          | 1.8          |
| <b>小計</b>    | <b>92,600</b>  | <b>35.0</b>  | <b>126,657</b> | <b>30.9</b>  | <b>51,979</b>  | <b>12.2</b>  | <b>31,554</b>       | <b>14.7</b>  | <b>38,735</b>  | <b>21.8</b>  |
| <b>總計</b>    | <b>264,732</b> | <b>100.0</b> | <b>409,647</b> | <b>100.0</b> | <b>424,588</b> | <b>100.0</b> | <b>214,302</b>      | <b>100.0</b> | <b>177,939</b> | <b>100.0</b> |

### CXO服務

我們的CRO服務所得收入自2022年至2024年持續增加，乃受項目數目增長及項目里程碑的持續實現所推動。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CRO服務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後期階段項目比例上升，而該等項目後續里程碑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及(ii)新獲項目數量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CMO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數量的增加。

### 專有管線

我們從藥物技術轉讓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原因在於取決於相關藥品資產的技術成熟度及開發進度，不同技術轉讓的合同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於2024年收入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藥物技術轉讓協議平均合約價值較低。

我們銷售自有藥品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呈現增長，主要由於自2023年3月起我們的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I)及(II)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銷量增長。我們銷售自有藥品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呈現下降趨勢，且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下滑，此乃主要由於業務重心策略性轉移至其他業務線所致。

更多詳情請參閱「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及實驗服務成本；(ii)勞工成本；及(iii)原材料(主要包括API、RLD、輔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臨床試驗及實驗服務成本 | 47,872         | 45.3         | 90,570         | 44.5         | 110,910        | 48.4         | 56,813         | 50.2         | 46,267        | 54.3         |        |  |
| 勞工成本        | 41,909         | 39.7         | 81,026         | 39.8         | 90,688         | 39.5         | 43,232         | 38.1         | 30,889        | 36.2         |        |  |
| 原材料成本       | 15,800         | 15.0         | 31,881         | 15.7         | 27,773         | 12.1         | 13,300         | 11.7         | 8,077         | 9.5          |        |  |
| 總計          | <b>105,581</b> | <b>100.0</b> | <b>203,477</b> | <b>100.0</b> | <b>229,371</b> | <b>100.0</b> | <b>113,345</b> | <b>100.0</b> | <b>85,233</b> | <b>100.0</b> |        |  |

####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CXO服務  |                |              |                |              |                |              |                |              |               |              |        |  |
| CRO服務  | 100,186        | 94.9         | 189,086        | 92.9         | 217,283        | 94.7         | 108,632        | 95.8         | 76,542        | 89.8         |        |  |
| CMO服務  | 3,714          | 3.5          | 5,096          | 2.5          | 7,646          | 3.3          | 2,164          | 1.9          | 5,761         | 6.8          |        |  |
| 小計     | <b>103,900</b> | <b>98.4</b>  | <b>194,182</b> | <b>95.4</b>  | <b>224,929</b> | <b>98.0</b>  | <b>110,796</b> | <b>97.7</b>  | <b>82,303</b> | <b>96.6</b>  |        |  |
| 專有管線   |                |              |                |              |                |              |                |              |               |              |        |  |
| 藥物技術轉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售自有藥品 | 1,681          | 1.6          | 9,295          | 4.6          | 4,442          | 2.0          | 2,549          | 2.3          | 2,930         | 3.4          |        |  |
| 小計     | <b>1,681</b>   | <b>1.6</b>   | <b>9,295</b>   | <b>4.6</b>   | <b>4,442</b>   | <b>2.0</b>   | <b>2,549</b>   | <b>2.3</b>   | <b>2,930</b>  | <b>3.4</b>   |        |  |
| 總計     | <b>105,581</b> | <b>100.0</b> | <b>203,477</b> | <b>100.0</b> | <b>229,371</b> | <b>100.0</b> | <b>113,345</b> | <b>100.0</b> | <b>85,233</b> | <b>100.0</b> |        |  |

更多詳情請參閱「— 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195.2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60.1%、50.3%、46.0%、47.1%及52.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b>CXO服務</b> |                |             |                |             |                |             |                |             |               |             |
| CRO服務        | 67,624         | 40.3        | 86,415         | 31.4        | 147,285        | 40.4        | 71,067         | 39.5        | 55,656        | 42.1        |
| CMO服務        | 608            | 14.1        | 2,393          | 32.0        | 395            | 4.9         | 885            | 29.0        | 1,245         | 17.8        |
| <b>小計</b>    | <b>68,232</b>  | <b>39.6</b> | <b>88,808</b>  | <b>31.4</b> | <b>147,680</b> | <b>39.6</b> | <b>71,952</b>  | <b>39.4</b> | <b>56,901</b> | <b>40.9</b> |
| <b>專有管線</b>  |                |             |                |             |                |             |                |             |               |             |
| 藥物技術轉讓       | 85,367         | 100.0       | 91,490         | 100.0       | 43,326         | 100.0       | 25,713         | 100.0       | 35,572        | 100.0       |
| 銷售自有藥品       | 5,552          | 76.8        | 25,872         | 73.6        | 4,211          | 48.7        | 3,292          | 56.4        | 233           | 7.4         |
| <b>小計</b>    | <b>90,919</b>  | <b>98.2</b> | <b>117,362</b> | <b>92.7</b> | <b>47,537</b>  | <b>91.5</b> | <b>29,005</b>  | <b>91.9</b> | <b>35,805</b> | <b>92.4</b> |
| <b>總計</b>    | <b>159,151</b> | <b>60.1</b> | <b>206,170</b> | <b>50.3</b> | <b>195,217</b> | <b>46.0</b> | <b>100,957</b> | <b>47.1</b> | <b>92,706</b> | <b>52.1</b> |

### CXO服務

我們CRO服務毛利率主要受研發週期、技術挑戰及項目合同價格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CRO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40%，惟2023年錄得相對較低水平，主要由於自研產品（該類產品通常因我們較強的議價能力而享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的轉讓後CRO服務貢獻減少。

我們的CMO服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產品類別毛利率的重大差異的影響。CMO服務的毛利率於2024年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針對部分關鍵產品類別實施階梯式定價，隨著訂單量增加，單價有所下降；及(ii)與一名客戶於2024年協商的產品退貨安排，從而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 專有管線

由於轉讓藥品資產的成本已計入研發成本，故藥物技術轉讓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自有藥品銷售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業務重心轉向其他業務線以及按相對較低的價格清理現有存貨。

## 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 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主要由於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產生的租賃終止收益；(iv)投資收入；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政府補助              | 1,611        | 1,957        | 3,544        | 1,263        | 1,538        |
| 銀行利息收入            | 585          | 1,263        | 658          | 403          | 202          |
| 租賃終止收益            | —            | 117          | —            | —            | 865          |
| 投資收入              | 406          | 1,456        | 1,522        | 801          | 282          |
| 其他 <sup>(1)</sup> | 328          | 542          | 679          | 272          | 186          |
| <b>總計</b>         | <b>2,930</b> | <b>5,335</b> | <b>6,403</b> | <b>2,739</b> | <b>3,073</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含廢料銷售收入及其他非經營性收入。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部門獲取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研發活動及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多數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並於收到款項時確認。

投資收入主要指所購入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投資收入的波動與同期所購入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變化大致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 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含(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ii)推廣費用，主要與我們參與推廣自有藥品的營銷活動及學術會議相關；(iii)差旅費用；(iv)招待開支；及(v)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開支            | 8,351         | 38.1         | 8,099         | 29.7         | 6,369         | 41.4         | 2,336        | 35.4         | 2,822        | 49.8         |
| 推廣費用              | 9,270         | 42.4         | 13,438        | 49.4         | 6,230         | 40.5         | 3,241        | 49.1         | 1,538        | 27.2         |
| 差旅費用              | 869           | 4.0          | 1,367         | 5.0          | 1,209         | 7.9          | 375          | 5.7          | 535          | 9.5          |
| 招待開支              | 2,966         | 13.6         | 3,285         | 12.1         | 1,038         | 6.7          | 263          | 4.0          | 363          | 6.4          |
| 其他 <sup>(1)</sup> | 417           | 1.9          | 1,040         | 3.8          | 534           | 3.5          | 379          | 5.8          | 399          | 7.1          |
| <b>總計</b>         | <b>21,873</b> | <b>100.0</b> | <b>27,229</b> | <b>100.0</b> | <b>15,380</b> | <b>100.0</b> | <b>6,594</b> | <b>100.0</b> | <b>5,657</b> | <b>100.0</b>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3%、6.6%、3.6%、3.1%及3.2%。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下降，主要與我們縮減自有藥品銷售的戰略決策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 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主要與先前A股[編纂]相關的服務費；(v)招待開支；(vi)差旅費用；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開支            | 11,387        | 52.6         | 21,433        | 50.9         | 23,349        | 50.6         | 10,200        | 43.6         | 10,149        | 56.5         |
| 折舊及攤銷             | 3,266         | 15.1         | 4,680         | 11.1         | 5,158         | 11.2         | 2,587         | 11.1         | 2,529         | 14.1         |
| 辦公室開支             | 2,477         | 11.4         | 5,254         | 12.5         | 4,346         | 9.4          | 1,642         | 7.0          | 2,089         | 11.6         |
| 服務費               | 1,110         | 5.1          | 3,061         | 7.3          | 6,751         | 14.6         | 6,417         | 27.4         | 1,010         | 5.6          |
| 招待開支              | 1,777         | 8.2          | 3,074         | 7.4          | 2,624         | 5.7          | 917           | 3.9          | 677           | 3.8          |
| 差旅費用              | 443           | 2.0          | 1,964         | 4.7          | 1,709         | 3.7          | 687           | 2.9          | 502           | 2.8          |
| 其他 <sup>(1)</sup> | 1,208         | 5.6          | 2,618         | 6.2          | 2,229         | 4.8          | 972           | 4.1          | 999           | 5.6          |
| <b>總計</b>         | <b>21,668</b> | <b>100.0</b> | <b>42,084</b> | <b>100.0</b> | <b>46,166</b> | <b>100.0</b> | <b>23,422</b> | <b>100.0</b> | <b>17,955</b> | <b>100.0</b> |

##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維護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2%、10.3%、10.9%、10.9%及10.0%。更多詳情請參閱「—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開支；(ii)實驗試劑及耗材相關之材料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主要就採購臨床試驗服務、產品加工、檢測及檢驗服務所產生的試驗及加工費；(v)能源開支；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僱員薪酬開支            | 19,804        | 46.0         | 25,134        | 43.9         | 33,980        | 45.6         | 15,737        | 51.4         | 18,895        | 51.0         |       |   |
| 材料費               | 10,240        | 23.8         | 14,779        | 25.8         | 10,424        | 14.0         | 5,164         | 16.9         | 9,578         | 25.8         |       |   |
| 折舊及攤銷             | 2,398         | 5.6          | 3,964         | 6.9          | 4,192         | 5.6          | 2,052         | 6.7          | 3,279         | 8.8          |       |   |
| 試驗及加工費            | 7,435         | 17.3         | 8,513         | 14.9         | 19,925        | 26.7         | 4,508         | 14.7         | 2,244         | 6.1          |       |   |
| 能源開支              | 732           | 1.7          | 1,792         | 3.1          | 1,779         | 2.4          | 899           | 2.9          | 1,362         | 3.7          |       |   |
| 其他 <sup>(1)</sup> | 2,402         | 5.6          | 3,041         | 5.3          | 4,214         | 5.7          | 2,256         | 7.4          | 1,718         | 4.6          |       |   |
| <b>總計</b>         | <b>43,012</b> | <b>100.0</b> | <b>57,221</b> | <b>100.0</b> | <b>74,514</b> | <b>100.0</b> | <b>30,616</b> | <b>100.0</b> | <b>37,077</b> | <b>100.0</b> |       |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2%、14.0%、17.5%、14.3%及20.9%。更多詳情請參閱「—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財務資料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用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比率是參考客戶過往付款模式、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的數據而釐定，並會根據可能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合同資產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比率是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比率計算，因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源自相同客戶群。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我們其他開支主要為非營業性開支，包括罰款及賠償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含(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927        | 587          | 1,507        | 820          | 901        |
| 租賃負債利息    | 686          | 752          | 478          | 287          | 180        |
| 減：資本化利息   | —            | —            | —            | —            | (95)       |
|           | <b>2,613</b> | <b>1,339</b> | <b>1,985</b> | <b>1,107</b> | <b>986</b> |

### 所得稅

我們須就我們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得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於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下列享有稅收優惠者除外：

本公司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通過審查更新一次，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已申請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據此，(i)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ii)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iii)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及(iv)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支出)／抵免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即期所得稅      | 335          | 1,062        | 672            | 4,487        | 1,176     |
| 遞延所得稅      | 7,888        | 3,506        | (3,339)        | (2,310)      | (1,082)   |
|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b>8,223</b> | <b>4,568</b> | <b>(2,667)</b> | <b>2,177</b> | <b>94</b> |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支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變動及根據相關稅收政策作出的新增可扣減研發成本撥備的綜合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應繳納且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款，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的稅務問題。



---

## 財務資料

---

### 年／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

### 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主要由於CRO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

##### CXO服務

- **CRO服務**。我們CRO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7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由於(i)處於後期階段的項目比例較高，而該階段後續里程碑對收入的貢獻相對較低；及(ii)獲得新項目的數量減少所致。
- **CMO服務**。我們CMO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12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 專有管線

- **藥物技術轉讓**。我們來自藥物技術轉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1月轉讓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I)所致。
- **銷售自有藥品**。我們來自銷售自有藥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45.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重心策略性轉移至其他業務線，並以相對較低價格清倉現有庫存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減少24.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下降基本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1%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1%。

### CXO服務

- **CRO服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7百萬元，而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9.5%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2.1%。
- **CMO服務**。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4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8%，主要由於產品種類存在差異所致。

### 專有管線

- **藥物技術轉讓**。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由於轉讓藥品資產的成本已計入研發成本，故藥物技術轉讓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 **銷售自有藥品**。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主要由於業務重心策略性轉移至其他業務線，並以相對較低價格清倉現有庫存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前贖回相關租賃產生的租賃終止收益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我們持有的結構性存款餘額減少，導致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費用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因我們縮減自有藥品業務銷售規模的戰略決定而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費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與先前A股[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相關費用。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費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增長所推動，研發人員實施更高的績效獎金制度。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合同資產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0.4%。

---

## 財務資料

---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增加3.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RO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部分被(i)自藥物技術轉讓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48.2百萬元；及(ii)自有藥品銷售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26.5百萬元所抵銷。

#### CXO服務

- **CRO服務**。受竣工項目數量增加所推動，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增加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
- **CMO服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 專有管線

- **藥物技術轉讓**。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減少52.6%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藥物技術轉讓協議的平均合約價值降低所致。
- **銷售自有藥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75.4%至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重心策略性轉移至其他業務線，並以相對較低價格清倉現有庫存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加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和實驗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均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縮減自有藥品業務銷售規模的戰略決定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0.3%下降至2024年的46.0%，主要由於CMO服務及銷售自有藥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 CXO服務

- **CRO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7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31.4%上升至2024年的40.4%，主要由於2023年自研產品（該類產品通常因我們較強的議價能力而有較高的利潤率）的轉讓後CRO服務貢獻減少。
- **CMO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83.5%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32.0%下降至2024年的4.9%，主要由於(i)針對部分關鍵產品類別實施階梯式定價，隨著訂單量增加，單價有所下降；及(ii)與一名客戶於2024年協商的產品退貨安排，從而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 專有管線

- **藥物技術轉讓**。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減少52.6%至2024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由於轉讓藥品資產的成本已計入研發成本，故藥物技術轉讓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 **銷售自有藥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83.7%至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73.6%下降至2024年的48.7%，主要由於業務重心策略性轉移至其他業務線，並以相對較低價格清倉現有庫存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存款結餘減少導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43.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費用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ii)招待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僱員薪酬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縮減自有藥品業務銷售規模的戰略決定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先前A股[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及(i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30.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試驗及加工費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研發項目推進，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數量增長所推動，研發人員實施更高的績效獎金制度所致。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1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8.2%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受根據相關稅收政策就研發成本計提的額外可扣減撥備所影響。

因此，我們於2024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負5.3%。



---

## 財務資料

---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增加54.7%至2023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CRO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ii)自有藥品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

#### CXO服務

- **CRO服務**。受項目數量增長所驅動，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64.2%至2023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
- **CMO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73.3%至202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長所致。

#### 專有管線

- **藥物技術轉讓**。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7.2%至2023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主要由於藥物技術轉讓協議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 **銷售自有藥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奧美拉唑碳酸氫鈉干混懸劑(I)及(II)自2023年3月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該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增加92.7%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2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0.1%減少至2023年的50.3%，主要是由於我們CRO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

## 財務資料

---

### *CXO服務*

- **CRO服務**。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27.8%至2023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2年的40.3%減少至2023年的31.4%，主要由於2023年自研產品（該類產品通常因我們較強的議價能力而有較高的利潤率）的轉讓後CRO服務貢獻減少。
- **CMO服務**。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2年的14.1%增加至2023年的32.0%，主要由於產品類型存在差異所致。

### *專有管線*

- **藥品技術轉讓**。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7.2%至2023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由於轉讓藥品資產的成本已計入研發成本，故藥物技術轉讓業務的毛利率為100%。
- **自有藥品銷售**。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76.8%及2023年為73.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82.1%至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購買更多結構性存款令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24.5%至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與推廣我們的自有藥品有關的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94.2%至2023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ii)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與拓展業務規模相符）；及(iii)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33.0%至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人員人數；及(ii)由於研發項目增加，材料費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21.7%至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4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1%及5.9%。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22.2%至2023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301        | 160,463        | 185,179        | 191,387        |
| 使用權資產                | 37,173         | 74,577         | 67,961         | 81,230         |
| 無形資產                 | 1,223          | 2,243          | 2,053          | 2,8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78          | 341            | 2,596          | 3,61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53          | 9,685          | 12,275         | 14,642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172,528</b> | <b>247,309</b> | <b>270,064</b> | <b>293,775</b>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16,260         | 23,359         | 22,991         | 22,78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676         | 89,730         | 171,292        | 175,975        |
| 合同資產                 | 86,905         | 81,363         | 111,502        | 128,44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8,058          | 15,857         | 14,073         | 18,096         |
| 可收回稅項                | —              | 14,868         | 9,741          | 13,7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br>資產   | —              | —              | —              | 5,037          |
| 已抵押存款                | —              | —              | 8,000          | —              |
| 受限制現金                | 550            | —              | 15,246         | 35,1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497        | 191,958        | 113,508        | 62,738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322,946</b> | <b>417,135</b> | <b>466,353</b> | <b>461,948</b> |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157         | 23,916         | 51,168         | 36,7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066         | 87,916         | 94,806         | 88,09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11         | 38,038         | 39,715         | 62,551         |
| 合同負債             | 70,944         | 99,766         | 76,174         | 55,433         |
| 租賃負債             | 7,598          | 10,382         | 13,563         | 5,002          |
| 應付稅項             | 61             | 856            | 435            | 1,440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58,837</b> | <b>260,874</b> | <b>275,861</b> | <b>249,274</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64,109</b> | <b>156,261</b> | <b>190,492</b> | <b>212,674</b>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b>336,637</b> | <b>403,570</b> | <b>460,556</b> | <b>506,449</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8,320          | 15,744         |
| 租賃負債             | 19,741         | 7,296          | 2,520          | 17,20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1,189          | 105            | 45             |
| 遞延收入             | 789            | 632            | 476            | 398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20,550</b>  | <b>9,117</b>   | <b>11,421</b>  | <b>33,390</b>  |
| <b>資產淨值</b>      | <b>316,087</b> | <b>394,453</b> | <b>449,135</b> | <b>473,059</b> |
| <b>權益總額</b>      | <b>316,087</b> | <b>394,453</b> | <b>449,135</b> | <b>473,059</b>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機械設備；(iii)汽車；(iv)其他設備；(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築物    | 47,217         | 48,026         | 47,851         | 78,821         |
| 機械設備   | 70,094         | 97,958         | 87,504         | 82,212         |
| 汽車     | 1,380          | 1,409          | 985            | 812            |
| 其他設備   | 2,231          | 2,923          | 2,757          | 2,513          |
| 租賃物業裝修 | 1,378          | 2,651          | 3,080          | 4,388          |
| 在建工程   | 1,001          | 7,496          | 43,002         | 22,641         |
| 總計     | <b>123,301</b> | <b>160,463</b> | <b>185,179</b> | <b>191,387</b>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在建工程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賬面淨值和建築物於2025年上半年的賬面淨值增加。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租賃土地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和辦公室所用的辦公場所及廠房。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用於建設我們研發設施的租賃土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至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搬遷研發設施及辦公室導致租賃場地增加。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i)牌照；(ii)軟件；及(iii)遞延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牌照        | —            | 660          | 1,509        | 2,498        |
| 軟件        | 1,223        | 642          | 544          | 400          |
| 遞延開發成本    | —            | 941          | —            | —            |
| <b>總計</b> | <b>1,223</b> | <b>2,243</b> | <b>2,053</b> | <b>2,898</b> |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開發項目增加導致遞延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自有藥品獲得上市許可導致牌照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有藥品獲得上市許可導致牌照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財務資料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我們就一幅持作開發的土地及遵守政府當局相關要求而存入的履約保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 |              |              |               |               |
| 款項          | 8,153        | 1,739        | 4,316         | 6,744         |
| 按金          | —            | 8,000        | 8,000         | 8,000         |
| 減值撥備        | —            | (54)         | (41)          | (102)         |
| <b>總計</b>   | <b>8,153</b> | <b>9,685</b> | <b>12,275</b> | <b>14,642</b>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波動與我們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採購活動保持一致。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錄得按金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支付的土地履約保證金。相關項目仍在施工階段，且尚未達到協議中規定的保證金返還條件。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履約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API、RLD、輔料及包裝材料。在製品指仍在生產流程中的半成品。製成品指在我們生產廠房內已準備就緒的待發出產品。履約成本指履行我們CRO服務項下的義務產生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8,071         | 12,133        | 11,320        | 12,904        |
| 在製品       | 204           | 1,430         | 3,083         | 1,727         |
| 製成品       | 2,545         | 2,411         | 2,587         | 2,183         |
| 履約成本      | 5,440         | 7,385         | 6,001         | 5,967         |
| <b>總計</b> | <b>16,260</b> | <b>23,359</b> | <b>22,991</b> | <b>22,781</b>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ii)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增長與我們自有藥物銷量的增長及我們CRO服務的擴張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51          | 35    | 36    | 48                  |

附註：

- (1) 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0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1天減至2023年的35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在35天，而2024年則為3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6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天，主要是由於發展CMO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40.4%其後已耗用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主要來自提供CRO服務的未償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給予戰略客戶（與我們維持相對長期關係）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7,180        | 88,783        | 181,265        | 194,288        |
| 應收票據      | 1,029         | 9,585         | 8,938          | 7,983          |
| 減值        | (3,533)       | (8,638)       | (18,911)       | (26,296)       |
| <b>總計</b> | <b>44,676</b> | <b>89,730</b> | <b>171,292</b> | <b>175,975</b>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與我們CRO服務的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一致。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8,705        | 84,177        | 151,789        | 132,423        |
| 一至兩年      | 5,498         | 4,050         | 16,415         | 35,996         |
| 兩至三年      | 473           | 1,503         | 3,088          | 7,556          |
| <b>總計</b> | <b>44,676</b> | <b>89,730</b> | <b>171,292</b> | <b>175,975</b>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受行業狀況影響的若干客戶的付款期延長。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逾期結餘每月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可回收性問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為一年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br>轉天數 <sup>(1)</sup> | 43          | 59    | 111   | 176                 |

附註：

- (1) 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0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43天增至2023年的59天及增至2024年的111天，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176天，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增長速度快於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20.5%其後已結清。

###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初始按於CRO服務模式內提供研發服務及藥物技術轉讓產生的收入確認，因為收取代價乃以成功完成里程碑為前提條件。於根據付款條款完成里程碑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資產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               |               |                |                |
| 研發服務         | 93,708        | 88,928        | 121,386        | 142,627        |
| 減值           | (6,803)       | (7,565)       | (9,884)        | (14,185)       |
| <b>總計</b>    | <b>86,905</b> | <b>81,363</b> | <b>111,502</b> | <b>128,442</b> |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現若干進行中項目的里程碑。我們的合同資產隨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進行中項目持續推進，而其尚未符合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如申請及獲得上市許可。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按金，主要指僱員的租金按金；(ii)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i)代表客戶支付的註冊費；(iv)其他應收款項；及(v)與我們先前A股[編纂]有關的遞延[編纂]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669          | 1,606         | 1,728         | 1,996         |
| 預付款項       | 6,154        | 6,396         | 7,846         | 7,681         |
| 代表客戶支付的註冊費 | —            | —             | 3,256         | 3,229         |
| 其他應收款項     | 445          | 78            | 1,331         | 5,403         |
|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減值撥備       | (10)         | (20)          | (88)          | 213           |
| <b>總計</b>  | <b>8,058</b> | <b>15,857</b> | <b>14,073</b> | <b>18,096</b> |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編纂]開支因先前A股[編纂]的推進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不受任何限制的活期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

###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訴訟凍結資金、銀行承兌匯票存款及委託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零、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主要與我們獲得的一筆貸款有關，該貸款存放於銀行託管支付監管賬戶中並可隨時動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主要與建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合同糾紛相關的訴訟保證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給予我們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             | —             | 8,000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157        | 23,916        | 43,168        | 36,749        |
| <b>總計</b> | <b>12,157</b> | <b>23,916</b> | <b>51,168</b> | <b>36,749</b>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啟動多個關鍵臨床研究項目導致臨床試驗費用大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若干關鍵臨床研究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0,108        | 23,282        | 48,695        | 33,556        |
| 一年以上      | 2,049         | 634           | 2,473         | 3,193         |
| <b>總計</b> | <b>12,157</b> | <b>23,916</b> | <b>51,168</b> | <b>36,749</b>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r>週轉天數 <sup>(1)</sup> | 42          | 32    | 59    | 93                  |

附註：

- (1) 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一年為360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42天、32天、59天及9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42天減至2023年的32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主動且及時向供應商結清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2天增至2024年的59天，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9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更好地利用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以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或73.8%其後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按金，主要指自分銷商收取的市場按金；(ii)項目終止後的退款；(iii)逾期租賃負債；(iv)應付工資及福利；(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vi)其他應付稅項；(vii)未符合條件的政府補助；及(viii)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26,540        | 41,269        | 26,671        | 19,890        |
| 項目終止後的退款            | —             | —             | 14,600        | 15,265        |
| 逾期租賃負債              | —             | 1,024         | 2,581         | 11,16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8,996        | 23,897        | 24,089        | 10,12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br>付款項 | 5,337         | 13,339        | 18,145        | 19,483        |
| 其他應付稅項              | 2,492         | 3,112         | 3,721         | 7,613         |
| 附有未達成條件的政府補助        | —             | 500           | 500           | 5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4,701         | 4,775         | 4,499         | 4,062         |
| <b>總計</b>           | <b>58,066</b> | <b>87,916</b> | <b>94,806</b> | <b>88,099</b>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自有藥品發展帶動已收市場保證金的增加而導致按金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建造合同產生應付款項而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應付工資及福利主要因業務規模擴張及人員人數相應增長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項目終止後的退款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主要因我們為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及效率而進行的設備採購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被按金及保證金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部分抵銷，乃主要由於在我們採取縮減自有藥品銷售規模的措施，並將業務重心戰略性轉移至其他業務線後，市場押金已返還至經銷商。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放2024年花紅後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按金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我們採取縮減自有藥品銷售規模的措施，並將業務重心戰略性轉移至其他業務線後，市場押金已返還至經銷商。該減少被逾期租賃負債(主要與於2025年9月解決的租賃糾紛有關)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我們就我們的服務或產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在滿足收入確認的相關標準之前，如果我們已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同負債。當滿足收入確認的相關標準時，我們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99.8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同負債變動大致與業務營運的波動相符。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截至<br>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存貨                   | 16,260         | 23,359         | 22,991         | 22,781         | 25,95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676         | 89,730         | 171,292        | 175,975        | 193,298         |
| 合同資產                 | 86,905         | 81,363         | 111,502        | 128,442        | 154,29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8,058          | 15,857         | 14,073         | 18,096         | 24,747          |
| 可收回稅項                | —              | 14,868         | 9,741          | 13,777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br>資產   | —              | —              | —              | 5,037          | —               |
| 已抵押存款                | —              | —              | 8,000          | —              | —               |
| 受限制現金                | 550            | —              | 15,246         | 35,102         | 15,6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497        | 191,958        | 113,508        | 62,738         | 63,282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322,946</b> | <b>417,135</b> | <b>466,353</b> | <b>461,948</b> | <b>477,271</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157         | 23,916         | 51,168         | 36,749         | 28,2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066         | 87,916         | 94,806         | 88,099         | 47,93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11         | 38,038         | 39,715         | 62,551         | 71,850          |
| 合同負債                 | 70,944         | 99,766         | 76,174         | 55,433         | 45,358          |
| 租賃負債                 | 7,598          | 10,382         | 13,563         | 5,002          | 4,129           |
| 應付稅項                 | 61             | 856            | 435            | 1,440          | 9,822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58,837</b> | <b>260,874</b> | <b>275,861</b> | <b>249,274</b> | <b>207,339</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64,109</b> | <b>156,261</b> | <b>190,492</b> | <b>212,674</b> | <b>269,931</b>  |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此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8.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此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0.8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a)我們在項目終止時與客戶結算退款；(b)結算逾期租賃負債；及(c)結算其他應付款項(例如與[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進行中項目持續推進；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乃由若干項目達成付款里程碑，相應的合同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若干選定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             |           |          |             |          |
| 現金            | 76,003      | 126,836   | (39,262) | (5,740)     | (38,446) |
| 已付所得稅         | (36)        | (15,135)  | (2,928)  | (1,128)     | (4,207)  |
| 已收所得稅退稅       | —           | —         | 6,962    | 6,962       | —        |
| 已收利息          | 585         | 1,263     | 658      | 403         | 202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76,552      | 112,964   | (34,570) | 497         | (42,451) |
| 投資活動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3,393)     | (102,276) | (48,113) | (31,533)    | (37,283) |
| 融資活動所產生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39,449      | 14,773    | 4,233    | 7,341       | 28,9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112,608     | 25,461    | (78,450) | (23,695)    | (50,77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889      | 166,497   | 191,958  | 191,958     | 113,50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497     | 191,958   | 113,508  | 168,263     | 62,738   |

###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2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7.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已就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0.6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

---

## 財務資料

---

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7.6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8.0百萬元，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8.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5.0百萬元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用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21.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9.2百萬元；及(iii)存置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2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20.0百萬元；(ii)租賃土地付款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3.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20.0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9.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1.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9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ii)與先前嘗試A股[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3.0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注資及[編纂]投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現時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截至<br>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b>  |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011        | 38,038        | 39,715        | 62,551         | 70,757          |
| 租賃負債       | 7,598         | 10,382        | 13,563        | 5,002          | 4,129           |
|            | <b>17,609</b> | <b>48,420</b> | <b>53,278</b> | <b>67,553</b>  | <b>74,886</b>   |
| <b>非流動</b> |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8,320         | 15,744         | 17,487          |
| 租賃負債       | 19,741        | 7,296         | 2,520         | 17,203         | 14,181          |
|            | <b>19,741</b> | <b>7,296</b>  | <b>10,840</b> | <b>32,947</b>  | <b>31,668</b>   |
| <b>總計</b>  | <b>37,350</b> | <b>55,716</b> | <b>64,118</b> | <b>100,500</b> | <b>106,554</b>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截至<br>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b>           |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10,011        | 38,038        | 38,035        | 59,038        | 69,000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br>有抵押 | —             | —             | 1,680         | 3,513         | 1,757           |
|                     | <b>10,011</b> | <b>38,038</b> | <b>39,715</b> | <b>62,551</b> | <b>70,757</b>   |
| <b>非流動</b>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             | 8,320         | 15,744        | 17,487          |
|                     | <b>—</b>      | <b>—</b>      | <b>8,320</b>  | <b>15,744</b> | <b>17,487</b>   |
| <b>總計</b>           | <b>10,011</b> | <b>38,038</b> | <b>48,035</b> | <b>78,295</b> | <b>88,244</b>   |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包括(i)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及(ii)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2%至4.0%之間。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管我們借款的協議並無包括任何會對我們日後取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銀行或其他借款發生任何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融資撤回或提早還款的要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信融資為人民幣232.0百萬元。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為我們辦公大樓的租賃應付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  | 9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 2025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  | 7,598    | 10,382 | 13,563 | 5,002  | 4,129  |
| 非流動 | 19,741   | 7,296  | 2,520  | 17,203 | 14,181 |
| 總計  | 27,339   | 17,678 | 16,083 | 22,205 | 18,310 |

---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攤銷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新增一項辦公室租賃所致。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攤銷所致。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ii)添置無形資產；及(iii)租賃土地付款。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19,795        | 43,877        | 39,161        | 28,038              |
| 添置無形資產       | 114           | 1,826         | 581           | 1,236               |
| 租賃土地付款       | —             | 50,050        | —             | —                   |
| <b>總計</b>    | <b>19,909</b> | <b>95,753</b> | <b>39,742</b> | <b>29,274</b>       |

我們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擬通過結合[編纂][編纂]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為計劃中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上述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新機會拓展業務，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br>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授權，但未計提撥備：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3        | 6,942        | 5,109        | 10,018        |
| <b>總計</b>   | <b>1,633</b> | <b>6,942</b> | <b>5,109</b> | <b>10,018</b> |

## 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購買及銷售若干貨品及提供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擔保已獲解除。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截至<br>6月30日及<br>截至該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毛利率 <sup>(1)</sup>    | 60.1%            | 50.3% | 46.0% | 52.1%                        |
| 流動比率 <sup>(2)</sup>   | 2.0x             | 1.6x  | 1.7x  | 1.9x                         |
| 速動比率 <sup>(3)</sup>   | 1.9x             | 1.5x  | 1.6x  | 1.8x                         |
| 債務資產比率 <sup>(4)</sup> | 36.2%            | 40.6% | 39.0% | 37.4%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的毛利除以總收益。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債務資產比率乃按截至有關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財務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持續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 利率風險

除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外，我們的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鑒於大部分銀行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採用固定利率，我們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外匯風險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賬款餘額，且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

我們持續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租賃負債，在融資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

## 財務資料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於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包括(如需要)須經股東批准。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編纂]後直接作為權益扣減。



---

## 財 務 資 料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

##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基於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我們現擬將這些[編纂]用於下列用途，惟可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變化而更改：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具體包括：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多肽藥物製劑的研發能力，主要用於(a)研發人員成本，包括增聘科學家及相關薪酬和福利；(b)研發設備，例如核磁共振波譜儀、氨基酸分析儀、液相色譜 — 質譜聯用系統及超高效液相色譜系統；及(c)相關維護費用；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推進我們的專有小分子管線，主要用於(a)研發人員成本，包括增聘科學家及相關薪酬和福利；(b)研究材料，包括試劑及其他耗材；(c)檢測服務費；及(d)其他臨床前開發成本，主要涉及動物研究；及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提升寡核苷酸研發能力，主要用於(a)研發人員成本，包括增聘科學家及相關薪酬和福利；(b)研發設備，包括圓二色光譜儀和動態光散射分析儀；及(c)相關維護費用。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擴大我們的產能並加強質量控制。尤其是：
  -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尤其是，我們計劃建立：
    - (a) 熱熔膠貼劑生產線，預計將於2029年前竣工，全面投產後設計年產能約達5億片，尺寸範圍介乎7×10釐米至14×10釐米；
    - (b) 口服溶液生產線，預計將於2029年前竣工，全面投產後設計年產能約達3億瓶，容量範圍介乎10毫升至300毫升；
    - (c) 多肽製劑生產線，預計將於2029年前竣工，產能爬坡完成後預計年產能約達5億個單位；及
    - (d) 其他生產線，具體實施方式將根據我們的戰略計劃及實際業務發展而定；及
  -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質量控制及分析測試能力，包括購置測試設備，例如配備合規色譜數據系統的高效液相色譜系統、氣相色譜儀及立式蒸汽滅菌器。
- 餘下[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並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較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有所上調或下調，[編纂][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結餘。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動用[編纂]將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者）的短期計息賬戶。若上述擬定[編纂]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 致南京海納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5]至[I-100]頁所載的南京海納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0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264,732          | 409,647          | 424,588          | 214,302                  | 177,939         |
| 銷售成本                          |    | <u>(105,581)</u> | <u>(203,477)</u> | <u>(229,371)</u> | <u>(113,345)</u>         | <u>(85,233)</u> |
| 毛利                            |    | 159,151          | 206,170          | 195,217          | 100,957                  | 92,70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2,930            | 5,335            | 6,403            | 2,739                    | 3,07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1,873)         | (27,229)         | (15,380)         | (6,594)                  | (5,657)         |
| 行政開支                          |    | (21,668)         | (42,084)         | (46,166)         | (23,422)                 | (17,955)        |
| 研發成本                          |    | (43,012)         | (57,221)         | (74,514)         | (30,616)                 | (37,077)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淨額                            |    | (4,875)          | (5,931)          | (12,647)         | (9,961)                  | (11,872)        |
| 其他開支                          |    | (50)             | (118)            | (300)            | (50)                     | (54)            |
| 財務成本                          | 9  | <u>(2,613)</u>   | <u>(1,339)</u>   | <u>(1,985)</u>   | <u>(1,107)</u>           | <u>(986)</u>    |
| 除稅前利潤                         | 8  | 67,990           | 77,583           | 50,628           | 31,946                   | 22,178          |
| 所得稅開支                         | 12 | <u>(8,223)</u>   | <u>(4,568)</u>   | <u>2,667</u>     | <u>(2,177)</u>           | <u>(94)</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br>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br>總額 |    | <u>59,767</u>    | <u>73,015</u>    | <u>53,295</u>    | <u>29,769</u>            | <u>22,084</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br>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4 | <u>0.65</u>      | <u>0.77</u>      | <u>0.56</u>      | <u>0.31</u>              | <u>0.23</u>     |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6月30日<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23,301        | 160,463                   | 185,179        | 191,387                  |
| 使用權資產                | 17 | 37,173         | 74,577                    | 67,961         | 81,230                   |
| 無形資產                 | 16 | 1,223          | 2,243                     | 2,053          | 2,8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2,678          | 341                       | 2,596          | 3,61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 | 8,153          | 9,685                     | 12,275         | 14,64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72,528        | 247,309                   | 270,064        | 293,775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9 | 16,260         | 23,359                    | 22,991         | 22,78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44,676         | 89,730                    | 171,292        | 175,975                  |
| 合同資產                 | 24 | 86,905         | 81,363                    | 111,502        | 128,44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br>資產 | 21 | 8,058          | 15,857                    | 14,073         | 18,096                   |
| 可收回稅項                |    | —              | 14,868                    | 9,741          | 13,77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 —              | —                         | —              | 5,037                    |
| 已抵押存款                | 25 | —              | —                         | 8,000          | —                        |
| 受限制現金                | 25 | 550            | —                         | 15,246         | 35,1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166,497        | 191,958                   | 113,508        | 62,73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22,946        | 417,135                   | 466,353        | 461,948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 | 12,157         | 23,916                    | 51,168         | 36,7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58,066         | 87,916                    | 94,806         | 88,09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 | 10,011         | 38,038                    | 39,715         | 62,551                   |
| 合同負債                 | 28 | 70,944         | 99,766                    | 76,174         | 55,433                   |
| 租賃負債                 | 17 | 7,598          | 10,382                    | 13,563         | 5,002                    |
| 應付稅項                 |    | 61             | 856                       | 435            | 1,44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58,837        | 260,874                   | 275,861        | 249,27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4,109        | 156,261                   | 190,492        | 212,67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36,637        | 403,570                   | 460,556        | 506,44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 | —              | —                         | 8,320          | 15,744                   |
| 租賃負債                 | 17 | 19,741         | 7,296                     | 2,520          | 17,203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20             | 1,189                     | 105            | 45                       |
| 遞延收入                 | 31 | 789            | 632                       | 476            | 39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0,550         | 9,117                     | 11,421         | 33,390                   |
| 資產淨值                 |    | 316,087        | 394,453                   | 449,135        | 473,05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附註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股本         | 32 | 95,222         | 95,222         | 95,222         | 95,222         |
| 儲備         | 34 | <u>220,865</u> | <u>299,231</u> | <u>353,913</u> | <u>377,837</u> |
| 權益總額       |    | <u>316,087</u> | <u>394,453</u> | <u>449,135</u> | <u>473,059</u> |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儲備* | 法定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89,195          | 336,400         | 913                  | 8,853           | (281,438)        | 153,923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59,767           | 59,767         |
| 股東注資(附註32)       | 6,027           | 93,152          | —                    | —               | —                | 99,17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3) | —               | —               | 3,218                | —               | —                | 3,21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95,222</u>   | <u>429,552</u>  | <u>4,131</u>         | <u>8,853</u>    | <u>(221,671)</u> | <u>316,087</u>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儲備* | 法定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95,222          | 429,552         | 4,131                | 8,853           | (221,671)        | 316,087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73,015           | 73,01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3) | —               | —               | 5,351                | —               | —                | 5,35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95,222</u>   | <u>429,552</u>  | <u>9,482</u>         | <u>8,853</u>    | <u>(148,656)</u> | <u>394,453</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2)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5,222                | 429,552                  | 9,482                                   | 8,853                    | (148,656)                | 394,453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                       |                          |                                         |                          |                          |                |
| 總額                    | —                     | —                        | —                                       | —                        | 53,295                   | 53,295         |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 3,451                    | (3,451)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br>交易 (附註33) | —                     | —                        | 1,387                                   | —                        | —                        | 1,38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95,222</u>         | <u>429,552</u>           | <u>10,869</u>                           | <u>12,304</u>            | <u>(98,812)</u>          | <u>449,135</u>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2)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95,222                | 429,552                 | 9,482                                  | 8,853                   | (148,656)               | 394,453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                       |                         |                                        |                         |                         |                |
| 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                       | 29,769                  | 29,76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br>(附註33)(未經審核) | —                     | —                       | 766                                    | —                       | —                       | 766            |
| 於2024年6月30日<br>(未經審核)      | <u>95,222</u>         | <u>429,552</u>          | <u>10,248</u>                          | <u>8,853</u>            | <u>(118,887)</u>        | <u>424,988</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br>付款儲備* | 法定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34)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95,222          | 429,552         | 10,869               | 12,304          | (98,812)        | 449,135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                 |                 |                      |                 |                 |                |
| 總額                    | —               | —               | —                    | —               | 22,084          | 22,08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br>交易 (附註33) | —               | —               | 1,840                | —               | —               | 1,840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95,222</u>   | <u>429,552</u>  | <u>12,709</u>        | <u>12,304</u>   | <u>(76,728)</u> | <u>473,059</u> |

\* 該等儲備賬分別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220,865,000元、人民幣299,231,000元、人民幣353,913,000元及人民幣377,837,000元的綜合儲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                |                |                          |                |
| 除稅前利潤                   | 67,990         | 77,583         | 50,628         | 31,946                   | 22,17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財務成本                    | 9              | 2,613          | 1,339          | 1,107                    | 986            |
| 利息收入                    | 7              | (585)          | (1,263)        | (403)                    | (202)          |
| 投資收入                    | 7              | (406)          | (1,456)        | (801)                    | (2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15          | 14,520         | 16,460         | 11,529                   | 11,54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17          | 4,989          | 8,052          | 4,304                    | 4,281          |
| 無形資產攤銷                  | 8, 16          | 702            | 806            | 408                      | 39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 33          | 3,218          | 5,351          | 766                      | 1,840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7              | —              | (117)          | —                        | (865)          |
|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 8              | 2,824          | 762            | 2,498                    | 4,30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 8              | 2,181          | 5,105          | 7,376                    | 7,38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8              | (130)          | 64             | 87                       | 18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37)           |
| 存貨減值                    | 8              | (445)          | 3,834          | 3,188                    | 2,0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                | 97,471         | 116,520        | 98,128                   | 62,005         |
| 存貨增加                    |                | (2,151)        | (10,933)       | (3,007)                  | (1,83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27,879)       | (50,159)       | (91,835)                 | (38,811)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550)          | 550            | (13,246)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 8,057          | (812)          | 1,716                    | 2,243          |
|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                | (30,997)       | 4,780          | (32,459)                 | (20,11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1,558)        | 11,622         | 18,821                   | 10,0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10,182         | 26,602         | 6,368                    | (1,424)        |
| 遞延收入減少                  |                | (156)          | (156)          | (156)                    | (78)           |
|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                | 23,584         | 28,822         | (23,592)                 | (19,277)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                | 76,003         | 126,836        | (39,262)                 | (5,740)        |
| 已付所得稅                   |                | (36)           | (15,135)       | (2,928)                  | (1,128)        |
| 已收所得稅退稅                 |                | —              | —              | 6,962                    | 6,962          |
| 已收利息                    |                | 585            | 1,263          | 658                      | 403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76,552         | 112,964        | (34,570)                 | 497            |
|                         |                |                |                |                          | (42,45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項目                        | (19,795)       | (43,877)       | (39,161)       | (31,753)                 | (28,038)       |
| 添置無形資產                    | (114)          | (1,826)        | (581)          | (581)                    | (1,236)        |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              | (50,050)       | —              | —                        | —              |
| 支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br>相關的按金      | —              | (8,000)        | —              | —                        | —              |
| 向第三方墊款                    | —              | —              | —              | —                        | (3,29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br>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41,000        | 520,000        | 621,500        | 280,000                  | 114,963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br>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25,000)      | (520,000)      | (621,500)      | (280,000)                | (120,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br>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406            | 1,456          | 1,522          | 801                      | 2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br>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0            | 21             | 107            | —                        | 36             |
| 存置受限制現金                   | —              | —              | (10,000)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r>淨額          | (3,393)        | (102,276)      | (48,113)       | (31,533)                 | (37,283)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                |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10,000         | 38,000         | 58,000         | 20,000                   | 90,990         |
|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100,000        | —              | —              | —                        | —              |
| 佣金支付                      | (821)          | —              | —              |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63,012)       | (10,000)       | (48,000)       | (10,000)                 | (59,009)       |
| [編纂]費用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 (3,969)        | (5,670)        | (4,257)        | (1,865)                  | (2,234)        |
| 已付利息                      | (1,949)        | (560)          | (1,510)        | (794)                    | (783)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br>淨額         | 39,449         | 14,773         | 4,233          | 7,341                    | 28,9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r>淨額          | 112,608        | 25,461         | (78,450)       | (23,695)                 | (50,77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br>價物          | 53,889         | 166,497        | 191,958        | 191,958                  | 113,508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br>價物          | 25             | 166,497        | 191,958        | 168,263                  | 62,73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                |                |                 |               |
| 分析              |    |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 167,047        | 191,958        | 136,754        | 168,263         | 97,840        |
| 減：已抵押存款         | 25 | —              | —              | 8,000          | —               | —             |
| 減：受限制現金         | 25 | <u>550</u>     | <u>—</u>       | <u>15,246</u>  | <u>—</u>        | <u>35,102</u>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u>166,497</u> | <u>191,958</u> | <u>113,508</u> | <u>168,263</u>  | <u>62,73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6月30日<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4,384         | 50,633                    | 62,016         | 60,390                   |
| 使用權資產               | 17 | 18,692         | 60,086                    | 53,003         | 65,802                   |
| 無形資產                | 16 | 294            | 546                       | 485            | 696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220,376        | 231,727                   | 231,892        | 231,8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2,121          | —                         | 1,839          | 2,50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 | 4,249          | 7,946                     | 8,864          | 9,07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70,116        | 350,938                   | 358,099        | 370,362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9 | 4,071          | 7,435                     | 7,186          | 6,45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39,730         | 88,481                    | 169,230        | 176,370                  |
| 合同資產                | 24 | 77,606         | 81,334                    | 111,659        | 128,18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75,424         | 70,928                    | 73,438         | 53,624                   |
| 可收回稅項               |    | —              | 14,815                    | 9,447          | 13,56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 | 23 | —              | —                         | —              | 5,037                    |
| 已抵押存款               | 25 | —              | —                         | 3,500          | —                        |
| 受限制現金               | 25 | 550            | —                         | 1,992          | 21,8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155,885        | 118,232                   | 70,114         | 28,89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53,266        | 381,225                   | 446,566        | 433,973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 | 23,922         | 42,174                    | 80,013         | 66,4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41,834         | 35,484                    | 52,899         | 50,78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 | 10,011         | 20,020                    | 19,017         | 40,024                   |
| 合同負債                | 28 | 52,929         | 88,342                    | 61,418         | 47,459                   |
| 租賃負債                | 17 | 5,919          | 9,519                     | 12,310         | 3,29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34,615        | 195,539                   | 225,657        | 207,9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18,651        | 185,686                   | 220,909        | 225,98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88,767        | 536,624                   | 579,008        | 596,3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租賃負債                | 17 | 14,043         | 5,015                     | —              | 14,17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              | 1,108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4,043         | 6,123                     | —              | 14,178                   |
| 資產淨值                |    | 474,724        | 530,501                   | 579,008        | 582,165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32 | 95,222         | 95,222                    | 95,222         | 95,222                   |
| 儲備                  | 34 | 379,502        | 435,279                   | 483,786        | 486,943                  |
| 權益總額                |    | 474,724        | 530,501                   | 579,008        | 582,16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1年4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1月19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新模範馬路5號科技創新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仿製藥的一体化全流程醫藥研究及開發（「研發」）服務以及銷售醫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鄒巧根先生被視為最大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82%的權益（「最大股東」）。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和日期<br>及營業地址 | 註冊實收資本<br>面值        |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南京海納製藥有限公司                           | (1)/(5) | 中國內地，<br>2013年12月10日      | 人民幣<br>128,400,000元 | 100%      | —    | 藥品研發及生產       |
| 南京泛海醫藥<br>科技有限公司                     | (1)/(2) | 中國內地，<br>2019年2月28日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100%      | —    | 藥物臨床試驗        |
| 南京一諾醫藥科<br>技有限公司                     | (1)/(6) | 中國內地，<br>2018年6月5日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100%      | —    | 藥物的生物檢測       |
| 合肥泛海醫藥<br>科技有限公司                     | (1)/(2) | 中國內地，<br>2021年11月25日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         | 100% | 藥物臨床試驗        |
| 南京海闊醫藥<br>有限公司                       | (2)     | 中國內地，2022年<br>10月28日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100%      | —    | 自主研發藥物的<br>銷售 |
| Healthnice<br>Singapore<br>PTE. LTD. | (4)     | 新加坡，<br>2024年11月1日        | 1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研發            |
| 南京海納藥物<br>研究有限公司                     | (3)     | 中國內地，<br>2025年6月9日        | 人民幣<br>4,900,000元   | 100%      | —    | 研發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的規限。
- (3) 該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於2025年成立。
- (4) 該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尚未開展業務活動。
- (5) 南京海納製藥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
- (6) 南京一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江蘇瑞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的規限。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就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最大股東及本公司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稀釋權）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 貴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 貴集團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包括特定合計及小計)內進行列報的新規定。其亦規定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引入了財務資料的匯總及細分的新規定。該等新規定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會影響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 3.17%至  |
| 樓宇     | 4.75%   |
| 機器設備   | 9.50%   |
| 汽車     | 19.00%  |
| 其他設備   | 19.00%  |
|        | 於租期內或   |
|        | 3年(以較短者 |
| 租賃物業裝修 | 為準)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其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

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攤銷率如下：

####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主要經參考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內按直線法攤銷。

#### 許可

許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乃基於許可的有效期及市場上類似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內部研發項目支出根據其性質以及研發活動最終形成無形資產是否具有較大不確定性，被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內扣除。

開發階段支出僅當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貴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管理層認為，於向藥品監管機構提交藥品申請時，此後產生的成本將符合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應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並將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內攤銷，有關年期從接獲監管及上市批准之日起計不超過五年，其經計及資產的產品生命週期、類似產品的可使用年期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計及市況，根據管理層對遞延開發資產將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的預期釐定。

###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土地使用權 | 50年  |
| 辦公樓宇  | 2至5年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金(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量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貴集團對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隨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用虧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見下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分類為股本權益或金融負債

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存款，且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變動不會有重大風險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之短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金額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  
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 貴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 貴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有關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已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予以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已支銷。

### 以股份付款

貴集團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基於投資者近期出資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有關期間末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加界定社保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納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支銷。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於各有關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識別合同研發服務中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端到端CRO服務。 貴集團釐定臨床前研究、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均可區分。 貴集團定期單獨提供臨床前研究、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表明客戶可從該等服務中獲益。

貴集團亦確定，承諾提供臨床前研究、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及臨床試驗服務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該等三項服務並非合約中合併項目的投入。

貴集團並無提供重大整合服務，原因為合約中的服務共同存在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功能，且概無服務修改或定製另一方。此外，該等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高度相互關聯，因為即使客戶拒絕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 貴集團仍能提供臨床前研究，並能就客戶的項目提供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價格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臨床前研究、生物等效性試驗服務或臨床試驗服務。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

#### 開發成本

提交藥品申請時產生的支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研發成本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要求管理層就成功商業化的技術可行性及為 貴公司帶來經濟利益作出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完成服務履行進度的計量

項目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完工進度或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率而對研發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貴集團審閱及修訂就每項履約責任編製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當研發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以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

### 退貨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對附帶銷售退貨的醫藥研發服務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對價進行估計。貴集團已開發一套預測銷售收益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每款產品的歷史回報數據估計預期回報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基於歷史回報模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對貴集團的預期回報百分比估計構成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相當敏感。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4披露。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於並無可觀察得出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於須對利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對其作出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 5.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各項業務活動（均可獲取獨立財務報表）均由首席運營決策者（「**CODM**」）定期審閱。負責資源配置及運營分部績效評估的**CODM**認定，貴集團的業務乃作為一個整體進行運營與管理。因此，未提供有關運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僅來源於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且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32,9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B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811                   | 不適用**          |
| 客戶C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785         |

\* 由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相應收入不作披露。

\*\* 由於該客戶於該期間的個別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其相應收入不作披露。

###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入 | <u>264,732</u> | <u>409,647</u> | <u>424,588</u> | <u>214,302</u>           | <u>177,93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客戶合約收入

#### (a) 分拆收入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                |                |                |                          |                |
| 訂約研發服務              | 167,810        | 275,501        | 364,568        | 179,699                  | 132,198        |
| 技術轉讓                | 85,367         | 91,490         | 43,326         | 25,713                   | 35,572         |
| 銷售醫藥產品              | 7,233          | 35,167         | 8,653          | 5,841                    | 3,163          |
| 合同生產組織服務<br>(「CMO」) | <u>4,322</u>   | <u>7,489</u>   | <u>8,041</u>   | <u>3,049</u>             | <u>7,006</u>   |
| 總計                  | <u>264,732</u> | <u>409,647</u> | <u>424,588</u> | <u>214,302</u>           | <u>177,939</u> |
| <b>收入確認時間</b>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                |                |                |                          |                |
| 服務／貨品               | 134,952        | 161,375        | 77,566         | 38,686                   | 61,732         |
| 隨時間轉移服務             | <u>129,780</u> | <u>248,272</u> | <u>347,022</u> | <u>175,616</u>           | <u>116,207</u> |
| 總計                  | <u>264,732</u> | <u>409,647</u> | <u>424,588</u> | <u>214,302</u>           | <u>177,939</u> |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                |                |                |                |
| 已確認收入：     |                |                |                |                |
| 服務         | 47,122         | 70,395         | 89,858         | 72,377         |
| 銷售醫藥產品     | <u>238</u>     | <u>549</u>     | <u>9,908</u>   | <u>3,797</u>   |
| 總計         | <u>47,360</u>  | <u>70,944</u>  | <u>99,766</u>  | <u>76,174</u>  |

### 區域市場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源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CRO服務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賺取收入。

就端到端的藥物研發服務而言，合約期限在一年以上。 貴集團收取的預付款(如有)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服務收入被確認為隨時間推移履行的履約責任。客戶須於完成相關付款里程碑後支付服務費用，屆時合約資產將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就模塊化臨床前研發服務而言，收入於我們轉移服務／可交付單位控制權時確認，並於最終完成時或可交付單位交付並驗收後有權向客戶收取相應款項。

研發服務的付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載條款作出。

#### 藥物技術轉讓

貴集團就專有管線與客戶訂立技術轉讓安排。於客戶取得對知識產權或許可的使用控制權時，許可費收入即於該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倘可變對價涉及根據許可協議獲得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貴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 銷售醫藥產品

就銷售醫藥產品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前收取。

#### 合同生產組織服務

就提供合同生產組織服務而言，於服務已完成及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前收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未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已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br>金額： |                |                |                |                |
| 一年內              | 174,973        | 263,590        | 247,394        | 210,820        |
| 一年後              | <u>228,627</u> | <u>451,703</u> | <u>507,414</u> | <u>496,005</u> |
| 總計               | <u>403,600</u> | <u>715,293</u> | <u>754,808</u> | <u>706,825</u> |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研發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政府補助*   | 1,611        | 1,957        | 3,544        | 1,263        | 1,538        |
| 銀行利息收入  | 585          | 1,263        | 658          | 403          | 202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 —            | 117          | —            | —            | 865          |
| 投資收入    | 406          | 1,456        | 1,522        | 801          | 282          |
| 其他      | <u>328</u>   | <u>542</u>   | <u>679</u>   | <u>272</u>   | <u>186</u>   |
| 總計      | <u>2,930</u> | <u>5,335</u> | <u>6,403</u> | <u>2,739</u> | <u>3,073</u> |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補助，用以支持貴集團研發活動及運營。該等補助不存在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附帶條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 100,632        | 185,252        | 213,909        | 105,443                  | 74,493         |
| 所售貨品成本                                           |       | 5,394          | 14,391         | 12,087         | 4,714                    | 8,6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14,520         | 16,460         | 20,716         | 11,529                   | 11,54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a) | 4,989          | 8,052          | 8,800          | 4,304                    | 4,28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702            | 806            | 770            | 408                      | 391            |
| 合約資產減值                                           | 24    | 2,824          | 762            | 2,319          | 2,498                    | 4,301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br>撥備／(撥回)                           |       | (445)          | 3,834          | 3,375          | 3,188                    | 2,04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r>撥備／(撥回)                           | 20    | 2,181          | 5,105          | 10,273         | 7,376                    | 7,38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r>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br>減值撥備／(撥回)            |       | (130)          | 64             | 55             | 87                       | 18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br>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br>變動                   |       | —              | —              | —              | —                        | (37)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br>租賃付款                               | 17(c) | 269            | 1,473          | 1,542          | 634                      | 55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br>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br>酬金** (附註10)) : *** |       |                |                |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 30,809         | 42,624         | 53,570         | 25,171                   | 24,46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br>社會福利                                 |       | 2,721          | 3,367          | 5,378          | 2,272                    | 2,52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3    | 3,218          | 5,351          | 1,387          | 766                      | 1,840          |
| 研發成本                                             |       | 27,914         | 36,636         | 43,438         | 17,349                   | 10,087         |
| 與先前A股[編纂]有關<br>的[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本文件所述的所提供服務及所銷售貨品的成本金額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1,927               | 587                 | 1,507               | 820                      | 90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u>686</u>          | <u>752</u>          | <u>478</u>          | <u>287</u>               | <u>180</u>        |
|            | 2,613               | 1,339               | 1,985               | 1,107                    | 1,081             |
| 減：資本化利息(a) | <u>—</u>            | <u>—</u>            | <u>—</u>            | <u>—</u>                 | <u>(95)</u>       |
| 總計         | <u><u>2,613</u></u> | <u><u>1,339</u></u> | <u><u>1,985</u></u> | <u><u>1,107</u></u>      | <u><u>986</u></u>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率為2.65%。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120                 | 120                 | 60                       | 60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502               | 2,158               | 2,181               | 1,095                    | 1,088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9                  | 189                 | 189                 | 94                       | 94                  |
|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 514                 | 491                 | 702                 | 352                      | 35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u>38</u>           | <u>50</u>           | <u>50</u>           | <u>24</u>                | <u>24</u>           |
| 總計           | <u><u>2,103</u></u> | <u><u>3,008</u></u> | <u><u>3,242</u></u> | <u><u>1,625</u></u>      | <u><u>1,618</u></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周建平先生(a) | —              | 60             | 60             | 30                       | 30             |
| 姜宏斌先生(a) | —              | —              | —              | —                        | —              |
| 凌華女士(a)  | —              | 60             | 60             | 30                       | 30             |
| 總計       | —              | 120            | 120            | 60                       | 60             |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 薪金、<br>津貼、<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br>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br>掛鉤<br>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及<br>社會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br>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鄒巧根先生(b)             | 277                         | —                           | 144                      | —                             | 421           |
| 左瓊女士(c)              | 459                         | —                           | 143                      | 13                            | 615           |
| 王華娟女士(c)             | 455                         | —                           | 144                      | 13                            | 612           |
| 小計                   | 1,191                       | —                           | 431                      | 26                            | 1,64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麗寧女士(d)             | —                           | —                           | —                        | —                             | —             |
| 蔡曉利先生(e)             | —                           | —                           | —                        | —                             | —             |
| Shen Weidong先生(f)    | —                           | —                           | —                        | —                             | —             |
| 方立先生(g)              | —                           | —                           | —                        | —                             | —             |
| 陳淼先生(h)              | —                           | —                           | —                        | —                             | —             |
| Cao Yuhong先生(i)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Wang Lanhua女士(j)     | 311                         | 49                          | 83                       | 12                            | 455           |
| 孫戈先生(k)              | —                           | —                           | —                        | —                             | —             |
| Yan Peng'an先生(l)     | —                           | —                           | —                        | —                             | —             |
| 小計                   | 311                         | 49                          | 83                       | 12                            | 455           |
| 總計                   | 1,502                       | 49                          | 514                      | 38                            | 2,103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薪金、<br>津貼、<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br>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br>掛鈎<br>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及<br>社會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鄒巧根先生(b)         | 559                         | —                           | 100                      | —                             | 659                 |
| 左瓊女士(c)          | 470                         | —                           | 100                      | 13                            | 583                 |
| 王華娟女士(c)         | <u>465</u>                  | <u>—</u>                    | <u>160</u>               | <u>13</u>                     | <u>638</u>          |
| 小計               | <u>1,494</u>                | <u>—</u>                    | <u>360</u>               | <u>26</u>                     | <u>1,880</u>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麗寧女士(d)         | —                           | —                           | —                        | —                             | —                   |
| 蔡曉利先生(e)         | —                           | —                           | —                        | —                             | —                   |
| 陳凱先生(m)          | <u>—</u>                    | <u>—</u>                    | <u>—</u>                 | <u>—</u>                      | <u>—</u>            |
| 小計               | <u>—</u>                    | <u>—</u>                    | <u>—</u>                 | <u>—</u>                      | <u>—</u>            |
| 監事：              |                             |                             |                          |                               |                     |
| Wang Lanhua女士(j) | 296                         | 49                          | 42                       | 12                            | 399                 |
| Yan Pengan先生(l)  | —                           | —                           | —                        | —                             | —                   |
| 方立先生(g)          | —                           | —                           | —                        | —                             | —                   |
| 郁蕾蕾女士(n)         | 368                         | 140                         | 89                       | 12                            | 609                 |
| Cao Yuhong先生(i)  | —                           | —                           | —                        | —                             | —                   |
| Shi Gaoyang先生(n) | <u>—</u>                    | <u>—</u>                    | <u>—</u>                 | <u>—</u>                      | <u>—</u>            |
| 小計               | <u>664</u>                  | <u>189</u>                  | <u>131</u>               | <u>24</u>                     | <u>1,008</u>        |
| 總計               | <u><u>2,158</u></u>         | <u><u>189</u></u>           | <u><u>491</u></u>        | <u><u>50</u></u>              | <u><u>2,888</u></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薪金、<br>津貼、<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br>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br>掛鈎<br>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及<br>社會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鄒巧根先生(b)         | 553                         | —                           | —                        | —                             | 553           |
| 左瓊女士(c)          | 466                         | —                           | 67                       | 13                            | 546           |
| 王華娟女士(c)         | 460                         | —                           | 410                      | 13                            | 883           |
| 小計               | 1,479                       | —                           | 477                      | 26                            | 1,98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麗寧女士(d)         | —                           | —                           | —                        | —                             | —             |
| 蔡曉利先生(e)         | —                           | —                           | —                        | —                             | —             |
| 陳凱先生(m)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Wang Lanhua女士(j) | 295                         | 49                          | 40                       | 12                            | 396           |
| Yan Peng'an先生(l) | —                           | —                           | —                        | —                             | —             |
| 方立先生(g)          | —                           | —                           | —                        | —                             | —             |
| 郁蕾蕾女士(n)         | 407                         | 140                         | 185                      | 12                            | 744           |
| Cao Yuhong先生(i)  | —                           | —                           | —                        | —                             | —             |
| Shi Gaoyang先生(n) | —                           | —                           | —                        | —                             | —             |
| 小計               | 702                         | 189                         | 225                      | 24                            | 1,140         |
| 總計               | 2,181                       | 189                         | 702                      | 50                            | 3,12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薪金、<br>津貼、<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br>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br>掛鉤<br>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及<br>社會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                             |                          |                               |                     |
|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鄒巧根先生(b)         | 277                         | —                           | —                        | —                             | 277                 |
| 左瓊女士(c)          | 233                         | —                           | 34                       | 6                             | 273                 |
| 王華娟女士(c)         | <u>229</u>                  | <u>—</u>                    | <u>205</u>               | <u>6</u>                      | <u>440</u>          |
| 小計               | <u>739</u>                  | <u>—</u>                    | <u>239</u>               | <u>12</u>                     | <u>990</u>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麗寧女士(d)         | —                           | —                           | —                        | —                             | —                   |
| 蔡曉利先生(e)         | —                           | —                           | —                        | —                             | —                   |
| 陳凱先生(m)          | <u>—</u>                    | <u>—</u>                    | <u>—</u>                 | <u>—</u>                      | <u>—</u>            |
| 小計               | <u>—</u>                    | <u>—</u>                    | <u>—</u>                 | <u>—</u>                      | <u>—</u>            |
| 監事：              |                             |                             |                          |                               |                     |
| Wang Lanhua女士(j) | 150                         | 24                          | 20                       | 6                             | 200                 |
| Yan Peng'an先生(l) | —                           | —                           | —                        | —                             | —                   |
| 方立先生(g)          | —                           | —                           | —                        | —                             | —                   |
| 郁蕾蕾女士(n)         | 206                         | 70                          | 93                       | 6                             | 375                 |
| Cao Yuhong先生(i)  | —                           | —                           | —                        | —                             | —                   |
| Shi Gaoyang先生(n) | <u>—</u>                    | <u>—</u>                    | <u>—</u>                 | <u>—</u>                      | <u>—</u>            |
| 小計               | <u>356</u>                  | <u>94</u>                   | <u>113</u>               | <u>12</u>                     | <u>575</u>          |
| 總計               | <u><u>1,095</u></u>         | <u><u>94</u></u>            | <u><u>352</u></u>        | <u><u>24</u></u>              | <u><u>1,565</u></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薪金、<br>津貼、<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付款<br>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與表現<br>掛鈎<br>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及<br>社會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薪酬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                             |                          |                               |               |
| 止六個月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鄒巧根先生(b)         | 277                         | —                           | —                        | —                             | 277           |
| 左瓊女士(c)          | 233                         | —                           | 34                       | 6                             | 273           |
| 王華娟女士(c)         | 231                         | —                           | 205                      | 6                             | 442           |
| 小計               | 741                         | —                           | 239                      | 12                            | 99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麗寧女士(d)         | —                           | —                           | —                        | —                             | —             |
| 蔡曉利先生(e)         | —                           | —                           | —                        | —                             | —             |
| 陳凱先生(m)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監事：              |                             |                             |                          |                               |               |
| Wang Lanhua女士(j) | 146                         | 24                          | 20                       | 6                             | 196           |
| Yan Peng'an先生(l) | —                           | —                           | —                        | —                             | —             |
| 方立先生(g)          | —                           | —                           | —                        | —                             | —             |
| 郁蕾蕾女士(n)         | 201                         | 70                          | 93                       | 6                             | 370           |
| Cao Yuhong先生(i)  | —                           | —                           | —                        | —                             | —             |
| Shi Gaoyang先生(n) | —                           | —                           | —                        | —                             | —             |
| 小計               | 347                         | 94                          | 113                      | 12                            | 566           |
| 總計               | 1,088                       | 94                          | 352                      | 24                            | 1,558         |

- (a) 周建平先生、姜宏斌先生及凌華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鄒巧根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成立起，鄒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其上述披露薪酬已包含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 (c) 左瓊女士及王華娟女士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李麗寧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蔡曉利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Shen Weidong先生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該委任已於2023年2月終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g) 方立先生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該委任已於2023年2月終止及彼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監事。
- (h) 陳森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該委任已於2023年2月終止。
- (i) Cao Yuhong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該委任已於2023年2月終止及彼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監事。
- (j) Wang Lanhua女士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k) 孫戈先生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且該委任已於2023年2月終止。
- (l) Yan Peng'an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m) 陳凱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n) 郁蕾蕾女士及Shi Gaoyang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就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酬金，一直由 貴公司股東承擔。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準，彼等之酬金並未分配至 貴公司。除非執行董事外，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董事作出或同意作出放棄酬金的安排。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   | 1,615          | 2,110          | 2,481          | 1,209                    | 1,49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524            | 524            | 1,073          | 523                      | 570            |
| 與表現掛鈎花紅      | 1,970          | 1,614          | 1,885          | 985                      | 94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37             | 37             | 36             | 19                       | 18             |
| 總計           | <u>4,146</u>   | <u>4,285</u>   | <u>5,475</u>   | <u>2,736</u>             | <u>3,027</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下列範疇的非董事及非重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br>(未經審核) | 2025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2        | 4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1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1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        | —               | —        |
| 總計                      | <u>3</u>    | <u>3</u> | <u>4</u> | <u>4</u>        | <u>4</u> |

###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得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於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豁免稅項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的估計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8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申請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8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稅[2023]年第6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稅[2022]年第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23]年第12號，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將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335            | 1,062          | 672            | 4,487                    | 1,176          |
| 遞延所得稅      | <u>7,888</u>   | <u>3,506</u>   | <u>(3,339)</u> | <u>(2,310)</u>           | <u>(1,082)</u> |
|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u>8,223</u>   | <u>4,568</u>   | <u>(2,667)</u> | <u>2,177</u>             | <u>94</u>      |

按照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67,990         | 77,583         | 50,628         | 31,946                   | 22,178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6,998         | 19,396         | 12,657         | 7,987                    | 5,545          |
| 地方當局所制定的不同<br>稅率的影響                 | (6,838)        | (8,230)        | (4,433)        | (3,146)                  | (1,847)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br>的調整                  | 301            | (376)          | —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723            | 1,832          | 838            | 360                      | 595            |
| 毋須課稅收入                              | (704)          | (404)          | —              | (16)                     | (1,53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br>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br>扣減暫時差額 | (24)           | —              | (663)          | —                        | (705)          |
|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 (5,706)        | (7,763)        | (13,854)       | (5,413)                  | (5,790)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br>稅項虧損及可扣減<br>暫時差額      | <u>3,473</u>   | <u>113</u>     | <u>2,788</u>   | <u>2,405</u>             | <u>3,829</u>   |
|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br>徵收的稅項                 | <u>8,223</u>   | <u>4,568</u>   | <u>(2,667)</u> | <u>2,177</u>             | <u>9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自2022年起，貴公司有權從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100%的符合條件研發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的加計扣除百分比為2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累計稅項虧損（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1,642,000元、人民幣62,060,000元、人民幣71,567,000元及人民幣77,981,000元，就抵銷貴集團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13.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4.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未經審核)            |                   |                   |                   |                   |
| 盈利             |                   |                   |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                   |                   |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利潤(人民幣千元)      | <u>59,767</u>     | <u>73,015</u>     | <u>53,295</u>     | <u>29,769</u>     | <u>22,084</u>     |
| 股份             |                   |                   |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                   |                   |                   |                   |                   |
| 年／期內假設已發行普通股   |                   |                   |                   |                   |                   |
| 加權平均數          | <u>91,706,000</u> | <u>95,222,000</u> | <u>95,222,000</u> | <u>95,222,000</u> | <u>95,222,000</u>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                   |                   |                   |                   |
| (人民幣)          | <u>0.65</u>       | <u>0.77</u>       | <u>0.56</u>       | <u>0.31</u>       | <u>0.23</u>       |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貴集團

|               | 建築物<br>人民幣千元 | 機械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58,909       | 119,433       | 2,197       | 4,366         | 1,023               | —             | 185,928     |
| 累計折舊          | (10,959)     | (48,506)      | (903)       | (3,301)       | (739)               | —             | (64,408)    |
| 賬面淨值          | 47,950       | 70,927        | 1,294       | 1,065         | 284                 | —             | 121,520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950       | 70,927        | 1,294       | 1,065         | 284                 | —             | 121,520     |
| 添置            | —            | 10,665        | 497         | 1,700         | 1,351               | 2,159         | 16,372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158        | —             | —           | —             | —                   | (1,158)       | —           |
| 出售            | —            | (59)          | —           | (12)          | —                   | —             | (71)        |
| 年內計提折舊        | (1,891)      | (11,439)      | (411)       | (522)         | (257)               | —             | (14,52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47,217       | 70,094        | 1,380       | 2,231         | 1,378               | 1,001         | 123,30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60,067       | 129,961       | 2,694       | 5,818         | 1,543               | 1,001         | 201,084     |
| 累計折舊          | (12,850)     | (59,867)      | (1,314)     | (3,587)       | (165)               | —             | (77,783)    |
| 賬面淨值          | 47,217       | 70,094        | 1,380       | 2,231         | 1,378               | 1,001         | 123,30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60,067       | 129,961       | 2,694       | 5,818         | 1,543               | 1,001         | 201,084     |
| 累計折舊          | (12,850)     | (59,867)      | (1,314)     | (3,587)       | (165)               | —             | (77,783)    |
| 賬面淨值          | 47,217       | 70,094        | 1,380       | 2,231         | 1,378               | 1,001         | 123,301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217       | 70,094        | 1,380       | 2,231         | 1,378               | 1,001         | 123,301     |
| 添置            | —            | 38,681        | 436         | 1,391         | 2,065               | 11,057        | 53,630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860        | 1,702         | —           | —             | —                   | (4,562)       | —           |
| 出售            | —            | (1)           | (3)         | (4)           | —                   | —             | (8)         |
| 年內計提折舊        | (2,051)      | (12,518)      | (404)       | (695)         | (792)               | —             | (16,46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48,026       | 97,958        | 1,409       | 2,923         | 2,651               | 7,496         | 160,46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62,927       | 169,930       | 3,072       | 7,189         | 3,608               | 7,496         | 254,222     |
| 累計折舊          | (14,901)     | (71,972)      | (1,663)     | (4,266)       | (957)               | —             | (93,759)    |
| 賬面淨值          | 48,026       | 97,958        | 1,409       | 2,923         | 2,651               | 7,496         | 160,46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建築物           | 機械設備          | 汽車           | 其他設備         | 租賃物業<br>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62,927        | 169,930       | 3,072        | 7,189        | 3,608        | 7,496         | 254,222        |
| 累計折舊          | (14,901)      | (71,972)      | (1,663)      | (4,266)      | (957)        | —             | (93,759)       |
| 賬面淨值          | <u>48,026</u> | <u>97,958</u> | <u>1,409</u> | <u>2,923</u> | <u>2,651</u> | <u>7,496</u>  | <u>160,463</u>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8,026        | 97,958        | 1,409        | 2,923        | 2,651        | 7,496         | 160,463        |
| 添置            | —             | 5,868         | —            | 544          | 1,618        | 37,509        | 45,539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003         | —             | —            | —            | —            | (2,003)       | —              |
| 出售            | —             | (104)         | —            | (3)          | —            | —             | (107)          |
| 年內計提折舊        | (2,178)       | (16,218)      | (424)        | (707)        | (1,189)      | —             | (20,71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47,851</u> | <u>87,504</u> | <u>985</u>   | <u>2,757</u> | <u>3,080</u> | <u>43,002</u> | <u>185,179</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64,930        | 175,400       | 3,072        | 7,677        | 5,034        | 43,002        | 299,115        |
| 累計折舊          | (17,079)      | (87,896)      | (2,087)      | (4,920)      | (1,954)      | —             | (113,936)      |
| 賬面淨值          | <u>47,851</u> | <u>87,504</u> | <u>985</u>   | <u>2,757</u> | <u>3,080</u> | <u>43,002</u> | <u>185,179</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64,930        | 175,400       | 3,072        | 7,677        | 5,034        | 43,002        | 299,115        |
| 累計折舊          | (17,079)      | (87,896)      | (2,087)      | (4,920)      | (1,954)      | —             | (113,936)      |
| 賬面淨值          | <u>47,851</u> | <u>87,504</u> | <u>985</u>   | <u>2,757</u> | <u>3,080</u> | <u>43,002</u> | <u>185,179</u>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851        | 87,504        | 985          | 2,757        | 3,080        | 43,002        | 185,179        |
| 添置            | —             | 2,713         | 39           | 125          | 2,406        | 12,503        | 17,786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2,273        | 591           | —            | —            | —            | (32,864)      | —              |
| 出售            | —             | (36)          | —            | —            | —            | —             | (36)           |
| 期內計提折舊        | (1,303)       | (8,560)       | (212)        | (369)        | (1,098)      | —             | (11,54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78,821</u> | <u>82,212</u> | <u>812</u>   | <u>2,513</u> | <u>4,388</u> | <u>22,641</u> | <u>191,387</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 成本            | 97,203        | 178,655       | 3,111        | 7,799        | 5,731        | 22,641        | 315,140        |
| 累計折舊          | (18,382)      | (96,443)      | (2,299)      | (5,286)      | (1,343)      | —             | (123,753)      |
| 賬面淨值          | <u>78,821</u> | <u>82,212</u> | <u>812</u>   | <u>2,513</u> | <u>4,388</u> | <u>22,641</u> | <u>191,387</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為零、零、人民幣47,851,000元及人民幣78,821,000元的建築物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2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               | 機械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24,418          | 1,299        | 2,601          | 402                 | 28,720          |
| 累計折舊          | <u>(10,053)</u> | <u>(193)</u> | <u>(1,926)</u> | <u>(279)</u>        | <u>(12,451)</u> |
| 賬面淨值          | <u>14,365</u>   | <u>1,106</u> | <u>675</u>     | <u>123</u>          | <u>16,269</u>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365          | 1,106        | 675            | 123                 | 16,269          |
| 添置            | 8,810           | 497          | 945            | 1,006               | 11,258          |
| 出售            | —               | —            | (2)            | —                   | (2)             |
| 年內計提折舊        | <u>(2,367)</u>  | <u>(318)</u> | <u>(333)</u>   | <u>(123)</u>        | <u>(3,141)</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20,808</u>   | <u>1,285</u> | <u>1,285</u>   | <u>1,006</u>        | <u>24,384</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33,228          | 1,796        | 3,492          | 1,006               | 39,522          |
| 累計折舊          | <u>(12,420)</u> | <u>(511)</u> | <u>(2,207)</u> | <u>—</u>            | <u>(15,138)</u> |
| 賬面淨值          | <u>20,808</u>   | <u>1,285</u> | <u>1,285</u>   | <u>1,006</u>        | <u>24,38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機械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33,228        | 1,796        | 3,492         | 1,006               | —             | 39,522        |
| 累計折舊          | (12,420)      | (511)        | (2,207)       | —                   | —             | (15,138)      |
| 賬面淨值          | <u>20,808</u> | <u>1,285</u> | <u>1,285</u>  | <u>1,006</u>        | <u>—</u>      | <u>24,384</u>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0,808        | 1,285        | 1,285         | 1,006               | —             | 24,384        |
| 添置            | 26,603        | 389          | 716           | 704                 | 3,598         | 32,010        |
| 出售            | —             | (3)          | (1)           | —                   | —             | (4)           |
| 年內計提折舊        | (4,442)       | (373)        | (381)         | (561)               | —             | (5,75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42,969</u> | <u>1,298</u> | <u>1,619</u>  | <u>1,149</u>        | <u>3,598</u>  | <u>50,633</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59,831        | 2,127        | 4,198         | 1,710               | 3,598         | 71,464        |
| 累計折舊          | (16,862)      | (829)        | (2,579)       | (561)               | —             | (20,831)      |
| 賬面淨值          | <u>42,969</u> | <u>1,298</u> | <u>1,619</u>  | <u>1,149</u>        | <u>3,598</u>  | <u>50,633</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59,831        | 2,127        | 4,198         | 1,710               | 3,598         | 71,464        |
| 累計折舊          | (16,862)      | (829)        | (2,579)       | (561)               | —             | (20,831)      |
| 賬面淨值          | <u>42,969</u> | <u>1,298</u> | <u>1,619</u>  | <u>1,149</u>        | <u>3,598</u>  | <u>50,633</u>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2,969        | 1,298        | 1,619         | 1,149               | 3,598         | 50,633        |
| 添置            | 2,048         | —            | 375           | —                   | 15,824        | 18,247        |
| 出售            | —             | —            | —             | —                   |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 (5,534)       | (404)        | (356)         | (570)               | —             | (6,86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39,483</u> | <u>894</u>   | <u>1,638</u>  | <u>579</u>          | <u>19,422</u> | <u>62,016</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61,879        | 2,127        | 4,573         | 1,710               | 19,422        | 89,711        |
| 累計折舊          | (22,396)      | (1,233)      | (2,935)       | (1,131)             | —             | (27,695)      |
| 賬面淨值          | <u>39,483</u> | <u>894</u>   | <u>1,638</u>  | <u>579</u>          | <u>19,422</u> | <u>62,01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機械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br>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61,879        | 2,127       | 4,573         | 1,710               | 19,422        | 89,711        |
| 累計折舊         | (22,396)      | (1,233)     | (2,935)       | (1,131)             | —             | (27,695)      |
| 賬面淨值         | <u>39,483</u> | <u>894</u>  | <u>1,638</u>  | <u>579</u>          | <u>19,422</u> | <u>62,016</u>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9,483        | 894         | 1,638         | 579                 | 19,422        | 62,016        |
| 添置           | 544           | —           | 52            | 1,722               | —             | 2,318         |
| 出售           | —             | —           | —             | —                   | —             | —             |
| 期內計提折舊       | (2,873)       | (202)       | (187)         | (682)               | —             | (3,944)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37,154</u> | <u>692</u>  | <u>1,503</u>  | <u>1,619</u>        | <u>19,422</u> | <u>60,390</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62,010        | 2,127       | 4,625         | 1,723               | 19,422        | 89,907        |
| 累計折舊         | (24,856)      | (1,435)     | (3,122)       | (104)               | —             | (29,517)      |
| 賬面淨值         | <u>37,154</u> | <u>692</u>  | <u>1,503</u>  | <u>1,619</u>        | <u>19,422</u> | <u>60,390</u> |

### 16.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成本                  | 5,018          |
| 累計攤銷                | <u>(3,207)</u> |
| 賬面淨值                | <u>1,811</u>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811          |
| 添置                  | 114            |
| 年內計提攤銷              | <u>(702)</u>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u>1,223</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5,132          |
| 累計攤銷                | <u>(3,909)</u> |
| 賬面淨值                | <u>1,223</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許可<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開發<br>成本<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 5,132       | —                   | 5,132       |
| 累計攤銷          | —           | (3,909)     | —                   | (3,909)     |
| 賬面淨值          | —           | 1,223       | —                   | 1,223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           | 1,223       | —                   | 1,223       |
| 添置            | —           | 30          | 1,796               | 1,826       |
| 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     | 855         | —           | (855)               | —           |
| 年內計提攤銷        | (195)       | (611)       | —                   | (80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660         | 642         | 941                 | 2,24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855         | 5,162       | 941                 | 6,958       |
| 累計攤銷          | (195)       | (4,520)     | —                   | (4,715)     |
| 賬面淨值          | 660         | 642         | 941                 | 2,24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855         | 5,162       | 941                 | 6,958       |
| 累計攤銷          | (195)       | (4,520)     | —                   | (4,715)     |
| 賬面淨值          | 660         | 642         | 941                 | 2,243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660         | 642         | 941                 | 2,243       |
| 添置            | —           | 375         | 205                 | 580         |
| 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     | 1,146       | —           | (1,146)             | —           |
| 年內計提攤銷        | (297)       | (473)       | —                   | (77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扣除累計攤銷        | 1,509       | 544         | —                   | 2,05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2,001       | 5,537       | —                   | 7,538       |
| 累計攤銷          | (492)       | (4,993)     | —                   | (5,485)     |
| 賬面淨值          | 1,509       | 544         | —                   | 2,05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許可<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開發<br>成本<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2,001       | 5,537       | —                   | 7,538       |
| 累計攤銷                | (492)       | (4,993)     | —                   | (5,485)     |
| 賬面淨值                | 1,509       | 544         | —                   | 2,053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1,509       | 544         | —                   | 2,053       |
| 添置                  | —           | —           | 1,236               | 1,236       |
| 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           | 1,236       | —           | (1,236)             | —           |
| 期內計提攤銷              | (247)       | (144)       | —                   | (391)       |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 2,498       | 400         | —                   | 2,898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3,237       | 5,537       | —                   | 8,774       |
| 累計攤銷                | (739)       | (5,137)     | —                   | (5,876)     |
| 賬面淨值                | 2,498       | 400         | —                   | 2,898       |
| 貴公司                 |             |             |                     |             |
|                     |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                     | 3,173       |
| 累計攤銷                |             |             |                     | (2,554)     |
| 賬面淨值                |             |             |                     | 619         |
|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 619         |
| 年內計提攤銷              |             |             |                     | (325)       |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 29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 3,173       |
| 累計攤銷                |             |             |                     | (2,879)     |
| 賬面淨值                |             |             |                     | 29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許可<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開發<br>成本<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 3,173       | —                   | 3,173       |
| 累計攤銷                | —           | (2,879)     | —                   | (2,879)     |
| 賬面淨值                | —           | 294         | —                   | 294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 294         | —                   | 294         |
| 添置                  | —           | —           | 653                 | 653         |
| 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           | 653         | —           | (653)               | —           |
| 年內計提攤銷              | (167)       | (234)       | —                   | (401)       |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86         | 60          | —                   | 54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653         | 3,173       | —                   | 3,826       |
| 累計攤銷                | (167)       | (3,113)     | —                   | (3,280)     |
| 賬面淨值                | 486         | 60          | —                   | 54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653         | 3,173       | —                   | 3,826       |
| 累計攤銷                | (167)       | (3,113)     | —                   | (3,280)     |
| 賬面淨值                | 486         | 60          | —                   | 546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86         | 60          | —                   | 546         |
| 添置                  | —           | 150         | —                   | 150         |
| 年內計提攤銷              | (131)       | (80)        | —                   | (211)       |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55         | 130         | —                   | 48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653         | 3,323       | —                   | 3,976       |
| 累計攤銷                | (298)       | (3,193)     | —                   | (3,491)     |
| 賬面淨值                | 355         | 130         | —                   | 48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許可<br>人民幣千元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遞延開發<br>成本<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653         | 3,323       | —                   | 3,976       |
| 累計攤銷               | (298)       | (3,193)     | —                   | (3,491)     |
| 賬面淨值               | 355         | 130         | —                   | 485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355         | 130         | —                   | 485         |
| 添置                 | —           | —           | 318                 | 318         |
| 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          | 318         | —           | (318)               | —           |
| 期內計提攤銷             | (92)        | (15)        | —                   | (107)       |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 581         | 115         | —                   | 69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 成本                 | 971         | 3,323       | —                   | 4,294       |
| 累計攤銷               | (390)       | (3,208)     | —                   | (3,598)     |
| 賬面淨值               | 581         | 115         | —                   | 696         |

於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已抵押無形資產。

### 17.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業務所使用的辦公建築物訂有租賃合約。辦公建築物的租期一般為2至5年。已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整筆款項，以獲取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後續無需再支付任何款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土地使用權<br>人民幣千元 | 辦公場所及<br>廠房<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22年12月31日</b> |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11,508         | 14,420               | 25,928        |
| 添置                  | —              | 16,234               | 16,234        |
| 折舊費用                | (255)          | (4,734)              | (4,98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1,253</u>  | <u>25,920</u>        | <u>37,173</u> |
| <b>於2023年12月31日</b> |                |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11,253         | 25,920               | 37,173        |
| 添置                  | 50,050         | 1,610                | 51,660        |
| 折舊費用                | (680)          | (7,372)              | (8,052)       |
| 終止                  | —              | (1,483)              | (1,483)       |
| 重新評估                | —              | (4,721)              | (4,72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60,623</u>  | <u>13,954</u>        | <u>74,577</u> |
| <b>於2024年12月31日</b> |                |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60,623         | 13,954               | 74,577        |
| 添置                  | —              | 2,184                | 2,184         |
| 折舊費用                | (1,277)        | (7,523)              | (8,8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59,346</u>  | <u>8,615</u>         | <u>67,961</u>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土地使用權<br>人民幣千元 | 辦公場所及<br>廠房<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於2025年6月30日</b> |                |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59,346         | 8,615                | 67,961        |
| 添置                 | —              | 18,367               | 18,367        |
| 折舊費用               | (638)          | (3,643)              | (4,281)       |
| 重新評估               | —              | 1,409                | 1,409         |
| 終止                 | —              | (2,226)              | (2,22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58,708</u>  | <u>22,522</u>        | <u>81,23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10,743,000元及人民幣10,616,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 貴公司

|                | 土地使用權<br>人民幣千元 | 辦公場所及<br>廠房<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              | 5,445                | 5,445       |
| 添置             | —              | 16,234               | 16,234      |
| 折舊費用           | —              | (2,987)              | (2,98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8,692               | 18,6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              | 18,692               | 18,692      |
| 添置             | 50,050         | 1,049                | 51,099      |
| 折舊費用           | (426)          | (6,235)              | (6,661)     |
| 重新評估           | —              | (3,044)              | (3,04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9,624         | 10,462               | 60,08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49,624         | 10,462               | 60,086      |
| 折舊費用           | (1,021)        | (6,062)              | (7,0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8,603         | 4,400                | 53,003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48,603         | 4,400                | 53,003      |
| 添置             | —              | 18,367               | 18,367      |
| 折舊費用           | (511)          | (2,831)              | (3,342)     |
| 終止             | —              | (2,226)              | (2,226)     |
| 於2025年6月30日    | 48,092         | 17,710               | 65,802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貴集團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14,388        | 27,339        | 17,678        | 16,083        |
| 新租賃         | 16,234        | 1,610         | 2,184         | 18,367        |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 686           | 752           | 478           | 180           |
| 付款          | (3,969)       | (5,670)       | (4,257)       | (2,234)       |
| 重新評估        | —             | (4,721)       | —             | 1,409         |
|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8,346)       |
| 終止          | —             | (1,632)       | —             | (3,254)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u>27,339</u> | <u>17,678</u> | <u>16,083</u> | <u>22,205</u> |
| 分析為：        |               |               |               |               |
| 流動部分        | 7,598         | 10,382        | 13,563        | 5,002         |
| 非流動部分       | <u>19,741</u> | <u>7,296</u>  | <u>2,520</u>  | <u>17,203</u> |

####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5,431         | 19,962        | 14,534        | 12,310        |
| 新租賃         | 16,234        | 1,049         | —             | 18,367        |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 300           | 605           | 348           | 101           |
| 付款          | (2,003)       | (4,038)       | (2,572)       | (1,707)       |
| 重新評估        | —             | (3,044)       | —             | —             |
|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8,346)       |
| 終止          | —             | —             | —             | (3,254)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u>19,962</u> | <u>14,534</u> | <u>12,310</u> | <u>17,471</u> |
| 分析為：        |               |               |               |               |
| 流動部分        | 5,919         | 9,519         | 12,310        | 3,293         |
| 非流動部分       | <u>14,043</u> | <u>5,015</u>  | <u>—</u>      | <u>14,178</u>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686            | 752            | 478            | 287                      | 18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89          | 8,052          | 8,800          | 3,761                    | 4,281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269            | 1,473          | 1,542          | 634                      | 551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 —              | (117)          | —              | —                        | (865)          |
| 總計       | <u>5,944</u>   | <u>10,160</u>  | <u>10,820</u>  | <u>4,682</u>             | <u>4,147</u>   |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300            | 605            | 348            | 209                      | 10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87          | 6,661          | 7,083          | 3,031                    | 3,342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19            | 77             | 58             | 29                       | 30             |
| 租賃終止的(收益)/虧損 | —              | 46             | —              | —                        | (865)          |
| 總計           | <u>3,406</u>   | <u>7,389</u>   | <u>7,489</u>   | <u>3,269</u>             | <u>2,608</u>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按成本    | 219,000        | 229,000        | 229,000        | 229,0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u>1,376</u>   | <u>2,727</u>   | <u>2,892</u>   | <u>2,892</u>   |
|           | <u>220,376</u> | <u>231,727</u> | <u>231,892</u> | <u>231,89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存貨

#### 貴集團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6月30日<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8,071          | 12,133                   | 11,320         | 12,904                  |
| 在製品    | 204            | 1,430                    | 3,083          | 1,727                   |
| 製成品    | 2,545          | 2,411                    | 2,587          | 2,183                   |
| 合同履約成本 | <u>5,440</u>   | <u>7,385</u>             | <u>6,001</u>   | <u>5,967</u>            |
| 賬面淨值   | <u>16,260</u>  | <u>23,359</u>            | <u>22,991</u>  | <u>22,781</u>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3,082,000元、人民幣1,860,000元、人民幣3,146,000元及人民幣4,672,000元。

#### 貴公司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6月30日<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2,373          | 3,870                    | 5,026          | 5,751                   |
| 在製品    | —              | 286                      | 1,070          | —                       |
| 製成品    | 1,698          | 2,945                    | 1,090          | 701                     |
| 合同履約成本 | <u>—</u>       | <u>334</u>               | <u>—</u>       | <u>—</u>                |
| 賬面淨值   | <u>4,071</u>   | <u>7,435</u>             | <u>7,186</u>   | <u>6,452</u>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1,025,000元、人民幣1,165,000元、人民幣1,542,000元及人民幣1,761,000元。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6月30日<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7,180         | 88,783                   | 181,265         | 194,288                 |
| 應收票據   | <u>1,029</u>   | <u>9,585</u>             | <u>8,938</u>    | <u>7,983</u>            |
| 減值     | <u>(3,533)</u> | <u>(8,638)</u>           | <u>(18,911)</u> | <u>(26,296)</u>         |
| 賬面淨值   | <u>44,676</u>  | <u>89,730</u>            | <u>171,292</u>  | <u>175,975</u>          |

貴集團的正常貿易條款為預付款或承兌付款，惟部分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研發服務銷售。貴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8,705 | 84,177 | 151,789 | 132,423 |
| 1至2年 | 5,498  | 4,050  | 16,415  | 35,996  |
| 2至3年 | 473    | 1,503  | 3,088   | 7,556   |
| 總計   | 44,676 | 89,730 | 171,292 | 175,975 |

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1,352  | 3,533 | 8,638  | 18,911 |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8) | 2,181  | 5,105 | 10,273 | 7,385  |
| 於年／期末        | 3,533  | 8,638 | 18,911 | 26,296 |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考慮若干客戶，其後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對違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董事評估後認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銀行承兌票據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00%  | 10.00% | 30.07% | 100.00% | 7.49%  |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39,661 | 6,109  | 675    | 735     | 47,180 |
| 預期信用損失<br>(人民幣千元) | 1,984  | 611    | 203    | 735     | 3,53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71%        | 10.89%     | 32.70%     | 100.00%      | 6.61%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87,096       | 2,526      | 1,110      | 1,340        | 92,072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u>4,105</u> | <u>275</u> | <u>363</u> | <u>1,340</u> | <u>6,083</u> |
| 按個別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5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5,111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u>2,55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42%        | 11.30%       | 33.91%     | 100.00%      | 7.6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54,747      | 15,919       | 1,949      | 2,450        | 175,065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u>8,395</u> | <u>1,799</u> | <u>661</u> | <u>2,450</u> | <u>13,305</u> |
| 按個別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57.8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9,700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u>5,60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84%        | 11.30%       | 33.90%       | 100.00%      | 10.32%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37,047      | 37,382       | 9,030        | 4,054        | 187,513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u>8,007</u> | <u>4,224</u> | <u>3,061</u> | <u>4,054</u> | <u>19,346</u> |
| 按個別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61.1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11,375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u>6,950</u>  |

### 不會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經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024,000元、人民幣19,028,000元及人民幣9,457,000元，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經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該等經背書票據的總賬面值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將經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7,842         | 84,520         | 177,378         | 190,90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832          | 3,020          | 3,832           | 3,020           |
| 應收票據     | <u>1,029</u>   | <u>9,100</u>   | <u>6,324</u>    | <u>7,111</u>    |
| 減值       | <u>(2,973)</u> | <u>(8,159)</u> | <u>(18,304)</u> | <u>(24,668)</u> |
| 賬面淨值     | <u>39,730</u>  | <u>88,481</u>  | <u>169,230</u>  | <u>176,37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3,847        | 84,012        | 150,446        | 134,970        |
| 1至2年 | 5,410         | 3,040         | 16,197         | 32,774         |
| 2至3年 | <u>473</u>    | <u>1,429</u>  | <u>2,587</u>   | <u>8,626</u>   |
| 總計   | <u>39,730</u> | <u>88,481</u> | <u>169,230</u> | <u>176,370</u> |

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2,548        | 2,973        | 8,159         | 18,304        |
| 減值虧損淨額 | <u>425</u>   | <u>5,186</u> | <u>10,145</u> | <u>6,364</u>  |
| 於年／期末  | <u>2,973</u> | <u>8,159</u> | <u>18,304</u> | <u>24,668</u> |

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屬不重大。

有關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07%        | 10.00%     | 30.07%     | 100.00%    | 7.86%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30,536       | 6,011      | 675        | 620        | 37,842       |
| 預期信用損失<br>(人民幣千元) | <u>1,549</u> | <u>601</u> | <u>203</u> | <u>620</u> | <u>2,973</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63%        | 10.91%     | 32.70%     | 100.00%      | 6.38%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84,191       | 1,393      | 1,000      | 1,225        | 87,809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u>3,900</u> | <u>152</u> | <u>327</u> | <u>1,225</u> | <u>5,604</u> |
| 按個別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50.0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5,111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u>2,55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46%        | 11.30%       | 33.86%     | 100.00%      | 7.42%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52,086      | 15,674       | 1,193      | 2,225        | 171,178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u>8,298</u> | <u>1,771</u> | <u>404</u> | <u>2,225</u> | <u>12,698</u> |
| 按個別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57.8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9,700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u>5,60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總計            |
|-------------------|--------------|--------------|--------------|--------------|---------------|
| 按整體基準：            |              |              |              |              |               |
| 預期損失率             | 5.04%        | 11.30%       | 33.90%       | 100.00%      | 9.62%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136,315      | 33,750       | 10,649       | 3,418        | 184,132       |
| 預期信用損失<br>(人民幣千元) | <u>6,876</u> | <u>3,814</u> | <u>3,610</u> | <u>3,418</u> | <u>17,718</u> |
| 按個別基準：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61.10%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11,375        |
| 預期信用損失<br>(人民幣千元) |              |              |              |              | <u>6,950</u>  |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669          | 1,606         | 1,728         | 1,996         |
| 預付款項        | 6,154        | 6,396         | 7,846         | 7,681         |
| 代客戶支付的註冊費   | —            | —             | 3,256         | 3,22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445          | 78            | 1,331         | 5,403         |
| 遞延[編纂]開支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減值撥備        | <u>(10)</u>  | <u>(20)</u>   | <u>(88)</u>   | <u>(213)</u>  |
| 總計          | <u>8,058</u> | <u>15,857</u> | <u>14,073</u> | <u>18,096</u> |

- (a)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29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餘額將於六個月內結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0,426 | 59,805 | 64,949 | 44,883 |
| 按金        | 329    | 1,160  | 1,209  | 1,579  |
| 預付款項      | 3,607  | 2,106  | 2,941  | 2,578  |
| 代客戶支付的註冊費 | —      | —      | 3,256  | 3,22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67    | 75     | 1,161  | 1,412  |
|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減值撥備      | (5)    | (15)   | (78)   | (57)   |
| 總計        | 75,424 | 70,928 | 73,438 | 53,624 |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重大違約及過往逾期金額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致力於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極小。

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貴集團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8,153 | 1,739  | 4,316  | 6,744  |
| 按金            | —     | 8,000  | 8,000  | 8,000  |
| 減值撥備          | —     | (54)   | (41)   | (102)  |
| 總計            | 8,153 | 9,685  | 12,275 | 14,642 |

### 貴公司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249 | —      | 905   | 1,181 |
| 按金            | —     | 8,000  | 8,000 | 8,000 |
| 減值撥備          | —     | (54)   | (41)  | (102) |
| 總計            | 4,249 | 7,946  | 8,864 | 9,079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理財產品 | <u>—</u> | <u>—</u> | <u>—</u> | <u>5,037</u> |

該等銀行理財產品均屬保本型產品，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預期收益參考貨幣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債券市場的相關工具的表現而定。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作出投資後，貴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

### 24. 合同資產

#### 貴集團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                |                |                |                 |
| 研發服務         | <u>93,708</u>  | <u>88,928</u>  | <u>121,386</u> | <u>142,627</u>  |
| 減值           | <u>(6,803)</u> | <u>(7,565)</u> | <u>(9,884)</u> | <u>(14,185)</u> |
| 賬面淨值         | <u>86,905</u>  | <u>81,363</u>  | <u>111,502</u> | <u>128,442</u>  |

合同資產初始就提供於對外許可／技術轉讓及合同研發服務範圍內的研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予以確認，因為收取代價乃以實現里程碑為條件。於根據付款條款實現里程碑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合約資產有所增加，乃因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持續提供研發服務增多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將確認的金額 |               |               |                |                |
| 一年內      | <u>86,905</u> | <u>81,363</u> | <u>111,502</u> | <u>128,442</u> |
| 總計       | <u>86,905</u> | <u>81,363</u> | <u>111,502</u> | <u>128,44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3,979        | 6,803        | 7,565        | 9,884         |
| 減值虧損淨額 | <u>2,824</u> | <u>762</u>   | <u>2,319</u> | <u>4,301</u>  |
| 於年／期末  | <u>6,803</u> | <u>7,565</u> | <u>9,884</u> | <u>14,185</u>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得出。合同資產的撥備率按虧損型態相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定。計算反映以或然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去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可得合理及可證明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合同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信用虧損率       | 7.26%  | 8.51%  | 8.14%   | 9.95%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93,708 | 88,928 | 121,386 | 142,627 |
| 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千元) | 6,803  | 7,565  | 9,884   | 14,185  |

###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同資產： |                |                |                |                 |
| 研發服務         | <u>83,920</u>  | <u>88,804</u>  | <u>121,314</u> | <u>142,370</u>  |
| 減值虧損         | <u>(6,314)</u> | <u>(7,470)</u> | <u>(9,655)</u> | <u>(14,185)</u> |
| 賬面淨值         | <u>77,606</u>  | <u>81,334</u>  | <u>111,659</u> | <u>128,185</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末的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將確認的金額 |                      |                      |                       |                       |
| 一年內      | <u>77,606</u>        | <u>81,334</u>        | <u>111,659</u>        | <u>128,185</u>        |
| 總計       | <u><u>77,606</u></u> | <u><u>81,334</u></u> | <u><u>111,659</u></u> | <u><u>128,185</u></u> |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3,332               | 6,314               | 7,470               | 9,655                |
| 減值虧損淨額 | <u>2,982</u>        | <u>1,156</u>        | <u>2,185</u>        | <u>4,530</u>         |
| 於年／期末  | <u><u>6,314</u></u> | <u><u>7,470</u></u> | <u><u>9,655</u></u> | <u><u>14,185</u></u> |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合同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信用虧損率       | 7.52%  | 8.41%  | 7.96%   | 9.96%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83,920 | 88,804 | 121,314 | 142,370 |
| 預期信用虧損(人民幣千元) | 6,314  | 7,470  | 9,655   | 14,18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          | 2022年   | 12月31日<br>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br>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6,497 | 191,958         | 113,508 | 62,738         |
| 受限制現金    | 550     | —               | 15,246  | 35,102         |
| 已抵押存款    | —       | —               | 8,000   | —              |
| 小計       | 167,047 | 191,958         | 136,754 | 97,840         |
| 減：       |         |                 |         |                |
| 因訴訟而受限制  | 550     | —               | 5,246   | 25,102         |
| 銀行票據按金   | —       | —               | 8,000   | —              |
| 委托付款抵押   | —       | —               | 10,000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497 | 191,958         | 113,508 | 62,738         |

#### 貴公司

|          | 2022年   | 12月31日<br>2023年 | 2024年  | 6月30日<br>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5,885 | 118,232         | 70,114 | 28,892         |
| 受限制現金    | 550     | —               | 1,992  | 21,848         |
| 已抵押存款    | —       | —               | 3,500  | —              |
| 小計       | 156,435 | 118,232         | 75,606 | 50,740         |
| 減：       |         |                 |        |                |
| 因訴訟而受限制  | 550     | —               | 1,992  | 21,848         |
| 銀行票據按金   | —       | —               | 3,5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5,885 | 118,232         | 70,114 | 28,892         |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計息。視乎 貴集團之現金管理，銀行存款的期限各異。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50,000元、零、人民幣5,246,000元及人民幣25,102,000元存放作為按金，該等款項因訴訟而受限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零、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因用於委託付款而受限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零、零、人民幣8,000,000元及零存放作為應付票據的銀行已抵押存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票據   | —             | —             | 8,000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u>12,157</u> | <u>23,916</u> | <u>43,168</u> | <u>36,749</u> |
| 總計     | <u>12,157</u> | <u>23,916</u> | <u>51,168</u> | <u>36,749</u>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0,108        | 23,282        | 48,695        | 33,556        |
| 1年以上 | <u>2,049</u>  | <u>634</u>    | <u>2,473</u>  | <u>3,193</u>  |
| 總計   | <u>12,157</u> | <u>23,916</u> | <u>51,168</u> | <u>36,749</u> |

#### 貴公司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518        | 32,199        | 61,951        | 55,645        |
| 應付票據     | —             | —             | 3,500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u>6,404</u>  | <u>9,975</u>  | <u>14,562</u> | <u>10,787</u> |
| 總計       | <u>23,922</u> | <u>42,174</u> | <u>80,013</u> | <u>66,432</u> |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22,509        | 41,843        | 78,642        | 65,726        |
| 1年以上 | <u>1,413</u>  | <u>331</u>    | <u>1,371</u>  | <u>706</u>    |
| 總計   | <u>23,922</u> | <u>42,174</u> | <u>80,013</u> | <u>66,43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26,540 | 41,269 | 26,671 | 19,890 |
| 項目終止後的退款        | —      | —      | 14,600 | 15,265 |
| 逾期租賃負債          | —      | 1,024  | 2,581  | 11,16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8,996 | 23,897 | 24,089 | 10,12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5,337  | 13,339 | 18,145 | 19,483 |
| 其他應付稅項          | 2,492  | 3,112  | 3,721  | 7,613  |
| 附有未達成條件的政府補助    | —      | 500    | 500    | 500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 4,701  | 4,775  | 4,499  | 4,062  |
| 總計              | 58,066 | 87,916 | 94,806 | 88,099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 貴公司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26,113 | 10,350 | 6,847  | 4,936  |
| 項目終止後的退款        | —      | —      | 14,600 | 14,600 |
| 逾期租賃負債          | —      | 195    | 363    | 8,50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1,655 | 14,658 | 15,520 | 6,54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2,480  | 5,563  | 11,818 | 11,528 |
| 其他應付稅項          | 917    | 1,596  | 1,212  | 2,485  |
| 政府補助            | —      | 500    | 500    | 5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669    | 2,622  | 2,039  | 1,686  |
| 總計              | 41,834 | 35,484 | 52,899 | 50,78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合同負債

#### 貴集團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負債 | <u>70,944</u> | <u>99,766</u> | <u>76,174</u> | <u>55,433</u> |

#### 貴公司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負債 | <u>52,929</u> | <u>88,342</u> | <u>61,418</u> | <u>47,459</u> |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2025年6月30日    |               |               |
|----------------------|-------------|------|---------------|-------------|------|---------------|---------------|------|---------------|---------------|---------------|---------------|
|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3.30        | 2024 | 20,020        |               |      |               |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 4.00        | 2023 | 10,011        | 3.30        | 2024 | 18,038        | 2.70–<br>3.30 | 2025 | 38,035        | 2.20–<br>2.90 | 2025–<br>2026 | 59,038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a) |             |      | <u>—</u>      |             |      | <u>—</u>      | 2.75          | 2025 | <u>1,680</u>  | 2.75          | 2026          | <u>3,513</u>  |
| 總計 — 流動              |             |      | <u>10,011</u> |             |      | <u>38,038</u> |               |      | <u>39,715</u> |               |               | <u>62,551</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             |      | <u>—</u>      |             |      | <u>—</u>      | 2.75          | 2026 | <u>8,320</u>  | 2.75          | 2026          | <u>15,744</u> |
| 總計                   |             |      | <u>10,011</u> |             |      | <u>38,038</u> |               |      | <u>48,035</u> |               |               | <u>78,295</u> |

#### 貴公司

|               | 2022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2025年6月30日    |               |               |
|---------------|-------------|------|---------------|-------------|------|---------------|---------------|------|---------------|---------------|---------------|---------------|
|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實際<br>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br>千元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3.30        | 2024 | 20,020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b) | 4.00        | 2023 | <u>10,011</u> |             |      | <u>—</u>      | 2.90–<br>3.10 | 2025 | <u>19,017</u> | 2.20–<br>2.90 | 2025–<br>2026 | <u>40,024</u> |
| 總計            |             |      | <u>10,011</u> |             |      | <u>20,020</u> |               |      | <u>19,017</u> |               |               | <u>40,024</u>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9,258,090元的銀行貸款以樓宇(附註15)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作抵押。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0,011,000元、人民幣18,018,000元、人民幣38,035,000元及人民幣59,037,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最大股東(附註36)提供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 一年內      | 10,011        | 38,038        | 39,715        | 62,551        |
| 第二年      | <u>—</u>      | <u>—</u>      | <u>8,320</u>  | <u>15,744</u> |
| 總計       | <u>10,011</u> | <u>38,038</u> | <u>48,035</u> | <u>78,295</u> |

### 貴公司

|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償還銀行貸款： |               |               |               |               |
| 一年內      | <u>10,011</u> | <u>20,020</u> | <u>19,017</u> | <u>40,024</u> |
| 總計       | <u>10,011</u> | <u>20,020</u> | <u>19,017</u> | <u>40,02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 遞延稅項資產

|                            | 租賃負債    | 可供抵銷未來<br>應課稅利潤的<br>虧損 | 資產減值撥備 | 遞延收入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9,284                  | 1,262  | —     | 10,546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                |         |                        |        |       |         |
| 損益之遞延稅項                    | 3,642   | (8,265)                | 690    | 142   | (3,79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br>2023年1月1日 | 3,642   | 1,019                  | 1,952  | 142   | 6,755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                |         |                        |        |       |         |
| 損益之遞延稅項                    | (1,248) | (1,019)                | 758    | 12    | (1,497)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br>2024年1月1日 | 2,394   | —                      | 2,710  | 154   | 5,258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                |         |                        |        |       |         |
| 損益之遞延稅項                    | (181)   | —                      | 2,091  | 13    | 1,92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br>2025年1月1日 | 2,213   | —                      | 4,801  | 167   | 7,181   |
| 於期內計入／(扣除自)                |         |                        |        |       |         |
| 損益之遞延稅項                    | 947     | —                      | 2,037  | (12)  | 2,972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160   | —                      | 6,838  | 155   | 10,15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加速稅項折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3,452          | 645             | 4,09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452          | 645             | 4,097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 (1,621)        | 3,630           | 2,009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831          | 4,275           | 6,106       |
|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734)          | (682)           | (1,416)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97          | 3,593           | 4,690       |
| 於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 2,114          | (224)           | 1,890       |
| 於2025年6月30日            | 3,211          | 3,369           | 6,580       |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2025年<br>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br>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0)           | (1,189)                   | (105)          | (4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br>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678          | 341                       | 2,596          | 3,61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 遞延稅項資產

|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可供抵銷未來<br>應課稅利潤<br>的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資產<br>減值撥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9,284                           | 783                 | 10,067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br>遞延稅項 | <u>2,994</u>  | <u>(8,265)</u>                  | <u>765</u>          | <u>(4,506)</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994         | 1,019                           | 1,548               | 5,561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 <u>(815)</u>  | <u>(1,019)</u>                  | <u>974</u>          | <u>(860)</u>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179         | —                               | 2,522               | 4,701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 <u>(332)</u>  | <u>—</u>                        | <u>1,914</u>        | <u>1,582</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47         | —                               | 4,436               | 6,283          |
| 於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u>773</u>    | <u>—</u>                        | <u>1,665</u>        | <u>2,438</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2,620</u>  | <u>—</u>                        | <u>6,101</u>        | <u>8,721</u>   |

####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折舊撥備<br>超出相關折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u>2,804</u>   | <u>636</u>              | <u>3,44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804          | 636                     | 3,440          |
|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 <u>(1,235)</u> | <u>3,604</u>            | <u>2,369</u>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569          | 4,240                   | 5,809          |
|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u>(909)</u>   | <u>(456)</u>            | <u>(1,365)</u>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60            | 3,784                   | 4,444          |
| 於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 <u>1,996</u>   | <u>(222)</u>            | <u>1,774</u>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2,656</u>   | <u>3,562</u>            | <u>6,21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2025年<br>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br>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1,108)                   | —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br>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u>2,121</u>   | <u>—</u>                  | <u>1,839</u>   | <u>2,503</u>             |

### 31.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於2025年<br>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u>789</u>     | <u>632</u>                | <u>476</u>     | <u>398</u>               |

### 32.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6月30日<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並悉數支付：<br>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br>普通股數目 | <u>95,222,000</u> | <u>95,222,000</u>        | <u>95,222,000</u> | <u>95,222,00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股本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br>數目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89,195,000        | 89,195        |
| 已發行股份                                               | <u>6,027,000</u>  | <u>6,027</u>  |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br>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u>95,222,000</u> | <u>95,222</u> |

於有關期間前及於2022年7月， 貴公司與多名[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訂立各自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投資者協議」)並發行總代價約人民幣436.4百萬元的普通股(統稱「[編纂]投資」)，該等普通股各自的面值列賬作為股本，餘下作為儲備。根據[編纂]投資者協議，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特別權利」)，當中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所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未獲行使。

於2022年12月、2023年3月、2023年4月及2023年5月， 貴公司分別與[編纂]投資者隨後訂立若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所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 貴公司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i)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贖回金融負債 | 123,987        |
| 流動負債總額 | 282,824        |
| 資產淨值   | 192,100        |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                    | 12月31日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 14,796         | 2,413          |
| 淨利潤總額              | 44,971         | 70,602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人民幣元列示) | 0.49           | 0.7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3.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實施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將通過僱員持股平台南京眾行遠文化創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持股平台**」，於2015年成立並直接持有貴公司共2.92%股權）向參與者授予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份激勵。鄒巧根先生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於2021年8月30日及11月28日，貴集團向25名參與者合共授予僱員持股平台59,194個單位，相當於貴公司1,647,83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58元。

於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26日，貴集團向25名參與者授予僱員持股平台44,904個單位，相當於貴公司1,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58元至人民幣3.61元。

於2023年2月28日，貴集團向1名參與者授予僱員持股平台7,185個單位，相當於貴公司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55元。

於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12月30日，貴集團向16名參與者授予僱員持股平台23,707個單位，相當於貴公司6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61元至人民幣5.44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滿足僱員服務滿五年這一條件及個別表現要求後歸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現金結算選擇權，因此，貴集團將僱員激勵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為換取所獲授股份獎勵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參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減貴集團所收取代價計量。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根據投資者近期的出資價格釐定。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情況及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如下：

|                   | 已發行股份<br>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每股人民幣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647,837   | 3.58                  |
| 年內授出              | 1,250,000   | 3.61                  |
| 年內沒收              | 328,000     | 3.58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569,837   | 3.59                  |
| 年內授出              | 200,000     | 3.55                  |
| 年內沒收              | 390,000     | 3.6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379,837   | 3.59                  |
| 年內授出              | 660,000     | 4.65                  |
| 年內沒收              | 678,000     | 3.60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361,837   | 3.88                  |
| 期內授出              | —           | —                     |
| 期內沒收              | 160,000     | 3.6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2,201,837   | 3.90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218,000元、人民幣5,351,000元、人民幣1,387,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4.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基礎<br>的付款儲備 | 法定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336,400        | 913             | 8,853        | (138,565)       | 207,601        |
|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 75,531          | 75,531         |
| 股東增資(附註32)         | 93,152         | —               | —            | —               | 93,152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br>的交易 | —              | 3,218           | —            | —               | 3,21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429,552</u> | <u>4,131</u>    | <u>8,853</u> | <u>(63,034)</u> | <u>379,50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br>的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429,552        | 4,131                    | 8,853         | (63,034)        | 379,502        |
|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 50,426          | 50,426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br>的交易 | —              | 5,351                    | —             | —               | 5,35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429,552</u> | <u>9,482</u>             | <u>8,853</u>  | <u>(12,608)</u> | <u>435,279</u>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br>的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29,552        | 9,482                    | 8,853         | (12,608)      | 435,279        |
| 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 47,120        | 47,120         |
| 轉出保留利潤             | —              | —                        | 3,451         | (3,451)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br>的交易 | —              | 1,387                    | —             | —             | 1,38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429,552</u> | <u>10,869</u>            | <u>12,304</u> | <u>31,061</u> | <u>483,786</u> |

### 貴公司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br>的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29,552        | 9,482                    | 8,853         | (12,608)      | 435,279        |
|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br>(未經審核)       | —              | —                        | —             | 42,719        | 42,719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br>的交易(未經審核) | —              | 766                      | —             | —             | 766            |
| 於2024年6月30日<br>(未經審核)    | <u>429,552</u> | <u>10,248</u>            | <u>8,853</u>  | <u>30,111</u> | <u>478,76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br>的付款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429,552        | 10,869                   | 12,304        | 31,061        | 483,786        |
|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                        | —             | 1,317         | 1,317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br>的交易 | —              | 1,840                    | —             | —             | 1,840          |
| 於2025年6月30日        | <u>429,552</u> | <u>12,709</u>            | <u>12,304</u> | <u>32,378</u> | <u>486,943</u> |

###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br>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6月30日<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授權但未就以下計提撥備： |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u>1,633</u>   | <u>6,942</u>             | <u>5,109</u>   | <u>10,018</u>           |
| 總計            | <u>1,633</u>   | <u>6,942</u>             | <u>5,109</u>   | <u>10,018</u>           |

### 36. 關聯方交易

#### (1)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蘇州賽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蘇州賽分」) | 由 貴公司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購買貨品或服務

|         |   |    |   |   |   |
|---------|---|----|---|---|---|
| 蘇州賽分(a) | 8 | 82 | — | — | — |
|---------|---|----|---|---|---|

交易價格由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按相互同意的條款釐定。

(a) 自2023年2月起，蘇州賽分並非關聯方。

(3) 與關聯方的未償結餘

|                     | 12月31日 |       | 6月30日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與貿易性質活動有關的結餘</b> |        |       |       |       |
| <b>貿易應付款項</b>       |        |       |       |       |
| 蘇州賽分                | 5      | 6     | —     | —     |
| <b>其他應付款項</b>       |        |       |       |       |
| 王華娟女士               | 17     | —     | —     |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120            | 120            | 60                       | 60             |
| 短期僱員福利       | 2,765          | 3,923          | 3,683          | 1,847                    | 2,1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73            | 1,614          | 1,060          | 530                      | 530            |
| 表現掛鉤花紅       | 1,834          | 1,407          | 1,842          | 922                      | 92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74             | 75             | 74             | 36                       | 36             |
| 酬金總額         | 5,246          | 7,139          | 6,761          | 3,395                    | 3,688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 (5)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011,000元、人民幣18,018,000元、人民幣38,035,000元及人民幣59,037,000元，由貴公司最大股東擔保並於其後解除。

#### 最大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補充協議，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

貴公司未就最大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與最大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有關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與最大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6,234,000元、人民幣1,610,000元、人民幣2,184,000元及人民幣18,367,000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透過應收票據背書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非現金減少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24,000元、人民幣19,028,000元及人民幣9,457,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63,045                 | 14,388        |
|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流量       | (54,961)               | (3,969)       |
| 新租賃                | —                      | 16,234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 1,927                  | 68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011                 | 27,339        |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0,011                 | 27,339        |
|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流量       | 27,440                 | (5,670)       |
| 新租賃                | —                      | 1,610         |
| 重新評估               | —                      | (4,721)       |
| 出售                 | —                      | (1,632)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 587                    | 75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8,038                 | 17,678        |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38,038                 | 17,678        |
|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流量       | 8,490                  | (4,257)       |
| 新租賃                | —                      | 2,184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 1,507                  | 47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8,035                 | 16,083        |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38,038                 | 17,678        |
|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 9,206                  | (1,865)       |
|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未經審核)    | 820                    | 287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48,064                 | 16,10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48,035                 | 16,083        |
| 融資現金流量所得現金流量 | 31,198                 | (2,234)       |
| 新租賃          | —                      | 18,367        |
| 重新評估         | —                      | 1,409         |
| 提前終止租賃       | —                      | (11,600)      |
|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 901                    | 180           |
| 於2025年6月30日  | 80,134                 | 22,205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2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經營活動內 | 269            | 1,473          | 1,542          | 634                      | 551            |
| 於融資活動內 | 3,969          | 5,670          | 4,257          | 1,865                    | 2,234          |
| 總計     | 4,238          | 7,143          | 5,799          | 2,499                    | 2,785          |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以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67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6,497                   |
| 已抵押存款                   | 550                       |
| 總計                      | 212,82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15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6,57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u>10,011</u>        |
| 總計                 | <u><u>58,746</u></u> |

於202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9,73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6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91,958</u>        |
| 總計                      | <u><u>291,298</u></u>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91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0,40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u>38,038</u>         |
| 總計                 | <u><u>122,361</u></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                         | 以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1,292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22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508                   |
| 已抵押存款                   | 8,000                     |
| 受限制現金                   | 15,246                    |
| 總計                      | 322,232                   |

於2024年12月31日

### 金融負債

|                    | 以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16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6,49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035                    |
| 總計                 | 165,699                   |

於2025年6月30日

### 金融資產

|                             | 以公允價值計量<br>且其變動計入<br>損益的金融資產<br>(強制分類)<br>人民幣千元 | 以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理財產品                      | 5,037                                           | —                         | 5,03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5,975                   | 175,975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9,415                     | 9,41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898                     | 7,8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2,738                    | 62,738      |
| 受限制現金                       | —                                               | 35,102                    | 35,102      |
| 總計                          | 5,037                                           | 291,128                   | 296,165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 金融負債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6,74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9,86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8,295                |
| 總計                 | 184,904               |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其他借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在短期內到期。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銀行理財產品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理財產品風險的市場利率進行估值。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                      | 使用以下數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br>(第一層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br>(第二層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br>(第三層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037               | —                    | 5,03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其營運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除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大部分銀行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採用固定利率， 貴集團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外匯風險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賬款餘額，且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年末按階段分類情況。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用虧損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              | —        | —     | 93,708  | 93,70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br>票據*                | —              | —        | —     | 48,209  | 48,20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br>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br>資產 |                |          |       |         |         |
| — 正常**                          | 1,114          | —        | —     | —       | 1,114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尚未逾期                          | 550            | —        | —     | —       | 5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尚未逾期                          | 166,497        | —        | —     | —       | 166,497 |
| 總計                              | 168,161        | —        | —     | 141,917 | 310,078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         | 總計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             | —        | —     | 88,928  | 88,92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br>票據*                | —             | —        | —     | 98,368  | 98,368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br>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br>資產 |               |          |       |         |         |
| — 正常**                          | 1,684         | —        | —     | —       | 1,6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正常**                          | 8,000         | —        | —     | —       | 8,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尚未逾期                          | 191,958       | —        | —     | —       | 191,958 |
| 總計                              | 201,642       | —        | —     | 187,296 | 388,93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用虧損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              | —        | —     | 121,386 | 121,38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br>票據*                | —              | —        | —     | 190,203 | 190,20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br>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br>資產 |                |          |       |         |         |
| — 正常**                          | 6,315          | —        | —     | —       | 6,31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正常**                          | 8,000          | —        | —     | —       | 8,000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尚未逾期                          | 15,246         | —        | —     | —       | 15,246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尚未逾期                          | 8,000          | —        | —     | —       | 8,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尚未逾期                          | 113,508        | —        | —     | —       | 113,508 |
| 總計                              | 151,069        | —        | —     | 311,589 | 462,658 |

於2025年6月30日

|                                 | 12個月預期<br>信用虧損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              | —        | —     | 142,627 | 142,62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br>票據*                | —              | —        | —     | 202,271 | 202,27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br>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br>資產 |                |          |       |         |         |
| — 正常**                          | 10,628         | —        | —     | —       | 10,62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正常**                          | 8,000          | —        | —     | —       | 8,000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尚未逾期                          | 35,102         | —        | —     | —       | 35,10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尚未逾期                          | 62,738         | —        | —     | —       | 62,738  |
| 總計                              | 113,178        | 3,290    | —     | 344,898 | 461,36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4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 租賃負債                       | —             | 7,940         | 8,354        | 13,361        | —         | 29,655         |
| 計息銀行及其他<br>借款              | —             | 10,177        | —            | —             | —         | 10,17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br>應付票據            | 12,157        | —             | —            | —             | —         | 12,15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br>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36,578        | —             | —            | —             | —         | 36,578         |
| 總計                         | <u>48,735</u> | <u>18,117</u> | <u>8,354</u> | <u>13,361</u> | <u>—</u>  | <u>88,567</u>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人民幣<br>千元      |
| 租賃負債                       | 3,082         | 7,763         | 6,095        | 1,433         | —         | 18,37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br>借款              | —             | 38,865        | —            | —             | —         | 38,865         |
| 貿易應付款項及<br>應付票據            | 23,916        | —             | —            | —             | —         | 23,91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br>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60,407        | —             | —            | —             | —         | 60,407         |
| 總計                         | <u>87,405</u> | <u>46,628</u> | <u>6,095</u> | <u>1,433</u>  | <u>—</u>  | <u>141,561</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總計<br>人民幣<br>千元 |
|----------------------------|------------------|-------------------|-------------------|-------------------|-------------------|-----------------|
|                            | 按要求<br>人民幣<br>千元 | 少於1年<br>人民幣<br>千元 | 1至2年<br>人民幣<br>千元 | 2至5年<br>人民幣<br>千元 | 5年以上<br>人民幣<br>千元 |                 |
| 租賃負債                       | 7,295            | 6,489             | 1,498             | 1,118             | —                 | 16,40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br>借款              | —                | 40,593            | 8,533             | —                 | —                 | 49,12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br>應付票據            | 43,168           | 8,000             | —                 | —                 | —                 | 51,16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br>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66,496           | —                 | —                 | —                 | —                 | 66,496          |
| 總計                         | 116,959          | 55,082            | 10,031            | 1,118             | —                 | 183,190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總計<br>人民幣<br>千元 |
|                            | 按要求<br>人民幣<br>千元 | 少於1年<br>人民幣<br>千元 | 1至2年<br>人民幣<br>千元 | 2至5年<br>人民幣<br>千元 | 5年以上<br>人民幣<br>千元 |                 |
| 租賃負債                       | —                | 5,612             | 5,626             | 12,543            | —                 | 23,78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br>借款              | —                | 63,982            | 15,948            | —                 | —                 | 79,93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br>應付票據            | 36,749           | —                 | —                 | —                 | —                 | 36,74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br>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69,860           | —                 | —                 | —                 | —                 | 69,860          |
| 總計                         | 106,609          | 69,594            | 21,574            | 12,543            | —                 | 210,320         |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股息、向擁有人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41. 或然負債

貴公司目前正作為被告，面對一方就其計劃中的研發總部建築項目設計合約遭 貴公司違約所提起的訴訟。董事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對該指控具備有效抗辯理由，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 貴集團並未就該訴訟可能產生的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B

---

[ 編 纂 ]

[編纂]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

####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議減免。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具體稅收待遇適用於從上市公司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根據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或證券市場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將根據持股期限適用不同稅率。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滿足成為股權實際擁有人的特定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引入了確定享有協定待遇資格的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在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合理認定某項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得協定待遇，從而通過該安排直接或間接獲益，則不得授予該待遇，但該待遇符合相關安排的目的和宗旨的情況除外。

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按照中國稅法和法規執行，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指導方針。遵守這些規定對於根據安排釐定適用於股息的稅項至關重要。

### 企業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如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遵循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儘管《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另有規定，但若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認為該利益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根據安排獲得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給予標準條約優惠，除非在此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宗旨。稅收協定中的股息條款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及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此外，36號文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的6%徵收增值稅。此處應稅收入指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差額。該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納稅人及外國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時，應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僅當H股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免徵中國增值稅。反之，若H股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並未明確說明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實行個人所得稅暫免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並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機關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需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情形，或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獲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的情形。

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實行源泉扣繳，付款人即為代扣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付款或應付款時，從付款金額中預扣稅款。需特別說明的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協議，為避免雙重徵稅，稅負可能予以減免。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訂立或取得、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和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而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司法管轄區並無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應付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本公司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 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如果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券商)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股東應就其特定的稅收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目前，註冊成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此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非註冊成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此金額的利潤則須按15%的稅率繳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0%，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及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

## 附 錄 三

## 稅 項 及 外 匯

---

### 會財局交易徵費

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徵費率為每方0.00015%，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該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股東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执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權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法院間相互認可和執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行民商事案件及刑事案件民事賠償的有效判決。據此，符合本安排條件的有效判決，可應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其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其為企業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自身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繳的股份出資或以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的實際價值遠低於其認繳股份的，其他發起人應當就其不足的出資額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報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 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以及無面值新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之金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值股份的，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股款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文件。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i)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i)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公司財務及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其職權：

- 選舉及更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其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大會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作為無投票權代表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收到提案後，應在兩天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內容。

根據公司法，若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表決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

根據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享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而且股東在投票時可將其表決權合併行使。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公司一年內向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v)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公司法，須就於股東大會討論事宜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委任表格一併存檔。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而由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會成員可包括公司員工代表，該代表應由公司職員在職工代表大會、全體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經重新選舉可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進行改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繼續依法、依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職責，直至經合法程序改選產生的新董事就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其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任免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經理的推薦建議，任免公司任何副總經理和財務主管，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中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書面授權委託書指定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明確授權範圍。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因此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果能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該反對意見已載入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若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由副主席代行職責。若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代行其職責。

###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腐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若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償還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中規定其他導致個人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情形。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董事會下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替代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公司僱員代表按適當比例組成。具體比例應在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但僱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僱員代表應由僱員在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會議上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當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須獲得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並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以正常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履行職責，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或挪用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非法利益；
-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的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就訂立該等合約或進行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申報，該等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並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業務機會，但下列情況除外：i) 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公司無法利用該業務機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損害負個人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編製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組織章程細則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且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iv)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若發生先前段落所述任何情形，公司應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若公司尚未向其股東分配資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應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或股東決議選擇其他人士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於成立後未能進行清算，則任何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索賠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清算組成員有義務忠實且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若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存在疏忽，應對公司所受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 合併與拆分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證券法的最新修訂版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同日生效及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作出部分修訂。指引目的在於規範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於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及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申請「全流通」的H股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辦理備案手續。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由於此處所載資料屬摘要形式，可能未涵蓋潛在[編纂]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點之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 (2)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可草擬並執行本公司重大資產之收購與出售計劃，而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之重大資產則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基於本公司利益，其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其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惟財務援助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 董事的選舉、罷免及退休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均須不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常居於香港。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該主席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應自其就任之日開始，直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後，如未能及時進行重選，原董事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獲重選之董事就任為止。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人士，其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辭任應於本公司接獲通知當日生效。然而，於前段所述情況下，該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責。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的前提下，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予以罷免，惟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索償不受影響。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可同時擔任董事。然而，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之董事人數與僱員代表所擔任之董事人數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之半數。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喪失或具備有限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被判處刑事處罰，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且該公司或企業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對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程序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iv. 因違反法律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命令停業之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且該人須承擔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命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v. 負債金額相對龐大且未清償，經人民法院列為失信人員並予以強制執行的人士；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止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用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時，該選舉、委任或聘用均屬無效。若董事於任期內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5)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受託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侵佔本公司資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資金提供貸款予他人，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在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應由本公司取得之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或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之情形外；
- vi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及獲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不得為自身或他人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類似之業務；
- viii.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之佣金據為己有；
- ix.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之機密資料；
- x. 不得利用其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受託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取得之收益應歸屬於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該董事應負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對本公司承擔以下勤勉義務：

- i. 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之權利，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且商業活動不得超出營業執照規定之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掌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iv. 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之內容，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如實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與材料，接受審核委員會對其職責履行之合法監督與合理建議，且不得干預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以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應經主管部門審查核准，並提交主管部門核准；倘修訂內容涉及本公司登記資料，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修訂內容不涉及變更登記，則應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交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 3. 須獲絕對多數票數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應以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iii. 本公司於一年內進行之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股份激勵計劃；
- v. 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盤(包括自願清盤)或本公司企業形式之變更；
- v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且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而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事項。

### 4. 表決權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應按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5. 股東大會之要求

股東大會包含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前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6. 會計與審計

####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編製其財務及會計報告。本公司每年應刊發經本公司聘請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前年度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並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惟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另行規定除外。

#### (2) 會計師之委任與罷免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或不予續聘，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不得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提供予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憑證、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均屬真實、完整，且無任何遺漏、隱瞞或虛假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應於股東大會決定。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進行罷免該會計師事務所之表決程序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提出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時，應於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 7. 股東大會通知及召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將依法行使其職權。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日期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提案。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須以公告方式發出前兩段規定的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本公司計算前述「20日」或「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受委代表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報；
- v. 除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外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ii. 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盤(包括自願清盤)或本公司企業形式之變更；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作出的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之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相關事項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若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案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8.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倘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9. 本公司股份之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發行股份；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等。

倘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就前述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任何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依法履行其資料披露義務。

### 10. 股息分配方法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本公司實施持續且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並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派發股息。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1. 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件及股票賬戶卡；受委代表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外，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就企業股東而言，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應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企業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已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或要求將其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有關股份之股票。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股票，應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辦理。如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股票，有關事宜可按照適用之境外上市地規定處理。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共識及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置於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如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3.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並無訂明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僅可在過半數董事(包括其受委代表)出席時舉行。

### 14. 少數股東就欺詐或壓制行為的權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導致股東利益受損，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該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切實履行對本公司的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本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本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本公司利益。

### 15.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或因下列任一原因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已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大會已通過解散本公司的決議案；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或註銷登記；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且有關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時，則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依前段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彼等應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若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成立清算委員會後未履行清算職責，其持份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提供其申報相關事項的說明及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分別支付所有清算費用、職工工資、職工保險費用、法定開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務的，清算委員會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委員會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委員會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委員會任何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6.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款

#### (1) 一般規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對其他股東提起訴訟。股東可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2)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文件(就符合規定的股東而言)；
- vi. 本公司終止營運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授予的其他權利。

### (4)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表；
- v. 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vii. 擬定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態的計劃；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決定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的外部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財富管理、關連交易及外部捐贈等本公司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x. 決議設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委任或罷免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
- xi.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彼等的薪酬、獎勵及處罰；
- x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v. 制訂股份激勵計劃；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ii. 決定重大事項及行政事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者除外)，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董事會秘書，其將負責文件保存及股東資料管理。

### (7) 總經理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其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員除外）的聘任或解聘；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8)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利用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本公司依據前段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後，直至法定公積金與任意公積金之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新模範馬路5號科技創新大樓A座15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221,710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9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相關範疇的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及[編纂]%。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任何變動：

### **HEALTHNICE SINGAPORE PTE. LTD**

於2024年11月1日，HEALTHNICE SINGAPORE PTE. LTD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

### **海納藥物**

於2025年6月9日，海納藥物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00,000元。

####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1) [編纂]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所有事宜；
-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
- (3)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 (4)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我們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6) 於[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關於回購本公司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包含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信息。

####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僅於董事會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取決於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5年[•]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章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回購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僅可動用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以不遵循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信息公開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特別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有特殊情況。

###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回購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7) 回購股份的狀態**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 **(8) 收購守則下的意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 (9) 暫行措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暫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 (10)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籤訂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這些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 中國   | 77150881 | 本公司   | 42 | 2024年10月14日 | 2034年10月13日 |
| 2. | 海速平                                                                                 | 中國   | 32476237 | 本公司   | 5  | 2019年4月21日  | 2029年4月20日  |
| 3. | 纳非                                                                                  | 中國   | 17957748 | 本公司   | 5  | 2017年1月14日  | 2027年1月13日  |
| 4. | Healthnice                                                                          | 中國   | 17814227 | 本公司   | 35 | 2016年10月14日 | 2026年10月13日 |
| 5. | 澳啦                                                                                  | 中國   | 32476229 | 本公司   | 5  | 2019年4月21日  | 2029年4月20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  | 香港   | 307009038 | 本公司 | 42 | 2025年8月27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類別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授出日期       |
|----|---------------------|---------------|------|------|------------------|-------------|------------|
| 1. | 巴氣芬晶型及其製備方法         | 本公司           | 中國   | 發明   | ZL201711033309.0 | 2017年10月30日 | 2021年6月11日 |
| 2. | 一種米諾膦酸E晶型的製備方法      |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 中國   | 發明   | ZL202110299656.8 | 2021年3月22日  | 2022年6月21日 |
| 3. | 一種左亞葉酸晶體的製備方法       |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 中國   | 發明   | ZL202110459488.4 | 2021年4月27日  | 2022年5月13日 |
| 4. | 一種羧基噻嗪晶體的精製方法       |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 中國   | 發明   | ZL202110231238.5 | 2021年3月2日   | 2024年7月9日  |
| 5. | 一種羧基噻嗪溶劑化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 中國   | 發明   | ZL202211209323.2 | 2022年9月30日  | 2024年5月7日  |
| 6. | 一種枸橼酸坦度螺酮的製備方法      |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 中國   | 發明   | ZL202211344309.3 | 2022年10月31日 | 2024年4月23日 |
| 7. | 一種吡喃帕奈的製備方法         | 本公司、海納製藥、一諾醫藥 | 中國   | 發明   | ZL202211354755.2 | 2022年11月1日  | 2025年3月4日  |

### (3)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1. | 藥品臨床試驗數據記錄系統V1.0   | 泛海醫藥  | 2023SR1361944 | 中國   | 2023年11月2日 |
| 2. | 臨床藥物不良反應數據分析系統V1.0 | 泛海醫藥  | 2023SR1353574 | 中國   | 2023年11月2日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
| 3. | 臨床試驗藥物收發存管理系統V1.0 | 泛海醫藥  | 2023SR1337824 | 中國   | 2023年10月30日 |
| 4. | 臨床試驗報告管理系統V1.0    | 泛海醫藥  | 2023SR1173332 | 中國   | 2023年9月28日  |
| 5. | 藥物臨床試驗項目管理系統V1.0  | 泛海醫藥  | 2023SR0694912 | 中國   | 2023年6月20日  |
| 6. | 藥物臨床一致性評價管理系統V1.0 | 泛海醫藥  | 2023SR0689743 | 中國   | 2023年6月19日  |
| 7. | 泛海臨床使用產品價格管理系統    | 泛海醫藥  | 2020SR1116710 | 中國   | 2020年9月17日  |

###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healthnice.net      | 本公司  | 2013年10月18日 | 2027年10月18日 |
| 2. | hfh-focushealth.com | 合肥泛海 | 2022年3月7日   | 2026年3月7日   |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後 |      | 相關類別股份中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在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                                     |
| 鄒博士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制實體權益 <sup>(2)</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王華娟女士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左瓊女士         | 實益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鄒博士為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擁有海納長興、眾行遠、盤谷林及恒志雲各自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在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及委任書(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更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該等協議)。

### 3.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的情況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均未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內的人士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收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於推廣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的任何股份，我們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並經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修訂。由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進一步獎勵或購股權，因此[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眾行遠是用於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行遠由其普通合夥人鄒博士持有14.44%權益及其48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85.56%權益，包括：(i)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劉雅菱女士(7.18%)、曹偉業先生(3.59%)及周聞濤先生(3.59%)；(ii)聯席公司秘書李娜女士(1.44%)；(iii)六名關連人士：湯海星先生(3.59%)、闕敏女士(3.59%)、鄒雪寧女士(3.59%)、郁蕾蕾女士(2.87%)、劉敏女士(0.72%)及曹陽先生(0.72%)；及(iv)38名現任或前任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1.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i)建立長期有效的激勵機制，以表彰員工對本公司的卓越貢獻，並激發其工作熱情與創造力；(ii)持續甄選與發掘優秀人才；及(iii)使員工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獲授限制性股份的人士包括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位的核心人員、對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的員工以及經本公司甄選、認可及批准的其他人員。

每名選定參與者已與本公司就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通過股份激勵平台認購限制性股份訂立一份股份激勵協議。

### 3.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透過股份激勵平台認購的限制性股份，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1) 禁售

選定參與者不得於自股份激勵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服務期(「服務期」)屆滿前，或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另行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前，轉讓、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或出售限制性股份或相應的合夥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股份回購

若相關選定參與者(i)於服務期間任一年未能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ii)未經本公司事前同意泄露商業秘密及技術機密；(iii)投資或任職於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iv)自願自本集團離職；(v)涉嫌或被判處刑事罪行；(vi)違反法律法規或我們內部政策並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或其他股份激勵協議所載之情形，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且本公司應按初始認購價加按股份激勵協議規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向相關參與者購回限制性股份相對應的合夥人權益。

### 4. 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及資本增減或股份公開發售，選定參與者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 5.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381,800股限制性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及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已由本公司有條件授予並由本集團48名現任及前僱員作為眾行遠的有限合夥人認購。本公司H股[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由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均已發行，故限制性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限制性股份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詳情如下：

| 參與者姓名         |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限制性<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緊隨[編纂]<br>完成後經擴大<br>已發行股本的概<br>約百分比 <sup>(1)</sup> |
|---------------|------------------|------------------|--------------------------------------------------------|
| <b>高級管理層</b>  |                  |                  |                                                        |
| 劉雅菱女士         |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200,000          | [編纂]%                                                  |
| 曹偉業先生         | 戰略發展總監           | 100,000          | [編纂]%                                                  |
| 周聞濤先生         | 副總經理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 100,000          | [編纂]%                                                  |
| <b>公司秘書</b>   |                  |                  |                                                        |
| 李娜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 40,000           | [編纂]%                                                  |
| <b>關連人士</b>   |                  |                  |                                                        |
| 湯海星先生         | 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 100,000          | [編纂]%                                                  |
| 關敏女士          |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 | 100,000          | [編纂]%                                                  |
| 鄒雪寧女士         | 證券事務代表           | 100,000          | [編纂]%                                                  |
| 郁蕾蕾女士         | 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 80,000           | [編纂]%                                                  |
| 劉敏女士          | 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 20,000           | [編纂]%                                                  |
| 曹陽先生          |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20,000           | [編纂]%                                                  |
| <b>其他參與者</b>  |                  |                  |                                                        |
| 本集團38名現任／前任僱員 | 僱員               | 1,521,800        | [編纂]%                                                  |
| <b>總計</b>     |                  | <u>2,381,800</u> | <u>[編纂]%</u>                                           |

附註：

-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得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而整體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聘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45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進行[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編纂]。

###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 5.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於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16年1月19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七位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公司的[編纂]名冊上進行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有關交易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則有關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專家資格

以下是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國楓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各自己給予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撤回其對發行本文件的書面同意書，包括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按當中顯示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均不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5)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6)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得以獲准納入[編纂]；

---

## 附 錄 六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 (9) 我們的股份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11)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文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ealthnice.net](http://www.healthnice.net)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函；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